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43 3320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12 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引言	11
第二节 正文	12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12
一、问题 1.关于行业与业务	12
二、问题 2.关于股权转让	43
三、问题 3.关于铜陵安博	59
四、问题 4.关于退地回购	80
五、问题 5.关于关联方注销	93
六、问题 6.关于委外加工	101
七、问题 10.关于营业成本与毛利率	131
八、问题 19.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143
九、问题 20.1	158
十、问题 20.2	165
十一、问题 20.3	173
十二、问题 20.4	175
十三、问题 20.5	182
十四、问题 20.8	194
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19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9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1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08
五、发起人和股东	210
六、发行人的业务	212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4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2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9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7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49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256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8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1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2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2
十七、结论意见	290
第三节 签署页	29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
新安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苏新安电器有限公司
新安管理	指	苏州新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之杰	指	苏州安之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之能	指	铜陵安之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苏化纤	指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凯恩创投	指	苏州凯恩智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鼎投资	指	苏州市佳鼎投资有限公司
孟溪创投	指	苏州孟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永溪创投	指	苏州永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铜陵安博	指	铜陵安博电路板有限公司
凌鹏电子	指	南京凌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奕来	指	苏州市华奕来贸易有限公司
光景照明	指	苏州光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新安科技	指	苏州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宇球科技	指	苏州宇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宇球	指	浙江宇球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泰星	指	香港泰星电子有限公司

新安电器厂	指	苏州市吴县新安电器厂
吴县新安	指	吴县市新安电器有限公司
安融石英	指	苏州安融石英有限公司
拓邦股份	指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和而泰	指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器股份有限公司
朗科智能	指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和晶科技	指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家电	指	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冰箱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海尔智家	指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朗特智能	指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振邦智能	指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智能	指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贝仕达克	指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维电器	指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TCL	指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三星电子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LTD 及其关联公司
科宁电机	指	浙江科宁电机有限公司
追觅科技	指	追觅马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松下电器	指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沃博克斯集团	指	Wall Box Chargers, S.L.U.、富晟沃博克斯新能源汽车充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安费诺集团、凯斯库	指	凯斯库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固德威	指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泛亚电子	指	泛亚电子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魏德米勒集团	指	魏德米勒电联接（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代傲	指	Diehl Stiftung & Co. KG
英维思	指	Invensys plc.
伟创力	指	Flex Ltd.
捷普	指	Jabil Inc.
天弘	指	Celestica Inc.
环旭电子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弘科技	指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德龙	指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伯特利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
大陆	指	Continental AG
采埃孚	指	ZF Friedrichshafen AG
日本电装	指	Denso Corp.
德尔福	指	Delphi Technologies Plc
恩易浦	指	苏州恩易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德朗能	指	上海德朗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澳海电子	指	苏州澳海电子有限公司
科翔股份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满坤科技	指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禄电子	指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盈电子	指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TI	指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
博思得	指	苏州博思得电气有限公司
罗技	指	Logitech International S.A.
PCB	指	印制电路板
SMT	指	表面贴装技术，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PCBA	指	印制电路板装配，指印制电路板空板经过 SMT、DIP（插件）等工序的整个制程
PDU	指	电源分配单元（Power Distribution Unit），用于为机柜式安装的电气设备提供电力分配
MI	指	手工插件（Manual-Insert 的缩写），即人工进行元器件的插装
威尔高	指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合科技	指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富仕	指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强达电路	指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爱士惟	指	爱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书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注册制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6月13日和2023年9月12日，发行人收到了上证上审〔2023〕450号《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和上证上审〔2023〕696号《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合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2023年8月30日和2023年9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题 1.关于行业与业务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已发展成为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民营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制造企业，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同行前列。根据江苏省电子学会出具的说明，公司是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民营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制造企业，在国内以智能控制器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中，公司智能控制器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前三水平，并在白色家电领域市场占有率第一；（2）公司已形成智能家居控制器与汽车电子、新能源、工控、医疗电子等新兴领域智能控制器同步发展的业务格局。公司已成为三星电子、松下电器、海尔智家、海信家电等全球知名智能家居厂商的核心供应商，与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知名厂商沃博克斯进行稳定业务合作，进入了伯特利等知名汽车安全系统生产商的供应链体系，与固德威等行业龙头客户长期合作，拓展了恩易浦等客户；（3）智能控制器、印制电路板下游家电、汽车等领域的头部企业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资质认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智能家居控制器与汽车电子、新能源、工控、医疗电子等新兴领域智能控制器的收入构成情况及毛利率情况，印制电路板的收入构成情况及毛利率情况；（2）前述五个领域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规模最大”“同行前列”的依据；（2）江苏省电子学会出具说明的性质，是否具有权威性、独立性，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前述结论的依据，是否有具体数据支撑；（3）结合相关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前述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4）定制化生产的主要体现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协作模式和认证流程，取得相关客户认证的具体情况，协作模式的持续性，公司相对其他新进入者的具体优势；与上述主要终端客户的合作模式及产生的收入；（5）发行人在前述五个领域市场中的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市场情况、市场空间、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和未来增长情况，发行人产品与行业现状、行业趋势的匹配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规模最大”“同行前列”的依据

（一）发行人系华东地区销售规模最大的民营智能控制器¹研发、生产制造企业

我国智能控制器产业主要集中于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相关产业发展较早、产业集中度较高，行业内上市企业也多位于珠三角地区，如拓邦股份、和而泰、朗科智能等。

发行人和和晶科技均是华东地区民营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代表性企业，和晶科技 2022 年“微电脑智能控制器”业务收入为 17.99 亿元。华东地区民营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还包括以下企业：苏州路之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达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信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昌德成电器有限公司、江苏广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凤凰光学（600071.SH）等，经市场调研，上述企业智能控制器业务的收入规模均不及发行人。经江苏省电子学会查询成员单位数据，并根据其长期积累的市场信息，确认发行人为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民营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制造企业。

（二）发行人智能控制器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同行前列

国内智能控制器仍有大部分由终端客户自行研发并生产，如海信家电、海尔智家、美的集团等企业均拥有自有生产基地。以智能控制器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有拓邦股份、和而泰、和晶科技、朗科智能、朗特智能、振邦智能、瑞德智能、贝仕达克，前述上市公司与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智能控制器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智能控制器业务收入
拓邦股份	887,509.91	861,601.66

¹ 民营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制造企业不包括：国资、外资设立的智能控制器企业，及发行人客户（如海信家电、海尔智家、美的集团）等自行设立的智能控制器生产基地。

和而泰	596,547.32	478,823.62
发行人	245,332.15	202,189.66
和晶科技	195,524.84	179,889.23
朗科智能	174,068.32	168,640.65
朗特智能	129,133.16	52,284.08
振邦智能	104,211.04	97,561.13
瑞德智能	103,436.72	101,910.23
贝仕达克	99,378.36	58,941.64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其中，拓邦股份智能控制器收入包括其工具、家电、新能源、工业业务收入；和而泰智能控制器业务收入包括家电电器智能控制器、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及储能业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仅次于拓邦股份和和而泰，未上市企业中，除前述华东地区企业外，国内其他区域智能控制器主要企业还有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等，其智能控制器业务规模均不及发行人。江苏省电子学会经了解会员单位信息，并通过市场调研，在以智能控制器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中，发行人智能控制器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前列。

（三）在国内以智能控制器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中，发行人智能控制器在国内白色家电²领域市场占有率较为领先

发行人智能家居领域智能控制器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居控制器业务规模为 16.52 亿元、18.17 亿元、14.53 亿元、6.07 亿元，按总额法确认的智能家居控制器业务规模为 21.91 亿元、24.11 亿元、19.95 亿元、8.90 亿元。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结构中，白色家电智能控制器收入占比，以及国内销售的白色家电智能控制器占比均超过 80%，使得公司内销白色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规模为 11.86 亿元、12.68 亿元、10.58 亿元、4.96 亿元，按总额法确认的内销白色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规模为 16.13 亿元、17.60 亿元、15.20 亿元、7.55 亿元，在国

²白色家电指可以减轻人们的劳动强度（如洗衣机）、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物质生活水平（如空调、冰箱等）的早期外观以白色为主的家电，区别于电视机、影碟机、音响等黑色家电。根据《申万行业标准 2021 版》，白色家电为家用电器下二级分类，可进一步分类为空调、冰洗两类。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白色家电统指：洗衣机、冰箱与空调三大类。

内市场白色家电市场占有率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智能家居控制器收入合计	60,732.36	—	145,273.98	—	181,695.69	—	165,220.01	—
其中：白色家电占智能家居控制器的比例	52,815.54	86.96	124,033.25	85.38	150,307.50	82.72	139,239.30	84.28
其中：国内销售占白色家电智能控制器的比例	49,592.33	93.90	105,772.69	85.28	126,799.26	84.36	118,558.79	85.15

根据市场调研，相比发行人，智能控制器行业上市企业中和而泰、拓邦股份的家电业务板块外销占比较高，且白色家电占所有家电智能控制器的比例低于发行人（根据拓邦股份投资者互动平台，其白色家电占家电智能控制器的比例为30%-40%），因此，拓邦股份、和而泰的国内白色家电智能控制器的销售规模低于发行人；和晶科技内销白色家电领域主要以冰箱控制器为主，洗衣机控制器销量较小，整体规模小于发行人。中国白色家电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覆盖的海信家电、海尔智家、美的集团、创维电器、TCL 等客户均是国内白色家电领域头部企业，发行人在其供应商体系内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和晶科技、和而泰等，其余供应商（根据前述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查询及未上市公司市场调研）智能控制器业务规模均小于发行人。因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载“在国内白色家电领域市场占有率较为领先”有相关支撑依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载“已发展成为华东地区销售规模最大的民营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制造企业，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同行前列。”中的“规模最大”“同行前列”的表述具有支撑依据。

二、江苏省电子学会出具说明的性质，是否具有权威性、独立性，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前述结论的依据，是否有具体数据支撑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苏省电子学会主要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江苏省电子学会是由电子信息界的科技工作者和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依法登记、学术性、非营利性的全省法人社团，于 1962 年挂牌成立，是省级一类学会，主办有《信息化研究》杂志，创刊于 1975 年。江苏省电子学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苏省科学

技术协会，并接受中国电子学会的业务指导，江苏省电子学会挂靠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行人拟申请上交所主板上市，就公司行业代表性征询江苏省电子学会的意见，江苏省电子学会根据其在行业内积累的市场数据及会员单位信息，经过独立调研、评估，为发行人出具了该份说明。

在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指导和支持下，江苏省电子学会已经发展成为具备电子（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大数据、物联网/互联网、信息工程（5G 通信）、AI 人工智能、机器人（自动化）、无人机、VR/AR、北斗导航等十大专业内容的机构。江苏省电子学会还建立了二十六个科技创新工作平台，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参与国家科技政策、科技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的研究和咨询工作，参与科学技术发展方针和法规的制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苏省电子学会主要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发行人未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前述结论有相关依据，有具体的数据支撑，具体情况详见本条前述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江苏省电子学会的说明具有权威性、独立性。该说明系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前述结论有相关依据，有具体的数据支撑。

三、结合相关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前述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83 亿元、22.13 亿元、20.22 亿元、8.71 亿元，按总额法确认的智能家居控制器业务规模为 21.91 亿元、24.11 亿元、19.95 亿元、8.90 亿元，其中，内销白色家电业务分别为 11.86 亿元、12.68 亿元、10.58 亿元、4.96 亿元，按总额法确认的内销白色家电智能控制器业务规模为 16.13 亿元、17.60 亿元、15.20 亿元、7.55 亿元。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涉信息披露内容为：

- （一）“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民营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制造企业”；
- （二）“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同行前列”；
- （三）“在国内以智能控制器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中，公司智能控制器市场占

有率处于国内前三水平”；

（四）“并在白色家电领域市场占有率第一”；

（五）“发行人在白色家电控制器领域市占率位列全国第一”。

上述第（一）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内容真实，具体情况详见本条前述回复内容。“规模最大”指销售规模最大，为使披露更为准确，发行人拟修改披露为“华东地区销售规模最大的民营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制造企业”。

上述第（二）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具体情况详见本条前述回复内容。

针对上述第（三）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内容，由于国内智能控制器企业众多，除拓邦股份、和而泰、和晶科技、朗科智能、朗特智能、振邦智能、瑞德智能、贝仕达克等以智能控制器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外，还有部分企业相关业务和产品涉及智能控制器，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其智能控制器业务的收入，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拟删除“在国内以智能控制器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中，公司智能控制器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前三水平”的表述。

针对上述第（四）、（五）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内容，发行人原披露内容为“在国内以智能控制器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中，公司智能控制器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前三水平，并在白色家电领域市场占有率第一。”、“发行人在白色家电控制器领域市占率位列全国第一”。由于发行人无法获取众多智能控制器企业在白色家电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拟修改披露为：“在国内以智能控制器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中，公司在国内白色家电领域市场占有率较为领先”、“发行人在国内白色家电控制器领域市占率较为领先”，具体情况详见本条前述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上述有关国内智能控制器同行业务收入的数据分析以及江苏省电子学会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发展成为华东地区销售规模最大的民营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制造企业”、“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同行前列”、“在国内以智能控制器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中，公司在国内白色家电领域市场占有率较为领先”的表述真实、准确。

四、定制化生产的主要体现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协作模式和认证流程，取得相关客户认证的具体情况，协作模式的持续性，公司相对其他新进入者的具体优势；与上述主要终端客户的合作模式及产生的收入

（一）定制化生产的主要体现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协作模式和认证流程，取得相关客户认证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品质负责人及子公司销售人员的访谈了解到，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各客户所需的产品通常无法向其他客户销售，即公司需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按照与客户确定的设计图纸组织排产，经过客户试样、小批量生产并获得客户认可后方可进行大批量生产。定制化生产主要体现在：公司不同产品因客户产品设计差异所需贴装/插装的元器件数量、种类、规格等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能够针对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的产品设计，从可制造性角度提出优化建议并制定高效的生产工艺和制程，快速确定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生产操作规程等并形成完善的工程文件，从而实现不同产品的高质量批量交付。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协作模式为公司与客户先进行业务接洽，后由客户组织现场审厂，审厂认证流程通过后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公司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后，客户通过商务谈判、招标等方式确认特定产品的供应商，当公司被确定为某款产品的供应商后，公司将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的设计图纸、BOM 清单等文件，并进行试样及小批量生产，当产品获得客户认可后，客户将通过其 SRM 系统、发送邮件等方式下达大批量订单，双方逐步形成稳定、持续的业务协作关系。

公司客户的认证流程通常是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接洽，客户有一定合作意向后进行现场审厂，由客户质量管理部门、采购部门等向公司发送审厂通知，要求公司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或进行自评、整改等流程，经客户现场从各方面进行审核后向公司反馈审核结果或提出需整改项（如有），公司整改完成后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在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后，公司还需就特定产品配合客户进行定向研发，通过试样、小批量生产等过程方能获得客户的大批量订单。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新能源、工控及医疗电子领域等。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由于其供应链管理体系、执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客户自身产品研发周期等不同，在认证要求、认证周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各

领域主要客户均需经过上述认证流程，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由于对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的要求更高，客户的认证更为严格。

汽车电子客户通常要求供应商执行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工作温度、耐久性与可靠性要求较高，要求生产过程的一致性、可追溯性，公司需确保相关产品整个生产过程的可追溯，相关原材料使用信息、生产过程记录等文件材料需保存完整，以保证线体每批次产品的一致性。汽车电子客户要求供应商严格执行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并通过对公司执行情况的审核，确定供应商在零部件量产的过程已正确理解客户的工程设计记录和规格中的所有要求，并保证客户的质量风险，评估供应商是否具有持续满足要求的潜在能力。因此，在客户认证及相关产品的试样、小批量生产环节，较智能家居控制器业务而言，汽车电子客户对供应商的审核标准更为严格，产品量产前所需进行的验证、测试等实验更多，会采用更先进的技术和更严苛的测试程序来达到最佳的设计方案，整体从客户接洽到量产的周期较智能家居类客户更长，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后，与合作客户的合作稳定性也将更高。

医疗电子客户也有其特殊的认证标准和供应商管理标准，医疗电子客户通常要求供应商具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供应商记录所有制造环节数据，以便按照客户标准把控生产流程，并规定了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的相关细节。因此，医疗电子客户将对公司医疗产品主文档、批记录、产品放行单等生产流程中的各类记录文档进行审核，并对特殊过程、公司生产软件系统、风险管理主文档、过程/设计主文件（流程图、过程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控制计划）等进行严格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认证流程及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认证流程	客户认证情况
1	三星电子	三星电子（冰箱、洗衣机、空调、压缩机）认证流程为客户邮件通知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审核标准按环境质量体系审核（EQSA）、质量体系审核（QSA）、产品线质量过程审核（QPA）	2003 年，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初次审核，根据三星电子供应商审核标准，发行人初次审核结果为合格，符合其供应商标准，获得三星集团内冰箱、洗衣机、空调、压缩机产品的供货资格。SQE 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复审，发行人在历年的审核中均符合其合格供应商评判标准。

		进行，由其供应商质量管理工程师（SQE）出具最终审核结果报告	
2	海信家电	海信家电、海尔智家、美的集团、科宁电机相关业务主体的认证流程为：	2005 年，海信家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多个业务主体共同对发行人进行初次审核，根据海信家电集团供应商审核标准，发行人初次审核通过，符合其供应商标准。经过初次认证后，客户从客户反馈、仓储管理、人员保障、资源保障、过程质量控制等方面对公司进行例行审核，公司在历次审核中各项打分均符合其供应商标准。
3	海尔智家	1、邮件通知审厂，公司填写自评报告，对原材料仓库、IQC、制造现场等进行自查；	2015 年，海尔智家对发行人进行初次审核，根据海尔智家审核标准，发行人初次审核结果为优秀，符合其供应商标准。经初次认证后，客户每月在其供应商系统从技术、质量、响应、交付、成本等方面进行用户评价，公司始终符合其供应商标准。
4	美的集团	2、向客户报告不符项，对不符项进行自我整改；	2016 年，美的集团对公司进行初次审核，根据美的集团的供应商审核标准，发行人初次审核通过，符合其供应商标准。经过初次认证后，发行人每年 10 月份按期提交系统审核资料，配合其进行年度审核，发行人各项打分持续符合其供应商标准。
5	科宁电机	3、客户现场审厂，对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审核、管理职责、供应商管理、IQC 检验、过程控制、不合格品控制及改善、制造及工艺保障能力、技术开发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定是否符合要求；	科宁电机执行美的集团体系的供应商认证，2017 年，科宁电机对发行人进行初次审核，发行人初次审核通过，符合其供应商标准。此后，公司与科宁电机合作正常，持续符合其供应商标准。
6	追觅科技	4、客户反馈审核结果，如有需整改项持续更进整改情况。	2020 年，追觅科技对发行人进行初次审核，根据客户审核标准，发行人初次审核结果为合格，符合其供应商标准。经初次认证后，追觅科技每年对公司进行现场例行检查，公司持续符合其供应商标准。
7	松下电器	松下电器认证流程为业务人员与客户接洽后约定审厂，客户向公司发送供应商审核通知后进行现场审核，对供应商体系，品质，环境，安规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完成审核后向供应商反馈审核结果。	2007 年，松下电器对发行人进行初次审核，根据松下的供应商审核标准，发行人初次审核通过，符合其供应商标准。在后续例行评价中，松下每月从工作质量异常、市场质量异常、进仓检验批次不良及部品堆放搬运不良、不良原因调查回答迟缓等方面进行绩效扣分，公司持续符合其供应商标准。
8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证流程为业务人员联系	2006 年，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初次审核，根据该客户供应商审核标

		客户安排审厂并向其发送相关资料，客户对公司从体系，品质，环境，安规等几个方面进行现场评定，完成审核后反馈结果。	准，发行人初次审核通过，符合其供应商标准。此后，公司与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合作正常，持续符合其供应商标准。
9	沃博克斯集团	沃博克斯认证流程为客户发起供应商信息调查表，公司从公司概况、工程能力、机器设备、供应链、品质保证、环境、财务等方面自评满足初步标准后客户进行现场审核，审核完成后反馈审核结果并跟进现场审核不符项的整改情况。	2019 年，沃博克斯集团对发行人进行初次审核，根据其审核标准，发行人初次审核结果符合其供应商标准。此后，公司与沃博克斯集团合作正常，持续符合其供应商标准。
10	安费诺集团	安费诺认证流程为： 1、客户通知审核； 2、公司自评； 3、提交自评材料，并报告自评整改内容； 4、客户现场审核，结合 VDA6.3 要求对供应商来料管控、过程能力、设备能力、作业操作过程，以及仓储、交付保障等多方面进行评估，确认供应商是否符合要求； 5、同时对现场发现问题点进行跟进整改； 6、客户反馈最终审核结果。	2006 年，发行人通过了凯斯库的供应商审核。2017 年，安费诺集团对发行人进行初次审核，根据安费诺审核标准，发行人初次审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其供应商标准。经初次认证后，客户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过程审核，从质量能力、过程能力（包括供应商管理、生产过程分析、客户满意等）、行动计划等方面进行评价，发行人持续符合其供应商标准。
11	固德威	固德威认证流程为： 1、客户通知审核； 2、公司自评； 3、客户现场审核，对供应商从合同、订单评审、采购管理、规模、产能及交货管理、价格体系、客户技术支持与服务等方面审核确认是否符合要求；	2015 年，固德威对发行人进行初次审核，根据其审核标准，发行人初次审核结果为 A 级，符合其供应商标准。2018 年，固德威对铜陵安博进行初次审核，根据其审核标准，铜陵安博初次审核得分为 95 分，符合其供应商标准。经初次认证后，固德威每年对公司进行现场例行检查，公司持续符合其供应商标准。

		4、审核完成后反馈审核结果并跟进现场审核不符项的整改情况。	
12	泛亚电子	泛亚电子认证流程为： 1、客户通知审核； 2、公司自评； 3、提交自评材料； 4、客户现场审核，对供应商从质量体系、文件控制、供应商质量控制、培训、设备预防性维护等 12 个方面进行评估，确认供应商是否符合要求； 5、客户反馈审核结果。	2017 年，泛亚电子对发行人生产场地转至澄虹路 6 号经营场所生产进行初次审核，根据客户审核标准，发行人初次审核结果为合格，符合其供应商标准。此后，客户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年度审核，公司持续符合其供应商标准。
13	固宝得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固宝得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认证流程为业务人员联系客户安排审厂时间并向其发送相关审核资料，客户来厂现场审核，客户对现发行人生产、技术、品质、安全生产等几项进行现场审核，反馈审查不符项整改要求，公司整改完成后通过其审核。	2018 年，固宝得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协同终端客户罗技对铜陵安博进行初次审核，根据其审核标准，客户提出的问题已经整改提交客户审核，发行人符合其供应商标准。此后，公司与固宝得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合作正常，持续符合其供应商标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后，后续均持续符合其供应商标准，客户认证情况不存在不利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协作模式的持续性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境内外知名企业，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规范化程度较高，其对供应商管理的体系成熟、高效。上述认证环节较为严格，从发行人与客户接洽、客户完成供应商审核、确定相关产品的供货到产品正式量产供货周期较长，双方都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资源，替换供应商的沉没成本较高。此外，智能控制器是终端产品的核心器件，客户在对终端产品进行认证时需报备智能控制器供应商，如客户更改某款产品中使用的智能控制器会涉及重新进行产品设计、测试、重新执行可靠性试验程序等较为复杂的环节，且对整机性能的影响较大，部分产

品还需单独经过 CQC、UL 等认证。因此，客户替换智能控制器供应商的成本和难度均较高，企业一旦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通常将与客户保持较为稳定、长期的合作。

公司作为行业内最早一批从事智能控制器业务的企业，具备客户资源、技术研发、智能制造与质量管理、印制电路板业务协同、行业经验与趋势把握等竞争优势，拥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和快速响应能力，能够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公司与主要客户三星电子、海信家电、海尔智家、松下电器、凯斯库、固德威等企业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多次获得上述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战略供应商、优秀合作伙伴等奖项，是三星电子发布的核心供应商名单中中国大陆上榜的唯一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公司始终以领先的制造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获得客户信赖，并积极进行产品及生产制造工艺创新，获得三星电子制造革新奖、欧之最佳创新奖、TCL40 周年联合创新奖、海信家电技术创新奖、海尔智家质量先锋等奖项。

公司与客户的协作模式是智能控制器行业较为常见的模式，是全球电子产业分工日益明确的结果。该模式下客户能够节约成本和资源，更为专注于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及销售渠道的建立。对于智能控制器企业而言，可以就智能控制器投入更多的资源，进行更为专业化地研发、生产，是对双方而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协作模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基本一致，且具有持续性。

（三）公司相对其他新进入者的具体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之一，在长期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深厚的技术与行业经验，公司在客户资源、智能制造能力、行业经验与趋势把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相对其他新进入者而言具有如下优势：

1、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悠久、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与三星电子、海信家电、安费诺集团、松下电器等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长

在 10 年以上。智能控制器是客户终端产品的核心部件，对于任意一款终端产品，智能控制器从设计、研发到量产均需经过双方的多次沟通协调，紧密配合并对工艺、技术等问题及时沟通反馈方能确定最终的产品方案，部分零部件或涉及与其体系内其他供应商的协作、配合。因此，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及其供应链体系已形成默契、互信、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该等优势。

2、公司拥有成熟的智能制造体系，响应效率高，交付能力强

公司建立了信息化、自动化、柔性化的智能制造体系，拥有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积累了以智能控制算法为核心的物联网智能控制、矢量变频电机驱动控制、程控数字电源控制等技术控制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应用算法，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在生产环节通过全面的信息系统，对生产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分析和反馈，以此提高生产效率及过程良率，能够实现新产品的快速交付。

公司的智能制造体系是公司长期投入、积累和创新的成果，需要大量的资金、技术、人才及经验的积累，还需与市场及客户不断磨合改良，适应公司自身的产品结构和管理特征，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起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制造体系。

3、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丰富经验，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维持市场地位，实现综合实力的提升，离不开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公司于 2006 年进入汽车电子领域，于 2015 年进入新能源领域，于 2019 年进入医疗电子领域，上述行业均是近年来快速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的行业。

同时，公司长期专注于智能控制器行业，深谙客户及消费者对智能控制器乃至整机产品的需求，对相关技术进行提前布局，因此能够快速研发、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和市场期待的智能控制器产品。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市场经验，充分了解下游客户需求，平衡产品功能、品质、成本等各方面要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相对其他新进入者，公司在客户资源、智能制造能力、行业经验等方面优势显著，拥有较高的竞争壁垒。

（四）与上述主要终端客户的合作模式及产生的收入

公司主要终端客户的合作模式具体情况详见本条前述回复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要终端客户产生的收入均来自于该等模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星电子	19,256.93	52,143.56	64,280.16	61,498.12
海信家电	20,007.81	28,698.23	37,088.00	32,862.64
沃博克斯集团	987.91	12,706.62	5,392.12	297.78
安费诺集团	6,411.98	11,982.50	11,856.83	9,624.02
海尔智家	3,174.35	10,321.46	7,842.78	6,527.66
松下电器	3,992.87	10,136.50	11,243.07	13,750.50
固德威	2,542.02	7,308.77	3,761.67	2,902.41
泛亚电子	2,747.30	6,051.32	5,713.43	2,958.60
追觅科技	2,813.23	5,765.96	7,233.61	5,625.60
科宁电机	908.31	5,584.92	9,770.46	5,391.79
美的集团	987.69	2,429.04	6,588.21	6,510.56
固宝得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630.23	1,998.65	3,908.48	3,215.57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381.28	1,700.02	2,093.40	3,018.46
恩易浦	5,832.99	2,704.92	—	—
爱士惟	2,843.19	2,538.17	78.15	111.87

五、发行人在前述五个领域市场中的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市场情况、市场空间、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和未来增长情况，发行人产品与行业现状、行业趋势的匹配情况

（一）发行人在各领域市场中的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

1、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主要参与者

智能控制器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行业参与者众多，主要包括（1）以代傲和英维思为代表的欧美老牌智能控制器企业，其发展历史悠久，行业积累深厚，其中，代傲以家用电器、商用电器、暖通空调为主，英维思则以工控见长；（2）拓邦股份、和而泰、金宝通、发行人、和晶科技、朗科智能、朗特智能、振邦智

能、瑞德智能、贝仕达克等我国规模相对较大的智能控制器生产商，该类企业通常从单一品类智能控制器业务开始发展，逐渐积累起相关领域的智能控制技术和电子制造技术，通常在优势领域具备智能控制器产品的设计和研发能力，并逐渐向其他品类拓展，形成多领域智能控制器同步发展的业务格局；（3）其他众多小规模智能控制器厂商，研发能力相对较弱，产品主要针对技术简单的小型电器等领域。除此以外，部分全球化的大型电子制造服务商和国内的电子制造企业，如伟创力、捷普、天弘、环旭电子、光弘科技、易德龙等，以电脑、通讯、消费电子等 3C 电子领域为发展起点，近年来，随着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行业的发展，上述企业亦在相关领域有所涉猎，部分产品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合。

2、公司在各领域的市场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是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民营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在我国智能控制器企业中，规模位于前列，总体而言，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行业内企业因各自发展路径、技术布局、客户资源积累等情况的差异，在细分领域业务侧重上有所区别，公司亦在不同领域拥有不同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公司深耕智能家居领域超过三十年，在该领域形成较强的市场地位，在国内白色家电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并在全球洗衣机控制器市场占有率超 7%；在汽车电子方面，公司产品布局广泛，拥有丰富的客户和市场储备，业务规模及增速处于智能控制器企业前列。在新能源方面，公司布局较早，且近年来快速发展，相关业务规模已在智能控制器企业中居于前列；在工控方面，公司工控应用领域多样，PDU 控制器业务增长显著；在医疗电子方面，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实现了量产突破。

发行人在五个应用领域中的市场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概况如下：

应用领域	市场地位	主要竞争对手
智能家居	公司在智能家居控制器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客户覆盖三星电子、松下电器、海信家电、美的集团、海尔智家、TCL、创维电器等国内外知名家电企业，在白色家电领域市占率较高，尤其在洗衣机市场，公司洗衣机智能控制器全球市占率已超 7%。	和而泰、和晶科技、朗科智能、拓邦股份、金宝通、代傲等
汽车电子	公司汽车电子业务规模从 2020 年的 12,514.06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1,714.7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9.20%，2022 年营收占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收入的比例已达 15.69%，规模增速及业务占比处于智能控制器企业前列。	伟创力、捷普、天弘、环旭电子、和而泰、拓邦股份、朗特智能、振邦智能、易德龙等

	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已覆盖车身电子电器系统、发动机电子系统、底盘电子系统等全部六大汽车电子系统，行业内智能控制器企业仍主要以车身电子电器系统为主，公司业务布局更为广泛。	
新能源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拓展新能源智能控制器业务的企业，产品涵盖分布式逆变器、微型逆变器、储能变流器、BMS 等，拥有一定的客户和市场积累。在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智能控制器外包生产渗透率提升的背景下，公司相关业务增长空间广阔。	拓邦股份、和而泰、光弘科技、瑞德智能等
工控	公司工控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较为丰富，不局限于电动工具，还包括 PDU、工业电源等领域，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英维思、拓邦股份、和而泰、振邦智能、易德龙等
医疗电子	公司医疗电子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实现了量产突破，同行业智能控制器企业目前同样介入医疗电子行业较少。	伟创力、金宝通、易德龙、环旭电子等

3、智能控制器行业竞争格局

智能控制器企业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国内规模最大的智能控制器企业拓邦股份的市占率为 0.23%；和而泰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称：“由于公司所处的智能控制器行业比较分散，涉及产品领域较多，公司产品市占率不高，但规模上属于控制器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因此，公司在上述智能控制器企业中规模仅次于拓邦股份和和而泰，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伟创力、捷普、环旭电子等国际大型电子制造服务商业务以 3C 电子领域整机产品为主，因此难以单独计算其在智能控制器领域的市场份额。

（二）各领域市场情况、市场空间、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和未来增长情况，发行人产品与行业现状、行业趋势的匹配情况

1、智能家居

（1）智能家居市场情况、市场空间

① 大家电市场空间广阔，家电智能化渗透率提升，推动智能控制器需求增长

根据 Statista 数据，全球家用电器市场虽在 2022 年小幅下滑，但整体规模仍达到 0.68 万亿美元，其中，大家电市场规模为 0.44 万亿美元；预计全球家用电器市场 2023 年至 2028 年仍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28 年全球家用电器市场规模

将达 0.90 万亿美元，其中大家电规模将达 0.58 万亿美元。

随着各类家用电器功能不断完善，智能化程度日益提升，智能控制器的使用将更为广泛。各类智能控制算法的使用，使得洗衣机的震动、噪音等问题逐步改善，洗涤程序更为丰富，洗涤剂智能投料、衣物消毒杀菌等功能不断完善；冰箱的除菌、除臭，食物分类存储保鲜等功能和技术更为成熟，高端的智能冰箱已具备可视化存储、实时反馈存储信息、远程制冷控制等功能，满足消费者更为个性化的需求。

② 智能清洁、卫浴、厨电等细分品类快速增长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相关技术的不断成熟，家电产品品类不断丰富，清洁、厨卫等细分赛道的新兴品类快速增长。在电机驱动、变频控制等相关技术的推动下，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新兴清洁家电的渗透率持续提升。根据 GFK 数据显示，清洁家电是近年来高速发展的细分品类，中国清洁电器市场规模从 2012 年的 29 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34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8%，远高于中国家电市场的整体增速。坐便器、浴缸、花洒等智能化渗透率相对较低的卫浴产品智能化程度也日益提升，根据久谦咨询的数据，智能坐便器 2017-2022 年 GMV 复合增速为 23%，当前国内智能坐便器的渗透率还不足 5%，而美国、日本等国家渗透率已在 60%以上，国内智能卫浴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发行人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市场份额及市场地位

发行人智能家居业务规模较大，尤其是白色家电领域，发行人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均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① 国内市场

国内白色家电市场较为集中，公司客户海信家电、海尔智家、美的集团、TCL、创维系国内白色家电销量较为领先的企业，根据奥维数据，相关客户 2022 年度在洗衣机、冰箱、空调领域的市占率情况如下：

市场	洗衣机	冰箱	空调
线下	海尔、美的、松下、海信、TCL、创维合计市占率达 76.98%	海尔、美的、海信、TCL、创维、松下合计市占率 72.83%	美的、海尔、TCL、海信合计市占率 61.42%

线上	上述客户合计市占率 75.99%	上述客户合计市占率 67.28%	上述客户合计市占率 53.26%
----	------------------	------------------	------------------

公司是上述客户的重要供应商，是海信家电空调领域的前三大供应商、松下电器洗衣机智能控制器的第二大供应商、科宁电机（美的集团洗衣机电机供应商）智能控制器领域第一大供应商，供货份额较大，在国内白色家电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结合公司内销白色家电智能控制器数量，以及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家用洗衣机、家用电冰箱、空调产量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白色家电（指洗衣机、冰箱、空调）智能控制器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79%、5.27%、4.63%，其中公司洗衣机智能控制器市占率较高，分别为 8.29%、9.17%、9.24%，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年份	洗衣机	冰箱	空调	白色家电合计
国内白色家电产量（万台）	2020年	8,042	9,015	21,065	38,122
	2021年	8,619	8,992	21,836	39,447
	2022年	9,106	8,664	22,247	40,017
发行人内销白色家电智能控制器销量（万套）	2020年	667	701	457	1,825
	2021年	790	791	498	2,079
	2022年	841	632	381	1,854
发行人国内白色家电智能控制器市占率	2020年	8.29%	7.77%	2.17%	4.79%
	2021年	9.17%	8.80%	2.28%	5.27%
	2022年	9.24%	7.30%	1.71%	4.63%

注 1：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 2：公司洗衣机控制器存在成套供应的情况，以主控板为主，同时也生产显示板、变频板等，通常而言，主控板价值量较高，上述计算口径已考虑了成套供应的情况，即如同时供应同款洗衣机的多个控制器则只计算为 1 个。

② 国际市场

从全球市场而言，发行人客户覆盖三星电子、松下电器等全球知名家电企业，并间接向日立、夏普等国际知名品牌供货，国内的海信家电、海尔智家、美的集团等企业在国际市场亦占据着重要的市场地位。公司是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领域的第一大供应商，供货份额保持在 30%-50%，是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LTD 白色家电智能

控制器领域的唯一供应商。结合公司在上述知名客户中的供货份额，公司在全球洗衣机及冰箱市场的市占率较高。

以发行人竞争力较强的洗衣机、冰箱智能控制器为例，根据发行人洗衣机、冰箱智能控制器销量，与 Statista 发布的全球洗衣机、冰箱零售销量数据测算，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在全球洗衣机控制器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44%、7.54% 及 7.49%，在全球冰箱控制器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80%、4.12% 及 3.11%。

（3）发行人在智能家居领域的未来增长情况，发行人产品与行业现状、行业趋势的匹配情况

① 发行人在大家电领域适应下游市场功能完善、智能化、节能化需求提升的趋势

为维持在白色家电领域的市场地位，发行人积极进行洗衣机偏心、负载智能感知技术、干衣机衣物干燥度智能识别、电机驱动系统减震降噪技术、冰箱杀菌等技术的研发，帮助客户改善洗衣机噪音、震动、能耗等问题，实现更为先进的洗衣机干衣、冰箱杀菌等功能，以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共同引领产品创新。

② 发行人布局清洁、卫浴、厨电等快速增长的新兴品类

在智能清洁、卫浴、厨电等细分品类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进行相关布局，新兴的清洁、卫浴、厨电，如吸尘器、洗地机、扫地机器人、智能坐便器、高端电饭煲等领域智能控制器产品收入已成为智能家居控制器领域除白色家电外的新的收入来源：

公司抓住智能卫浴，尤其是智能坐便器等产品渗透率提升的趋势，布局智能坐便器除臭净味控制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凭借成熟的智能制造与质量控制体系与松下电器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奥维云网数据，2022 年，松下电器在国内分体式智能马桶盖线上市场品牌占有率为 41.58%，而公司在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松下电器国内智能马桶的主要业务主体）同类供应商中供货份额在 50% 以上。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进入了全球知名卫浴品牌乐家洁具的供应商体系，合作规模持续提升。

公司凭借在洗衣机电机控制、电机驱动系统减震降噪等领域的长期技术积

累，能够将相关技术应用至吸尘器、洗地机、扫地机等清洁电器的电机驱动领域，向追觅科技、松下电器、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清洁电器厂商供应主控板、电机变频驱动器等产品。目前，公司与松下电器合作的血压计、新款智能坐便器、家用高端电饭煲等新项目已进入量产或小批量试产阶段，与追觅科技的扫地机新项目已在试样阶段。

因此，在家用电器品类的不断丰富，各类电器智能化程度的日益提升，智能清洁、卫浴、厨电等细分领域的快速增长以及电器生产的产业分工持续深化，智能控制器外包生产渗透率提升等多重因素的推动下，公司智能家居领域控制器仍有较大的发展前景。公司在大家电领域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布局洗衣机、冰箱等产品的新兴功能，并积极拓展清洁、卫浴、厨电等渗透率提升空间较大的家电细分市场，未来增长情况良好，与行业发展现状、行业趋势相匹配。

2、汽车电子

（1）汽车电子市场情况、市场空间

① 汽车电子价值量提升，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进程的加速，汽车电子（汽车上所有电子设备和电子元器件的总称）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其价值量也不断提升。从传统的发动机控制、车身控制到现在的自动驾驶、车联网、智能座舱等新技术，传统机械控制部件越来越无法满足人们对于智能汽车的需求，汽车电子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占整车成本的比例也不断提升。根据赛迪数据的预测，预计 2025 年，所有车型中乘用车汽车电子成本在整车成本中占比有望达到 60%；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约 9,783 亿元，2017-2022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29%。

② “软件定义汽车”趋势下，汽车电子外包生产渗透率提升

在汽车日益智能化的背景下，关键软件和系统，如车载操作系统、整车控制器（VCU）、电池管理系统（BMS）、电机控制模块（MCU）等，在汽车运行中的重要性不断提升。随着“软件定义汽车”时代的临近，汽车有望向手机等智能终端一样实现软硬件解耦。在此趋势下，汽车电子大规模外包生产成为一种更具

成本优势的选择，汽车电子的生产将向消费电子一样，实现高度细化的产业分工，推动了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外包生产渗透率的提升。

③ 我国汽车工业由大转强，推动汽车电子产业链向国内转移

在政策支持、技术创新、消费升级等多方面利好因素的推动下，中国汽车市场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引擎，国内市场将在新一轮汽车电子技术革命中扮演重要角色，国内产业链相关公司将快速成长。我国抓住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等变革带来的机遇，通过新能源汽车实现弯道超车，涌现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全球瞩目的企业，在自身快速发展的同时带动了大批产业链企业的发展，使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率日益提升。相应地，汽车电子领域也开始逐渐打破传统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博世、大陆、日本电装、德尔福等国外企业寡头垄断的格局。

例如，作为汽车核心零部件的制动系统，从早期的机械盘式制动器，到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ESC（车身稳定控制系统）、EPB（电子驻车制动）等电控制动系统，再到最新一代的集成式线控制动产品，经历了电子化程度不断提升的趋势。国内企业如伯特利、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相关技术日趋成熟，竞争力日益提升，逐渐打破了燃油车时代博世、大陆、采埃孚在汽车制动系统领域的垄断局面，使得发行人等国内智能控制器企业得以进入伯特利的供应链体系，替代博世、大陆等企业选择的伟创力、捷普等国际大型电子制造厂商，从而推动了汽车电子产业链向国内转移。

（2）发行人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市场份额及市场地位

汽车电子产品对安全性、可靠性、一致性等方面的要求较高，目前，仍有大部分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以博世、大陆、日本电装、德尔福等汽车电子一级供应商自行生产为主，难以获取外包生产的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规模，因此难以计算公司市场份额。同行业智能控制器企业在汽车电子领域的业务规模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拓邦股份	新能源车领域/绿色出行，包括新能源汽车及轻型动力，主要面向可换电柜、电动二三轮车及移动机器人提供BMS或整机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约 47,000.00	约 5.28	约 36,000.00	约 4.79	—	—
发行人	覆盖发动机电子系统、底盘电子系统、自动驾驶系统、车身电子电器系统、安全舒适系统、信息娱乐与网联系统六大汽车电子系统	12,822.08	14.71	31,714.70	15.69	21,121.88	9.55	12,514.06	6.68
和而泰	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包括车身域控制、车身控制、天幕控制、电源管理控制和座舱域控制等	22,721.35	6.31	30,215.71	5.07	16,434.17	2.75	9,887.12	2.12
和晶科技	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包括各类传感器、控制器和大功率照明车灯等	未披露	未披露	17,407.13	8.90	11,874.49	5.76	—	—
振邦智能	汽车电子电控产品，主要用于车载冰箱、燃气冰箱、车载空调、车载逆变器等	4,045.24	7.79	12,093.90	11.61	11,018.89	8.37	7,733.97	7.78
朗特智能	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包括汽车热管理、电动执行器、机电控制模块等	未披露	未披露	11,865.80	9.19	7,409.11	7.72	2,588.79	3.34

注 1：主要产品信息来源：拓邦股份、和而泰、和晶科技相关信息来自于其年报披露，朗特智能来自其官网信息；

注 2：业务收入规模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注 3：朗科智能、瑞德智能、贝仕达克等智能控制器企业汽车电子领域业务规模较小，定期报告未单独披露相关业务规模。

除上述企业外，伟创力、天弘、捷普、环旭电子等全球化的电子制造服务商也涉及汽车电子业务，且较早进入博世、大陆、日本电装、德尔福等汽车电子一级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相关业务规模较大。随着我国在汽车工业中市场地位的提升，汽车电子产业链向国内转移的趋势下，上述国内智能控制器企业竞争力日益提升，相关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市场份额逐步提升。

发行人较早布局汽车电子业务，业务规模及增速处于行业前列，是上述智能控制器企业中汽车电子业务占比最高的企业，且汽车电子产品已覆盖发动机电子系统、底盘电子系统、车身电子电器系统等全部六大汽车电子系统，在汽车电子领域拥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发行人在汽车电子领域的未来增长情况，发行人产品与行业现状、行业趋势的匹配情况

① 发行人紧跟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发展趋势，产品覆盖全部六大汽车电子系统

发行人 2006 年即进入汽车电子领域，近年来紧跟汽车行业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发展趋势，抓住汽车电子架构重塑的市场机遇，汽车电子业务已从车身电子系统、信息娱乐与网联系统拓展至底盘电子系统与发动机电子系统，并深入到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机、电控”核心三电领域，覆盖当前汽车电子所有六大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凯斯库在连接器、汽车逆变器等车身电子系统、信息娱乐与网联系统产品的合作规模持续增长，并拓展了汽车智能充电和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沃博克斯、汽车安全系统生产商伯特利等知名客户，已实现汽车充电器、汽车 ECU、汽车制动系统、汽车安全系统模块等产品的批量供货，终端客户覆盖当前主流电动汽车品牌。

② 发行人抓住汽车电子产业链向国内转移的机遇，拥有丰富的市场储备

公司关注汽车零部件国产化渗透率提升的机遇，进入了多家汽车企业及汽车

电子厂商的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新拓展的汽车电子客户及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客户开拓进度
1	伯特利	汽车安全系统模块、汽车制动系统	已量产
2	赫比（上海）家用电器产品有限公司	汽车方向盘按键、座椅开关	已量产
3	江苏一航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桩	已量产
4	苏州玲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	已量产
5	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汽车方向盘按键、座椅开关	已量产
6	东科新能（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充电桩节能板	已量产
7	德心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汽车电机驱动器	已量产
8	客户 B	汽车变速箱电机传感器	小批量试产
9	光羿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汽车后视镜	小批量试产
10	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BMS	小批量试产
11	客户 C	电机变频驱动器	试样
12	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涡轮增压电控执行器	试样
13	客户 D	汽车水泵控制器	试样
14	苏州赫行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 ECU	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15	客户 E	车载空调	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16	安徽江淮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驱动板	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基于上述市场布局，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未来增长情况良好。

因此，公司全面布局发动机电子系统、底盘电子系统、自动驾驶系统、车身电子电器系统、安全舒适系统、信息娱乐与网联系统六大汽车电子系统，关注新能源核心三电领域市场机遇，与诸多国内汽车产业链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与当前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汽车电子产业链转移，产业分工深化等行业现状及行业趋势相匹配。

3、新能源

（1）新能源市场情况、市场空间

① 新能源行业快速增长，微型逆变器、储能系统等市场空间广阔

在全球能源危机的背景下，海内外光伏行业蓬勃发展，作为核心设备的光伏逆变器产品的出货量也持续增长。根据中泰证券研究报告，2017-2022 年全球逆

变器出货量从 119.2GW 增长到 284.0GW，预计 2026 年将增长至 579.3GW。光伏逆变器根据技术路线及功率水平可分为集中式逆变器、组串式逆变器、微型逆变器等，随着户用光伏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逆变器成本的下降，微型逆变器在户用市场的优势逐渐凸显。根据广发证券研究报告测算，2022 年微型逆变器全球出货高增，但其在分布式市场的渗透率仅 8%左右，全市场渗透率仅 4%左右，预计 2025 年微型逆变器微逆全球渗透率达 33%，市场空间广阔。

光伏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储能系统的需求增长，行业内相关政策不断出台，鼓励储能市场的发展。2021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各地纷纷随之出台新能源强制配储政策，大大促进了储能市场的发展，进而推动了储能变流器、储能电池系统、能量管理系统等核心部件的需求。2022 年我国储能变流器市场规模达 59.5 亿元，预计 2023 年将增长至 104.4 亿元。

② 微型逆变器、储能系统等市场的兴起推动产业分工细化

集中式逆变器、组串式逆变器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市场竞争格局已相对固化，头部企业主要以自行生产为主。而微型逆变器、储能系统等尚属于新兴市场，随着户用光伏等市场的渗透率持续提升，微型逆变器、储能变流器的相关技术不断成熟，一些技术水平领先的新兴微型逆变器、储能变流器企业得以快速发展，同时带动了电池管理系统（BMS）、能源管理系统（EMS）等智能控制部件的需求。该类企业更为重视技术研发，技术实力较强，但难以在短期内形成大规模生产能力，因此催生了新能源逆变器及电池管理模块、能源管理模块外包生产的需求，为专业的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提供了较好的发展前景。

（2）发行人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份额及市场地位

受益于微型逆变器、储能系统等行业的发展，新能源控制器外包生产的渗透率逐步提升，行业内企业纷纷拓展相关业务。但新能源智能控制器目前仍主要以逆变器生产商、储能系统生产商自行生产为主，当前外包生产的渗透率还处于较低水平，竞争格局较为分散，难以获取外包生产的新能源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因此，难以计算发行人市场份额。同行业智能控制器企业新能源业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拓邦股份	中小储能/锂电池类（电芯、BMS、PCS、EMS）	未披露	未披露	约 15.66 亿元	约 17.65	124,147.89	15.98	79,089.51	14.22
发行人	新能源智能控制器（并网逆变器、微型逆变器、储能变流器、BMS）	8,942.57	10.26	13,413.21	6.63	4,896.25	2.21	2,374.81	1.27
和而泰	储能业务（电池管理系统、储能变流器）	3,575.57	0.99	6,064.47	1.02	—	—	—	—
瑞德智能	新能源（锂电储能）	585.44	1.22	2,431.61	2.35	—	—	—	—

注 1：各公司新能源领域销售规模来自于其定期报告，拓邦股份新能源业务收入共 20.36 亿元，包括中小储能及新能源车应用领域，其中，中小储能版块实现收入 15.66 亿元。

注 2：和晶科技、朗科智能、振邦智能、朗特智能、贝仕达克等其余智能控制器企业新能源领域业务规模较小，定期报告未单独披露相关业务规模。

拓邦股份较早布局锂电池业务，在新能源行业积累较为深厚，对其拓展新能源智能控制器业务有较大帮助，近年来新能源业务增长显著。除拓邦股份外，其余企业相关业务规模尚且较小，产品主要为微型逆变器、储能变流器、电池管理系统等。在新能源行业快速增长、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和智能控制器外包生产渗透率增长的趋势下，行业内企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拓展新能源智能控制器业务的企业，近年来，相关业务快速增长，目前新能源收入规模在智能控制器企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3）发行人在新能源领域未来增长情况，发行人产品与行业现状、行业趋势的匹配情况

① 发行人长期关注新能源行业，在微型逆变器、储能系统等需求提升的背景下，相关业务快速增长

发行人于 2014 年进入新能源领域，与光伏逆变器头部企业固德威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2015 年，铜陵安博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向其供应印制电路板，双方合作关系更为稳固。发行人在新能源领域逐步积累了程控数字电源及光储并网系统等核心技术，近年来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微型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和广阔市场空间，积极布局微型逆变器、储能变流器市场，与固德威的合作规模大幅提升，并拓展了恩易浦、德朗能等新兴微型逆变器客户，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不断增长。

② 发行人持续看好储能领域市场机遇，积极拓展 BMS 等新兴品类

在储能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在储能变流器、储能电池及 BMS 系统等新兴品类上均有所突破。目前，公司向上海思格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腾圣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供应的储能变流器已进入量产阶段，向浙江安力能源有限公司、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创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威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等供应的 BMS 及储能变流器产品已在试样阶段，并已与纬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就储能电池智能控制器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

因此，公司能够抓住新能源行业微型逆变器、储能系统等发展机遇，相关业务快速成长，在新能源行业蓬勃发展的推动下，公司未来增长空间广阔，发行人微型逆变器、储能变流器、储能电池、BMS 等产品的开拓与行业现状、行业趋势相匹配。

4、工控

（1）工控市场情况、市场空间

① 工业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行业空间巨大

在各类电力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日益成熟的背景下，各行业都面临自动化提升的趋势，对各类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动工具等的需求不断提升，推动了工控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发展。我国作为制造大国，近年来生产自动化能力日益提升，这离不开各类工业控制技术的不断成熟，根据《2021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

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规模已达 2,530 亿元,同比增长 22%。

② 工业节能关注度提升, 工业电力控制产品需求增长显著

随着各行各业自动化、信息化程度的提升, 各类工具、设备的使用大幅增长, 使得全球用电量持续增长。在全球能源紧张的背景下, 节能降耗成为各行业的难题, 智能 PDU 能够进行电量监测与能耗管理, 并实现电能智能分配。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的数据, 2021 年全球智能 PDU 市场规模为 25.8 亿美元, 预计至 2030 年突破百亿美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7%。

(2) 发行人在工控领域的市场份额及市场地位

工控领域从小型的电动工具到大型的工业设备均大量使用智能控制器, 智能控制器企业由于在家电控制、电机驱动等领域的技术积累, 工控相关业务主要以控制原理相对接近的电动工具领域为主, 而公司工控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除电动工具外还有较大比例的智能 PDU 控制器、工业电源等产品。因工控智能控制器应用较为广泛, 难以获取相关工控领域智能控制器的市场规模, 从而难以计算公司市场份额。同行业智能控制器企业在工控领域的业务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拓邦股份	工具	162,004.56	38.06	324,001.02	36.51	299,445.14	38.55	190,777.05	34.31
	工业	13,671.30	3.21	24,834.28	2.80	29,515.36	3.80	25,798.82	4.64
和而泰	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	44,142.24	12.27	75,226.86	12.61	95,283.57	15.92	81,028.06	17.37
振邦智能	电动工具电控产品	6,982.92	13.45	24,961.53	23.95	40,342.19	30.63	30,598.44	30.78
发行人	工控智能控制器	4,047.22	4.64	10,852.73	5.37	13,548.97	6.12	7,122.01	3.8
瑞德智能	电机电动	5,795.98	12.07	9,264.37	8.96	—	—	—	—

注 1: 各公司工控业务规模来自于其定期报告;

注 2: 和晶科技、朗科智能、朗特智能、贝仕达克等智能控制器企业工控领域业务规模较小, 定期报告未单独披露相关业务规模。

（3）发行人在工控领域未来增长情况，发行人产品与行业现状、行业趋势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在工控领域与智能控制器企业以电动工具为主的业务格局有所区别，发行人工控业务产品较为丰富，涵盖智能 PDU、工业电源、电动工具、工业电机驱动器等，在工业自动化市场快速增长，工业节能关注度提升的背景下，相关业务未来增长空间广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智能 PDU 领域客户泛亚电子的合作规模持续扩大，并拓展了电动工具领域的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间接向全球知名电动工具制造商牧田供货。目前，公司已与环境解决方案提供商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相关产品正在小批量试产阶段；公司与全球压力传感器龙头富巴传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向其供应的工业传感器产品正在试样阶段。

因此，公司工控领域智能控制器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拥有一定的市场布局，智能 PDU、电机驱动器、工业传感器等产品的拓展与工业自动化、工业节能等行业现状、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

5、医疗电子

（1）医疗电子市场情况、市场空间

在全球老龄化问题加剧、慢性病群体扩大的趋势下，居民对健康问题的关注度持续提升，推动了个性化、易于使用的先进医疗监测及医疗诊断设备的需求增长，医疗电子行业随之快速发展。预计至 2027 年，全球医疗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将达 715.6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02%。中国的老龄化问题更为严峻，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疾病等慢性疾病患病率逐年提升，具备实时监测、应急治疗和持续监护功能的可穿戴医疗设备需求快速增长，据云脑智库预计，到 2025 年，中国专业医疗级可穿戴设备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 336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21.9%。

（2）发行人在医疗电子领域的市场份额和未来增长情况，发行人产品与行业现状、行业趋势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医疗电子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实现了量产突破。医疗电子由于其对安全性、可靠性等要求更高，客户对供应商在生产制程、工艺及相关生产流程的可追溯性等要求较高，因此具备较高的行业壁垒。公司较早地在医疗电子领域投入研发资源，经过多年积累，拓展了博思得、浙江赛呼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维伟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医疗电子客户。其中，与博思得合作的 CT 机高压发生器智能控制器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了量产，目前，相关产品已进入稳定供货阶段。公司拟向浙江赛呼康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的呼吸机智能控制器产品已在小批量试产阶段，向苏州维伟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的穿戴式自动体外除颤仪智能控制器已进入试样阶段。

在医疗电子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抓住国产医疗设备企业崛起的机遇，关注可穿戴医疗设备行业的发展，相关业务未来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公司产品的拓展与医疗监测及医疗诊断设备需求提升、国产替代进程加速的行业现状、行业趋势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智能控制行业各领域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在汽车电子、新能源领域快速增长，相关业务规模已在智能控制器企业中位居前列，在工控和医疗电子领域也拥有一定的市场布局。发行人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相关产品的开拓与行业现状、行业趋势相匹配，未来增长前景良好。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江苏省电子学会，就“华东地区销售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同行前列”、“白色家电领域市场占有率较为领先”等表述询问具体依据及相关数据支撑；了解说明出具的背景，及公司是否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

2、获取公司银行流水，查询是否存在与江苏省电子学会的资金往来；

3、查询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公司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新能源、工控等领域的销售情况；

4、查询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新能源、工控、医疗电子等领域行业发展情

况，了解相关行业市场情况、市场空间；

5、访谈发行人品质部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在客户认证环节的相关资料、文件，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认证流程及取得相关客户认证的具体情况；

6、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在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新能源、工控、医疗电子等各领域的销售构成，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市场拓展情况，分析发行人产品与行业现状、行业趋势的匹配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地处华东地区，相比同区域智能控制器企业规模最大，与智能控制器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规模位于前列，在白色家电领域市场地位较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载“已发展成为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民营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制造企业，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同行前列。”中的“规模最大”“同行前列”的表述具有支撑依据；

2、江苏省电子学会的说明具有权威性、独立性。该说明系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前述结论有相关依据，有具体的数据支撑；

3、为使披露内容更为准确，发行人将“规模最大”明确为“销售规模最大”，并且，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拟删除“在国内以智能控制器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中，公司智能控制器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前三水平”的内容并修改有关白色家电领域市场占有率的表述。经调整后，根据上述有关国内智能控制器同行业收入的数据分析以及江苏省电子学会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发展成为华东地区销售规模最大的民营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制造企业”、“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同行前列”、“在国内以智能控制器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中，公司在白色家电领域市场占有率较为领先”的表述真实、准确；

4、定制化生产主要体现在发行人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即发行人需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通过协商沟通确定产品方案后，按照与客户确定的设计图纸组织排产，经过客户试样、小批量生产并获得客户认可后进行大批量生产。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境内外知名企业，其供应商管理体系较为成熟，发行人需通过严格认证

后方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经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后，后续均持续符合其供应商标准，客户认证情况不存在不利变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基本一致，产生的收入均来自于该等模式且具有持续性。相对其他新进入者，发行人在客户资源、智能制造能力、行业经验等方面优势显著，拥有较高的竞争壁垒；

5、智能控制行业各领域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在汽车电子、新能源领域快速增长，相关业务规模已在智能控制器企业中位居前列，在工控和医疗电子领域也拥有一定的市场布局。发行人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相关产品的开拓与行业现状、行业趋势相匹配，未来增长前景良好。

二、问题 2.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自然人吴燕为公司发起人之一，为实际控制人李菊英和吴坤元之女、吴诚之姐。2017年8月，吴坤元、李菊英向吴燕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11%股权。2021年5月，吴燕将所持全部股份（持股比例为8.80%）以0元转让给李菊英。

请发行人说明：（1）吴燕的任职及参与公司管理的情况，持股期间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2）前述股权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有效，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吴燕的任职及参与公司管理的情况，持股期间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吴燕的任职及参与公司管理的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吴燕未曾在发行人及前身新安有限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任何公司管理。根据本所律师对吴诚及吴燕的访谈，吴燕自 2005 年后长期定居美国，系全职母亲，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与管理。

（二）吴燕持股期间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需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吴燕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其持股期间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根据发行人（包括新安有限）全套工商注册资料、吴燕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吴燕进行的访谈结果，经核查，吴燕长期定居美国，其于发行人（包括新安有限）处未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任何公司管理，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任何作用。

2、发行人包括新安有限自设立以来，吴燕仅于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持股。其中，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前，由吴燕本人行使表决权，在此期间表决事项仅为对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该事项为吴坤元、李菊英及吴诚三人做出决策后，吴燕与其意见保持一致。

根据吴燕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所载，其“委托吴诚先生代表本人出席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后续所有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相关吴燕的表决、签字等事宜均由吴诚代表其行使，表决结果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李菊英和吴诚一致。根据本所律师对吴燕的访谈，其明确表示在其持有发行人（包括新安有限）股权期间，未曾参与公司经营，也不存在共同实际管理并控制发行人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吴诚依据吴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所做出的全部表决签字事宜，均系吴诚以其真实意思作出，该等被委托事项的法律责任，即相应事项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由

吴燕承担，吴燕于持股期间未利用其股东身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或施加任何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吴坤元、李菊英、吴诚、吴燕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吴坤元于股份公司设立前一直担任新安有限（包括原吴县新安）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担任董事长；李菊英历任副总经理、监事及行政管理人员；吴诚历任业务科长、采购副总经理、采购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等，前述三人一直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起主导作用，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经营行为。

3、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坤元、李菊英、吴诚、吴燕进行的访谈结果，并查阅了发行人、新安管理的公司章程及安之能、安之杰的合伙协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对相关人员持股、任职及控制发行人进行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吴燕未曾在发行人及前身新安有限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任何公司管理，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吴燕在持股期间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前述股权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有效，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股权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1、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吴坤元家族成员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的情况	变动后股权结构	股权变动后吴燕持股情况	股权变动后吴坤元、李菊英及吴诚持股情况	前述人员的任职情况
1	1998年4月	新安有限（原名吴县新安）成立，注册资本 53.00 万元	吴坤元出资 37.10 万元，占 比 70.00%；李菊英出资 15.90 万元，占 比 30.00%	吴燕不持股	吴诚不持股，吴坤元及李菊英合计持有 100.00%股权，合计控制 100.00%股权	吴坤元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李菊英历任副总经理、监事、行政管理人员；2007年10月至2018年11月，吴诚历任业务科长、采购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吴燕未任职
2	2001年6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吴坤元出资 382.90 万元，李菊英出资 164.10 万元	吴坤元出资 420.00 万元，占 比 70.00%；李菊英出资 180.00 万元，占 比 30.00%			
3	2006年6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0 万元，吴坤元出资 420.00 万元，李菊英出资 180.00 万元	吴坤元出资 840.00 万元，占 比 70.00%；李菊英出资 360.00 万元，占 比 30.00%			
4	2016年12月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 万元，新安管理出资 1,800.00 万元	新安管理出资 1,800.00 万元，占 比 60.00%；吴坤元出资 840.00 万元，占 比 28.00%；李菊英出资 360.00 万元，占 比 12.00%		吴诚持有新安管理 10.00%的股权，吴坤元、吴诚及李菊英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00%股权，合计控制 100.00%股权	
5	2017年8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吴坤元将 19% 的股权以 570.00 万元转让给吴诚，9%股权	新安管理出资 1,800.00 万元，占 比 60.00%；吴城出资	吴燕直接持有 11.00%股权	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 89.00%股权，合计控制 89.00%股权	

		以 270.00 万元转让给吴燕，李菊英将 2%股权以 60.00 万元转让给吴燕	570.00 万元，占比 19.00%；吴燕出资 330.00 万元，占比 11.00%；李菊英出资 300.00 万元，占比 10.00%			
6	2017 年 9 月	吴坤元将持有新安管理 18%股权转让给吴诚，12%股权转让给吴燕	同上	吴燕直接持有 11.00%股权；通过持有新安管理 12.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 7.20% 股权，合计持有 18.20%股权	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 81.80%股权，合计控制 89.00%股权	
7	2018 年 12 月	股改及第四次增资，新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	新安管理持有 3,600.00 万股，占比 60.00%；吴城持有 1,140.00 万股，占比 19.00%；吴燕持有 660.00 万股，占比 11.00%；李菊英持有 600.00 万股，占比 10.00%	吴燕直接持有 11.00%股权；通过持有新安管理 12.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 7.20% 股权，合计持有 18.20%股权。吴燕表决权授权由吴诚行使	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 81.80%股权，合计控制 89.00%股权。吴燕表决权授权由吴诚行使后，三人合计可支配公司 100.00% 股份的表决权	2018 年 12 月至今，吴坤元担任董事长，李菊英担任行政管理人员，吴诚历任采购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燕未任职
8	2019 年 12 月	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0 万元，其中金红心出资 600.00 万元，安之杰出资 900.00 万元	新安管理持有 3,600.00 万股，占比 48.00%；吴城持有 1,140.00 万股，占比 15.20%；吴	吴燕直接持有 8.80% 股权；通过持有新安管理 12%股权，从而间接持有 5.76%股权，合计持有	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 66.63%股权，合计控制 83.20%股权。三人合计可支配公司 92.00%股份的表决权	

			燕持有660.00万股，占比8.80%；李菊英持有600.00万股，占比8.00%；安之杰持有900.00万股，占比12.00%；金红心持有600.00万股，占比8.00%	14.56%股权。吴燕表决权授权由吴诚行使。		
9	2020年10月	吴燕将持有新安管理12%股权转让给吴诚	同上	吴燕直接持有8.80%股权；吴燕表决权授权由吴诚行使	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72.39%股权，合计控制83.20%股权。三人合计可支配公司92.00%股份的表决权	
10	2021年1月	安之杰合伙人李海峰将96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吴诚	同上	同上	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72.65%股权，合计控制83.20%股权。三人合计可支配公司92.00%股份的表决权	
11	2021年3月	安之杰合伙人崔学龙、元成日及李玉俊合计将48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吴诚	同上	同上	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73.99%股权，合计控制83.20%股权。三人合计可支配公司92.00%股份的表决权	
12	2021年5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吴燕将8.80%的股份0元转让给李菊英	新安管理持有3,600.00万股，占比48.00%；吴城持有1,140.00万股，占比15.20%；李菊英持有1,260.00万股，占比16.80%；安之杰持有	吴燕不持股	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82.79%股权，合计控制92.00%股权	

			900.00 万股，占比 12.00%；金红心持有 600.00 万股，占比 8.00%			
13	2021 年 12 月	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8,740.00 万元，其中凯恩创投出资 400.00 万元、新苏化纤出资 400.00 万元、佳鼎投资出资 200.00 万元、永溪创投出资 80.00 万元、孟溪创投出资 160.00 万元	新安管理持有 3,600.00 万股，占比 41.19%；吴城持有 1,140.00 万股，占比 13.04%；李菊英持有 1,260.00 万股，占比 14.42%；安之杰持有 900.00 万股，占比 10.30%；金红心持有 600.00 万股，占比 6.86%；其他投资方合计持有 1,240.00 万股，占比 14.19%		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 71.04%股权，合计控制 78.95%股权	
14	2022 年 5 月	吴诚将 48 万元合伙份额转给安之杰合伙人彭汉光	同上		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 70.93%股权，合计控制 78.95%股权	
15	2022 年 9 月	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9,600.00 万元，其中陆泉龙、沈建芳、万秋方、杨卫民、王小学及吴洪海以所持铜陵安博的股权	新安管理持有 3,600.00 万股，占比 37.50%；吴城持有 1,140.00 万股，占比 11.8750%；		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 64.76%股权，合计控制 73.54%股权	

		分别出资 479.32 万元、62.52 万元、54.1840 万元、41.68 万元、41.68 万元及 20.84 万元;安之能以货币出资 159.7760 万元	李菊英持有 1,260.00 万股, 占比 13.1250%;安之杰持有 900.00 万股, 占比 9.3750%;金红心持有 600.00 万股, 占比 6.25%;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2,100.00 万股, 占比 21.88%			
--	--	---	--	--	--	--

2、根据本所律师对吴燕、吴坤元和李菊英进行的访谈结果、吴燕提供的美国永久居民卡, 经核查, 2017 年 8 月, 吴坤元、李菊英向吴燕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新安有限 11.00%股权, 2017 年 9 月, 吴坤元向吴燕转让新安管理 12.00%股权, 均系吴氏家族进行的财产分配行为。由于美国法律针对外国自然人取得美国永久居民身份后即需对其来自境外收入进行申报纳税, 为避免家族财产不必要的税务损失, 吴燕决定放弃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 未来可通过遗产继承等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相应股权。2020 年 10 月, 吴燕将所持新安管理全部股权转让给吴诚; 2021 年 5 月, 吴燕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以 0 元转让给李菊英。据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前述股权变动行为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具有合理性。

(二) 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有效, 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根据发行人(包括新安有限)相关工商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彼时《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 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8 月 27 日, 新安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吴坤元将其持有的新安有限 19%的股权转让给吴诚, 将其持有的新安有限 9%的股权转让给吴燕; 同意李菊英将其持有的新安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吴燕, 并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前述股权交易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均放弃对本次转让所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7年8月31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安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2）2021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吴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8%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菊英，并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2021年5月26日，前述股权交易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5月28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发行人本次股权变更后的章程予以备案。

2、本所律师就是否存在相关股权纠纷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同时根据吴坤元、李菊英和吴诚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吴燕、吴坤元及李菊英进行的访谈结果，经核查，吴坤元、李菊英和吴诚所持发行人的股权真实且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坤元、李菊英及吴诚，认定准确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规定：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

要作用，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坤元、李菊英及吴诚，认定准确，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有关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体分析如下：

（1）吴坤元、李菊英及吴诚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报告期初，吴坤元通过控股股东新安管理控制公司 48.00%股份的表决权；李菊英直接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吴诚直接持有公司 15.20%的股份，通过安之杰控制公司 12.00%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报告期初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83.20%股份的表决权；因吴燕于报告期初将 8.80%股份的表决权授权由吴诚行使，报告期初三人合计可支配公司 92.00%股份的表决权。

2021 年 5 月，吴燕将直接持有公司 8.80%的股份转让给李菊英后，李菊英直接持有公司 16.80%的股份；吴坤元通过控股股东新安管理控制公司 48.00%股份的表决权；吴诚直接持有公司 15.20%的股份，通过安之杰控制公司 12.00%股份的表决权；因此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2.00%股份的表决权。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8,740 万股后，吴坤元通过控股股东新安管理控制公司 41.19%股份的表决权，李菊英直接持有公司 14.42%的股份，吴诚直接持有公司 13.04%的股份，通过安之杰控制公司 10.30%股份的表决权，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78.95%股份的表决权。

2022 年 9 月增资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坤元通过控股股东新安管理控制公司 37.50%股份的表决权，李菊英直接持有公司 13.13%的股份，吴诚直接持有公司 11.88%的股份，通过安之杰及安之能控制公司 11.04%股份的表决权，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73.54%股份的表决权。

因此，报告期内，吴坤元、李菊英及吴诚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吴坤元、李菊英及吴诚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专门委员会

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治理规范，运行良好，吴坤元、李菊英及吴诚共同拥有控制权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3）吴坤元、李菊英、吴诚三人已对争议解决机制作出安排，其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① 争议解决机制的具体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安管理的公司章程及安之能、安之杰的合伙协议，并对吴坤元、李菊英、吴诚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吴坤元、李菊英、吴诚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基于此，2023年11月27日，在涉及发行人争议解决机制方面，吴坤元、李菊英及吴诚已签订《声明》，具体如下：

吴坤元确认：“一、本人同意，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我与李菊英、吴诚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公司股东大会案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二、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合法有效的内部法人治理机构会议）召开前，本人与李菊英、吴诚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予以投票表决。若本人与李菊英、吴诚无法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本人的意见为准。三、本声明第一条所需达成一致的事项均为一致行动事项。对于一致行动事项，本人保证在提出提案、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与李菊英、吴诚保持完全一致；与本人不一致的，以本人意见为准”。

吴诚确认：“一、本人同意，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我与吴坤元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公司股东大会案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二、在公司董

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合法有效的内部法人治理机构会议）召开前，本人与吴坤元、李菊英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予以投票表决。若本人与吴坤元、李菊英无法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吴坤元的意见为准。三、本声明第一条所需达成一致的事项均为一致行动事项。对于一致行动事项，本人保证在提出提案、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与吴坤元保持完全一致；与吴坤元不一致的，以吴坤元意见为准”。

李菊英确认：“一、本人同意，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我与吴坤元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二、在公司股东大会（或其他合法有效的内部法人治理机构会议）召开前，本人与吴坤元、吴诚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予以投票表决。若本人与吴坤元、吴诚无法就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吴坤元的意见为准。三、本声明第一条所需达成一致的事项均为一致行动事项。对于一致行动事项，本人保证在提出提案、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与吴坤元保持完全一致；与吴坤元不一致的，以吴坤元意见为准”。

吴坤元、李菊英及吴诚已就其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争议解决机制予以明确，且该等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② 吴坤元、李菊英及吴诚三人在报告期历次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中表决结果均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吴坤元、李菊英及吴诚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由吴坤元召集并主持，吴坤元、吴诚及其提名的董事的表决结果均一致；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未出现与吴坤元、李菊英及吴诚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③ 共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

吴坤元、李菊英及吴诚作为家族成员稳定存在，并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坤元、李菊英及吴诚三人已对争议解决机制作出安排，其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吴坤元、李菊英系夫妻关系，与吴诚系父子/母子关系，三人已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吴燕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报告期内曾经超过 5%以上，因其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安有限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任何公司管理，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任何作用，其持股期间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其基于避免家族财产不必要的税务损失的总体考虑，自愿放弃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坤元、李菊英及吴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条件。

（二）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规定：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1、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以及持股比例最高的主体，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吴坤元始终为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吴诚始终为以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均未发生变化。吴诚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亦通过新安管理、安之杰及安之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虽其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高于吴坤元，但其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低于吴坤元，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新安管理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主体；新安管理自设立以来，吴坤元始终为新安管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吴坤元实际控制控股股东新安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如前所述，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5 月，吴坤元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8.00%，吴诚实支配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6.00%；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吴坤元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8.00%，吴诚实支配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27.20%；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吴坤元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1.19%，吴诚实支配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23.34%；2022 年 9 月至今，吴坤元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7.50%，吴诚实支配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22.92%；报告期内，吴坤元始终系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吴诚始终为以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最高的主体，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吴坤元始终控制发行人直接股东新安管理

2016 年 11 月，新安管理设立时，吴坤元持有新安管理 90%的股权，吴诚持有新安管理 10%的股权。

2017 年 9 月，吴坤元将持有新安管理 18%的股权转让给吴诚，将 12%的股权转让给吴燕，股权转让完成后，吴坤元持有新安管理 60%的股权，吴诚持有新安管理 28%的股权，吴燕持有新安管理 12%的股权。

2020 年 10 月，吴燕将持有新安管理 12%的股权转让给吴诚，股权转让完成后，吴坤元持有新安管理 60%的股权，吴诚持有新安管理 40%的股权。

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方面，根据新安管理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新安管理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自新安管理设立以来，吴坤元一直系新安管理最高表决权主体，决定新安管理的管理架构、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情况。同时，吴坤元始终作为新安管理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根据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职权，在新安管理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年度经营计划、利润分配方案、财务预算决算等方面进行重要决策，控制新安管理的日常经营及实际运作。

在财务及资金管理方面，吴坤元作为执行董事，全面管理监督新安管理的财务状况，大额借款担保、对外投资、大额付款及资金支出等均需由吴坤元审批后方可实施。因此，吴坤元能够全面掌握新安管理的运营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并对财务资金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

因此，吴坤元始终系新安管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坤元、李菊英、吴诚三人始终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吴坤元作为创始人，全面负责发行人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吴坤元自 1989 年起即进入智能控制器行业，在智能控制器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技术及管理经验。自新安有限成立以来，吴坤元全面负责重大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战略方向。吴坤元凭借对智能控制器行业、业务及产品的长期经验积累，带领发行人以智能家居为起点，向上游拓展印制电路板业务，逐步形成智能家居控制器与汽车电子、新能源、工控、医疗电子等新兴领域智能控制器多方面发展的业务格局。吴坤元始终全面负责发行人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李菊英于新安有限（原名吴县新安）成立之时，担任副总经理，后历任发行人监事、行政管理人员；吴诚自 2007 年加入发行人，于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负

责发行人融资与 IPO 筹备，目前负责采购部门的日常管理，李菊英与吴诚均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三）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如前所述，吴燕未于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任何公司管理，其基于避免家族财产不必要的税务损失的总体考虑，自愿放弃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为吴坤元、李菊英和吴诚，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包括新安有限）、新安管理、安之杰和安之能全套工商注册资料；

2、获取吴坤元、李菊英、吴诚和吴燕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3、获取吴燕的美国永久居民卡；

4、就相关股权变动事项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类似安排对吴坤元、李菊英、吴诚和吴燕进行了访谈；

5、获取吴燕关于股东大会委托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并就表决权授权委托事项对吴诚及吴燕进行访谈；

6、获取吴坤元、李菊英和吴诚出具的承诺及关于争议解决机制的《声明》；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就是否存在相关股权纠纷进行检索查询。

（二）核查意见

1、吴燕长期定居美国，其于发行人（包括新安有限）处未担任任何职务，

亦未参与任何公司管理。吴燕在持股期间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2、相关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为吴坤元、李菊英和吴诚，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

三、问题 3.关于铜陵安博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22 年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最终于 2022 年 9 月持有铜陵安博 100%股权；（2）2018 年 4 月 19 日，陆泉龙将其股份分别转让给新安有限、杨卫民、吴洪海，万秋方将其股份分别转让给新安有限、王小学，转让价格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铜陵安博股东变更为新安有限、陆泉龙、万秋方、杨卫民、王小学和吴洪海；（3）2022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陆泉龙、沈建芳、万秋方、杨卫民、王小学、吴洪海签署《定向增发注册资本及换股协议》，约定以其持有的经评估的铜陵安博 33.60%股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0.224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5 元/股；（4）铜陵安博产品主要为刚性印制电路板，为公司智能控制器产品的重要原材料。

请发行人说明：（1）铜陵安博成立背景、主要股东情况、主要自然人股东是否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是否系发行人前员工，铜陵安博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2）2018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是否存在股权代持，2022 年评估的情况、是否存在评估增值，股权转让价格与后续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收购是否涉及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分步收购铜陵安博并取得 100%控制权的背景，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历次收购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收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报告期内，铜陵安博向公司销售印制电路板的定价、交易金额及占比，铜陵安博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公司生产智能控制器所用印制电路板是否全部来自于铜陵安博，印制电路板对外大量销售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铜陵安博成立背景、主要股东情况、主要自然人股东是否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是否系发行人前员工，铜陵安博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

（一）铜陵安博成立背景

本所律师对吴坤元和万秋方就铜陵安博成立背景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结果本所律师了解到，2013年5月，万秋方为寻找新的产业投资地点，对铜陵市新建的PCB工业园区进行了投资考察。由于万秋方投资金额不足，且吴坤元有意参与共同设立新公司以贯通产业链，降低新安有限原材料成本，2014年1月14日，吴坤元与万秋方共同出资设立铜陵安博从事PCB制造和销售业务。铜陵安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吴坤元持有51%的股权，万秋方持有49%的股权。

（二）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铜陵安博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及其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的结果，经核查，除发行人外，所持铜陵安博股权曾达到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吴坤元、陆泉龙、万秋方、沈建芳，该等股东情况如下：

1、吴坤元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河东村（10）南木圩10幢5号

身份证号码：32052419540515****

主要工作经历：1975年1月至1984年4月，任黄桥镇广播站机务员；1984年5月至1985年1月，任占上村上海无线电二厂工程师；1985年2月至1989年9月，任吴县电子设备厂副厂长；1989年10月至1998年3月，任新安电器厂厂长；1998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新安有限（原吴县新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历任铜陵安博执行董事、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长。

2、陆泉龙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大庄村（6）东沿头 1 号

身份证号码：32052419530628****

主要工作经历：1991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苏州市吴县姑苏线路板厂厂长；200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线路板厂厂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铜陵安博董事，其中，2021 年 10 月兼任铜陵安博业务顾问。

3、万秋方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大庄村（8）万家庄 56 号

身份证号码：32052419701027****

主要工作经历：1987 年至 1988 年，任吴县开关厂员工；1988 年至 1998 年，任吴县通讯器材三厂员工；1998 年至今，任吴县凌云通讯器材厂（2003 年 8 月改制为苏州市凌云电路板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更名为拓尔普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中，2003 年至今，兼任苏州市凌云电路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铜陵安博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铜陵安博业务顾问。

4、沈建芳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胡湾村（3）小角里 31 号

身份证号码：32052419680811****

主要工作经历：1984 年至 1992 年，任黄桥渔业机械厂技工；1992 年至 2002 年，任苏州市吴县姑苏线路板厂销售员；2002 年至 2015 年，任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线路板厂销售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铜陵安博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铜陵安博业务顾问。

（三）主要自然人股东是否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是否系发行

人前员工

根据主要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的结果，经核查，前述主要自然人股东除曾在铜陵安博任职的情形外，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亦不是发行人前员工。铜陵安博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四）铜陵安博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

根据铜陵安博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铜陵安博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5,263.05	59,925.91	60,063.35	52,55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56.32	5,746.16	-1,265.60	-1,986.37
营业收入	18,010.43	48,631.30	47,918.14	31,686.35
净利润	829.97	1,930.70	720.77	-1,095.47
毛利率	16.23%	14.07%	11.99%	10.80%

如前表所述，报告期内，铜陵安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上升，其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的产业协同效应逐步体现，通过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主营业务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

二、2018年股权转让的背景、是否存在股权代持，2022年评估的情况、是否存在评估增值，股权转让价格与后续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收购是否涉及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018年股权转让的背景

本所律师对吴坤元、陆泉龙、万秋方、王小学、杨卫民和吴洪海就铜陵安博2018年股权转让的背景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结果及铜陵安博2018年3月末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了解到，由于铜陵安博自2014年1月设立以来，资金投入

较大，截至 2018 年 3 月末仍未产生预期理想收益，处于亏损状态。基于此，2018 年 5 月，陆泉龙和万秋方决定出让其所持铜陵安博的部分股权予新安有限以缓解个人资金压力，同时引入杨卫民、王小学和吴洪海 3 名长期从事 PCB 相关行业并看好铜陵安博发展前景的专业人员成为新股东，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

（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访谈吴坤元、陆泉龙、万秋方、杨卫民、王小学和吴洪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承诺函、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东投资入股铜陵安博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股东均实际持有铜陵安博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2022 年评估的情况、是否存在评估增值

1、为了优化发行人对外投资结构，扩大经营规模，经发行人与铜陵安博除发行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以该等股东所持经评估的铜陵安博的权益对发行人增资以实施换股。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740 万元增加至 9,600 万元，其中陆泉龙以其所持经评估的铜陵安博 23%的权益对公司增资 479.32 万元，沈建芳以其所持经评估的铜陵安博 3%的权益对公司增资 62.52 万元，万秋方以其所持经评估的铜陵安博 2.6%的权益对公司增资 54.184 万元，杨卫民以其所持经评估的铜陵安博 2%的权益对公司增资 41.68 万元，王小学以其所持经评估的铜陵安博 2%的权益对公司增资 41.68 万元，吴洪海以其所持经评估的铜陵安博 1%的权益对公司增资 20.84 万元，以上增资价格均为 12.5 元/股，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前一轮外部机构融资价格。安之能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以现金对公司增资 159.776 万元，增资价格为 8 元/股。

2、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404 号《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铜陵安博电路板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铜陵安博电路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铜陵安博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收益法评估

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评估模型，假设铜陵安博以 2022 年至 2026 年为预测期且自 2027 年起达到永续经营，对预测期内各类型 PCB 产品的销售金额、产品毛利率、各项成本费用、资本性支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等参数进行评估预测，并考虑铜陵安博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以及带息债务后，得出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7,000.00 万元。

（2）市场法评估

选用多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EBIT 价值比率、EBITDA 价值比率和 NOIAT 价值比率，并考虑市场流通性折扣、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以及付息负债等因素后选取平均值，得出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28,000.00 万元。

（3）近年来，铜陵安博逐步形成以高附加值、高毛利的多层板产品为主的业务结构，且对下游产品应用领域亦同步优化，基本面得到大幅改善。截至 2021 年末，铜陵安博账面净资产系铜陵安博历史成本和经营状况的反应。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是以企业未来经营业绩预测折现后确定其价值，对铜陵安博的未来预测结合了 PCB 行业发展前景、铜陵安博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产品结构变化、市场开拓能力及重要的无形资产贡献等因素，得出收益法评估结果 27,000 万元。

（4）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 27,000 万元，较经审计的净资产-1,265.60 万元，增值 28,265.60 万元，增值率 2,233.38%。经各方协商一致，铜陵安博 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2.6050 亿元；据此，标的资产的价格按照铜陵安博 33.6%股权作价计算，总价值为 8,752.80 万元。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对铜陵安博资产评估存在评估增值的情形，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四）股权转让价格与后续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1、如前所述，2018 年铜陵安博股权转让系因经营亏损，原股东缓解个人资金压力，同时引入相关有投资意愿的专业人员以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和业务能力而进行，本次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具有合理性。

2、2022 年增资换股时，铜陵安博已扭亏为盈，2021 年、2022 年铜陵安博

分别实现净利润 720.77 万元、1,930.70 万元，其客户储备、业务规模、产品结构及资产负债情况等基本面因素均已较大改善，发行人与铜陵安博自然人股东进行的增资换股亦可优化发行人对外投资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本轮增资对铜陵安博自然人股东所持相关股权价值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同时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前一轮外部机构融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2.5 元/股，具有合理性。

（五）收购是否涉及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陆泉龙、沈建芳、万秋方、杨卫民、王小学和吴洪海进行的访谈及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收购铜陵安博自然人股东所持相关股权的行为不涉及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分步收购铜陵安博并取得 100%控制权的背景，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历次收购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收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分步收购铜陵安博并取得 100%控制权的背景，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铜陵安博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结构	出资来源或价款支付情况
1	2014 年 1 月设立	铜陵安博设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吴坤元持有铜陵安博 51% 的股权（认缴 3,060 万元，首笔实缴 612 万元）；万秋方持有铜陵安博 49% 的股权（认缴 2,940 万元，实缴 588 万元）	首笔出资款 1,200 万元于 2014 年 1 月实缴完毕，其中吴坤元出资 612 万元系自有资金，万秋方出资 588 万元系其向新安有限借款（注 1）
2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吴坤元将其所持铜陵安博 40%（实缴出资 480 万元）和 11%（实缴出资 132 万元）的股权分别以 480 万元和 1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安有限和陆泉龙，股东万秋方将其所持铜陵安博 7%（实缴出资 84 万元）和 12%（实缴出资 144 万元）的股权分别以 84 万元和 1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泉龙和沈建芳	新安有限持有铜陵安博 40% 的股权；万秋方持有铜陵安博 30% 的股权；陆泉龙持有铜陵安博 18% 的股权；沈建芳持有铜陵安博 12% 的股权	按照实缴出资部分的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各股东按本次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于 2015 年 11 月实缴完毕剩余 4,800 万元注册资本，除万秋方的 1,440 万元系其向新安有限借款外，其余股东均为自有资金
3	2017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	万秋方将其所持铜陵安博 11%（实缴出资 660 万元）的股权以 660 万	新安有限持有铜陵安博 51% 的股权；陆泉龙持有铜	新安有限应支付股权转让款系以前述借款抵扣（注 1）；

	转让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安有限，沈建芳将其所持铜陵安博 12%（实缴出资 720 万元）的股权以 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泉龙	陵安博 30%的股权；万秋方持有铜陵安博 19%的股权	沈建芳为陆泉龙妻弟，720 万元股权转让款系沈建芳以其对陆泉龙的前期债务予以抵偿
4	2018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陆泉龙将其所持铜陵安博 1%（实缴出资 60 万元）、2%（实缴出资 120 万元）和 1%（实缴出资 60 万元）的股权分别以 60 万元、120 万元和 60 万元转让给新安有限、杨卫民和吴洪海，万秋方将其所持铜陵安博 14.4%（实缴出资 864 万元）和 2%（实缴出资 120 万元）的股权分别以 864 万元和 120 万元转让给新安有限和王小学	新安有限持有铜陵安博 66.4%的股权，陆泉龙持有铜陵安博 26%的股权，万秋方持有铜陵安博 2.6%的股权，杨卫民持有铜陵安博 2%的股权，王小学持有铜陵安博 2%的股权，吴洪海持有铜陵安博 1%的股权	各股权受让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注 2、注 3）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5	2019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铜陵安博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增至 12,500 万元，由全体股东等比例增资	同上	各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注 2、注 3）增资
6	2019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陆泉龙将其所持铜陵安博 3%的股权（实缴出资 375 万元）以 375 万元转让给沈建芳	发行人持有铜陵安博 66.4%的股权，陆泉龙持有铜陵安博 23%的股权，沈建芳持有铜陵安博 3%的股权，万秋方持有铜陵安博 2.6%的股权，杨卫民持有铜陵安博 2%的股权，王小学持有铜陵安博 2%的股权，吴洪海持有铜陵安博 1%的股权	375 万元股权转让款系以沈建芳在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线路板厂（陆泉龙实际控制）多年工作的薪酬奖金抵偿
7	2022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陆泉龙、沈建芳、万秋方、杨卫民、王小学和吴洪海将其合计持有铜陵安博 33.6%的股权经评估后按照 8,752.80 万元的价格与发行人进行换股	发行人持有铜陵安博 100%的股权	发行人以向换股对象增发股份的方式支付，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8	2022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铜陵安博注册资本由 12,500 万增至 17,500 万元	同上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增资

注 1：对于发行人的第一笔 588 万元借款，万秋方已于 2014 年 12 月底清偿完毕全部借款。对于发行人的第二笔 1,440 万元借款，其中 2017 年 3 月新安有限对万秋方的股权转让款 660 万元系以前述款项抵扣，万秋方于 2017 年 8 月清偿完毕剩余全部借款；

注 2：2018 年 5 月杨卫民受让陆泉龙 2%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 120 万元系向吴坤元的借款，2019 年 8 月杨卫民增资 130 万元，其中 50 万元系向吴坤元的借款，共计向吴坤元借款 170 万元。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杨卫民每半年归还利息，本金至今尚未归还；

注 3：2018 年 5 月吴洪海受让陆泉龙 1%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 60 万元系向吴坤元的借款，2019 年 8 月增资 65 万元，其中 25 万元系向吴坤元的借款，共计向吴坤元借款 85 万元。吴洪海已于 2021 年 5 月归还完毕全部借款。

由于2022年前历次股权转让时铜陵安博均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历次股权转让均按实缴出资以1元/注册资本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公允。2022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时，铜陵安博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2.70亿元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作价为2.6050亿元；少数股东分别按照其所持股权比例计算转让价格。发行人参考2021年12月外部融资价格，以12.5元/股作为换股价格，共计新增注册资本700.2240万股作为股权转让款对价，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分步收购铜陵安博并取得100%控制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1、2015年10月，新安有限收购吴坤元所持铜陵安博4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坤元、陆泉龙、万秋方、沈建芳进行的访谈结果及铜陵安博2015年9月末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了解到，由于铜陵安博自2014年1月设立以来，资金投入较大，截至2015年9月末仍未产生预期理想收益，处于亏损状态。基于此，2015年10月，吴坤元和万秋方决定出让其所持铜陵安博的部分股权予陆泉龙和沈建芳以缓解个人资金压力，同时由于彼时新安有限已筹划上市事宜，为避免关联交易，吴坤元决定出让其所持铜陵安博的部分股权予新安有限。同时需要引入熟悉PCB产业的股东以加强经营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安有限持有铜陵安博40%的股权。

2、2017年3月，新安有限收购万秋方所持铜陵安博11%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坤元、万秋方、沈建芳进行的访谈结果及铜陵安博2017年1月末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了解到，由于铜陵安博自设立以来持续亏损状态。基于此，2017年3月，万秋方和沈建芳决定分别出让其所持铜陵安博的部分股权和全部股权予新安有限和陆泉龙以缓解个人资金压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安有限持有铜陵安博51%的股权，取得铜陵安博的控制权，自2017年3月起将铜陵安博纳入合并范围内。新安有限主营产品由智能控制器延伸至印制电路板，业务范围得以进一步拓展，实现了产业链上游关键原材料到下游智能控制器领域的整体布局，有利于加强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以及提高原料供应的安全性。

3、2018年5月，新安有限收购陆泉龙、万秋方所持铜陵安博1%、14.4%的

股权

因铜陵安博持续经营亏损，2018 年 5 月，陆泉龙和万秋方决定出让其所持铜陵安博的部分股权予新安有限以缓解个人资金压力，同时引入杨卫民、王小学和吴洪海 3 名长期从事 PCB 相关行业并看好铜陵安博发展前景的专业人员成为新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安有限持有铜陵安博 66.4%的股权。

4、2022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铜陵安博少数股东所持铜陵安博合计 33.6%的股权

铜陵安博在发行人控股后发挥了较好的业务协同效应，在 2021 年扭亏为盈。为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对外投资结构，扩大经营规模，经发行人与铜陵安博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以该等股东所持经评估的铜陵安博的权益对发行人增资以实施换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铜陵安博 100%的股权。2017 年 3 月并表收购至今，发行人一直从事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对铜陵安博的股权收购系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分步收购铜陵安博并取得 100%控制权系因相关股东为缓解个人资金压力，避免关联交易、优化发行人对外投资结构，扩大经营规模等因素而进行，符合发行人（包括新安有限）和铜陵安博彼时的实际情况，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二）历次收购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收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历次收购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坤元、陆泉龙、万秋方进行的访谈结果，铜陵安博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包括新安有限）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和价款支付凭证、转让行为发生时铜陵安博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新安有限）历次收购铜陵安博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1）2015 年 10 月，新安有限收购吴坤元所持铜陵安博 40%的股权，由于

彼时铜陵安博处于亏损状态，故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实缴出资确定，具有公允性。

（2）2017年3月，新安有限收购万秋方所持铜陵安博11%的股权，股权转让定价为1元/股，定价依据如前所述，具有公允性。

（3）2018年5月，新安有限分别收购陆泉龙、万秋方各自所持铜陵安博1%、14.4%的股权，股权转让定价为1元/股，定价依据如前所述，具有公允性。

（4）2022年9月，发行人以换股的方式收购陆泉龙、沈建芳、万秋方、杨卫民、王小学、吴洪海合计所持铜陵安博33.60%的股权，参照评估结果27,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铜陵安博股权交易作价为26,050万元，并按照发行人2021年12月前一轮外部机构融资价格12.50元/股，进行换股增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新安有限）历次收购铜陵安博股权的交易充分参考铜陵安博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评估估值水平，并综合考虑了历次交易情况及各方股东利益，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

2、收购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坤元、陆泉龙、万秋方进行的访谈结果，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包括新安有限）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和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新安有限）历次收购铜陵安博股权的收购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1）2015年10月，新安有限收购吴坤元所持铜陵安博40%的股权，系以自有资金支付，业已支付完毕。

（2）2017年3月，新安有限收购万秋方所持铜陵安博11%的股权，系以万秋方结欠新安有限的款项抵扣，业已支付完毕。

（3）2018年5月，新安有限分别收购陆泉龙、万秋方各自所持铜陵安博1%、14.4%的股权，系以自有资金支付，业已支付完毕。

（4）2022年9月，发行人以换股的方式收购陆泉龙等6人合计所持铜陵安博33.6%的股权系发行人以增发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换股增资业已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

3、收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坤元和陆泉龙等 6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和铜陵安博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承诺函、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新安有限）历次收购铜陵安博股权的过程均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 16 日，铜陵安博召开股东会，同意吴坤元将其所持铜陵安博 40%和 1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安有限和陆泉龙，股东万秋方将其所持铜陵安博 7%和 1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陆泉龙和沈建芳，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出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0 月 28 日，铜陵安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7 年 2 月 20 日，铜陵安博召开股东会，同意万秋方将其所持铜陵安博 11%的股权转让给新安有限，沈建芳将其所持铜陵安博 12%的股权转让给陆泉龙，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出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3 月 6 日，铜陵安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8 年 4 月 19 日，铜陵安博召开股东会，同意陆泉龙将其所持铜陵安博 1%、2%和 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安有限、杨卫民和吴洪海，万秋方将其所持铜陵安博 14.4%和 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安有限和王小学，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出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5 月 8 日，铜陵安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740 万元增加至 9,600 万元，其中陆泉龙等 6 人以其所持经评估的铜陵安博合计 33.6%的权益对公司增资 700.224 万元，安之能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以现金对公司增资 159.776 万元。2022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陆泉龙、沈建芳、万秋方、杨卫民、王小学、吴洪海签订《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铜陵安博电路板有限公司股东之定向

增发注册资本及换股协议》。同日，铜陵安博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换股方案，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9月19日，铜陵安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本所律师就是否存在相关股权纠纷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坤元和陆泉龙等6名自然人股东进行的访谈结果及吴坤元、陆泉龙和万秋方出具的承诺函确认，经核查，发行人所持铜陵安博的股权真实且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报告期内，铜陵安博向公司销售印制电路板的定价、交易金额及占比，铜陵安博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公司生产智能控制器所用印制电路板是否全部来自于铜陵安博，印制电路板对外大量销售的合理性。

（一）铜陵安博向公司销售印制电路板的定价、交易金额及占比

根据铜陵安博提供的印制电路板业务的销售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铜陵安博向公司销售印制电路板的定价、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单价	637.06	699.00	539.82	402.46
向发行人销售金额	1,630.88	6,305.02	9,031.14	8,318.86
向发行人销售数量	2.56	9.02	16.73	20.67
销售金额占比	9.38	13.47	20.34	27.73

注：销售金额占比=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印制电路板业务合计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铜陵安博向公司销售印制电路板通过公司内部比价议价流程获取订单，除铜陵安博外，公司与行业内其他印制电路板供应商亦有业务合作。因此，铜陵安博向公司销售印制电路板制定价格时，基于自身生产成本和合理利润空间，并参照市场定价水平确定。

1、销售单价分析

报告期各期，铜陵安博向公司印制电路板的销售单价分别为402.46元/平方

米、539.82 元/平方米、699.00 元/平方米和 637.06 元/平方米，2020 年至 2022 年价格上涨主要由于 2021 年以来，国际铜价整体有所上行，覆铜板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推动印制电路板价格上涨；同时伴随着智能控制器业务结构的多元化，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的客户对于多层板的需求度提高，报告期各期销售数量中多层板销量占比分别为 4.88%、9.90%和 21.30%，多层板在工艺复杂度、产品性能和销售定价上整体高于单/双面板。2023 年 1-6 月，在以覆铜板为代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的背景下，铜陵安博向发行人销售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因印制电路板具备极高的定制化属性，不同客户所需产品的型号存在差异，进而对于原材料耗用、生产工艺的要求有所区别。报告期内，区分单/双面板和多层板，铜陵安博向发行人的销售单价与对外销售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双面板	向发行人销售面积	1.95	7.10	15.08	19.66
	向发行人平均销售单价	447.08	469.29	441.33	359.34
	对外平均销售单价	466.42	482.35	465.09	461.76
多层板	向发行人销售面积	0.62	1.92	1.66	1.01
	向发行人平均销售单价	1,231.02	1,545.90	1,434.68	1,242.67
	对外平均销售单价	853.27	897.20	859.23	692.33
合计	向发行人销售面积	2.56	9.02	16.73	20.67
	向发行人平均销售单价	637.06	699.00	539.82	402.46
	对外平均销售单价	704.51	714.92	645.12	560.74

（1）单/双面板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铜陵安博单/双面板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向发行人平均销售单价与对外平均销售单价差异度较低；2020 年度差异相对较高，主要系对外销售的产品结构与向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客户所需的单/双面板在产品特性上有所不同。选取 2020 年度铜陵安博向发行人销售金额最高的料号产品，基于铜厚、表面处理、制造工艺等参数，选取向固宝得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销售的相似料号产品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产品料号	项目	金额
051R26MGA1T-6P	向发行人销售额	418.02
	向发行人平均销售单价	338.23
	类似料号产品平均对外销售单价	354.54
	价格差异率	-4.60

基于上表，铜陵安博向发行人销售的单/双面板平均销售单价与类似料号产品外部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多层板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铜陵安博多层板对发行人的平均销售单价明显高于对外销售单价，主要系应用于不同客户的产品特性差异导致。

铜陵安博向发行人销售的多层板，经加工成智能控制器后，主要应用于沃博克斯集团、安费诺集团等汽车电子类客户、同时也包含部分对原材料质量要求较高的智能家居类和工控类客户。因印制电路板产品较高的定制化属性，铜厚、表面处理、制造工艺等各项工艺参数均对产品定价产生影响。

铜陵安博向发行人销售的多层板中，应用于沃博克斯集团的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2.33 万元、415.42 万元、1,035.89 万元和 107.67 万元，伴随着公司智能控制器向沃博克斯集团的销售金额增加，对应印制电路板的采购金额亦有所增长。且上述向发行人的销售的多层板，部分主要产品同时向沃博克斯集团及其境外代工厂直接销售。报告期内，选取上述同时存在销售的产品，铜陵安博对内销售和对外销售的平均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产品料号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002A0803352A	向发行人销售额	—	295.52	56.05	—
	向发行人平均销售单价	—	1,498.52	1,546.61	—
	对外平均销售单价	—	1,396.73	1,435.85	—
	价格差异率	—	7.29	7.71	—
002A0401621A	向发行人销售额	9.90	469.78	195.23	—
	向发行人平均销售单价	2,547.87	2,551.20	2,548.31	—

	对外平均销售单价	—	2,895.64	2,682.40	—
	价格差异率	—	-11.90	-5.00	—

注：2020 年度因相关型号产品未进行销售，故未纳入比较范畴；2023 年 1-6 月，因沃博克斯集团控制库存规模，相关型号并未进行销售。

基于上表，铜陵安博同一型号产品对内销售和对外销售的平均价格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2022 年度，002A0401621A 产品向发行人的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对外平均销售单价 11.90%，主要由于：当期对外销售的客户中包含沃博克斯集团在罗马尼亚地区的代工厂，该客户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在原材料降价期间要求公司下调售价幅度低，若剔除该家代工厂，该产品当期对外平均销售单价为 2,637.77 元/平方米，与向发行人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率为-3.40%。

此外，铜陵安博向发行人销售的多层板中，主要应用于安费诺集团的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843.05 万元、1,267.70 万元、1,284.71 万元和 371.01 万元，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406.02 元/平方米、1,763.85 元/平方米、1,711.51 元/平方米和 1,542.65 元/平方米。

上述产品具备较高的质量要求和定制化属性，铜陵安博并无同类对外销售产品，但其提供的印制电路板在质量、价格等方面需经过安费诺集团的认证后，方可用于加工成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发行人亦需保证自身产品向下游销售的合理利润。因此，铜陵安博销售的印制电路板定价具备公允性。

选取铜陵安博报告期内向安费诺集团销售金额最高的产品，发行人向铜陵安博采购的同时，亦曾向安费诺集团认可的合格供应商上海山崎电路板有限公司询价，供应商报价与铜陵安博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产品料号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23R0601545A	向发行人销售额	136.41	748.64	594.32	—
	向发行人销售单价	2,369.71	2,483.52	2,506.21	—
	其他供应商报价	2021 年 1 月报价 2,520.69 元/平方米			
	价格差异率	2021 年价格差异率-0.57%			
123R65JCFT	向发行人销售额	—	—	192.42	423.67

	向发行人销售单价	—	—	2,387.96	2,046.07
	其他供应商报价	2020 年 3 月报价 2,361.55 元/平方米			
	价格差异率	2020 年价格差异率-13.3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针对上述两款产品，在报价时点所在年份，铜陵安博向发行人的平均销售价格均低于外部供应商报价，因此，发行人选择价格更具有竞争力的铜陵安博作为印制电路板供应商。铜陵安博向发行人销售的印制电路板价格系结合自身生产成本和发行人合理利润空间因素，并参照市场定价水平确定，具有公允性。

2、销售金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铜陵安博向发行人销售印制电路板的金额分别为 8,318.86 万元、9,031.14 万元、6,305.02 万元和 1,630.88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27.73%、20.34%、13.47%和 9.38%，销售金额和销售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该等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智能控制器业务所需印制电路板以单/双面板为主。作为独立运营印制电路板业务的子公司，除需保证发行人智能控制器板块原材料供应稳定外，铜陵安博基于其自身设备投资、技术积累和客户开拓等因素，报告期内多层板业务收入和占比逐年提升。因多层板业务整体盈利水平优于单/双面板，因此，报告期内，铜陵安博侧重于发展高附加值的多层板对外销售业务，向发行人内部供应的印制电路板数量占比有所减少。

（二）铜陵安博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根据铜陵安博提供的印制电路板业务的销售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铜陵安博对外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21,683.70 万元、35,365.40 万元、40,514.77 万元和 15,759.97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除发行人外，以集团口径统计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49 家、59 家和 63 家。铜陵安博向发行人各期销售金额占其印制电路板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30%，且伴随新客户数量增加，整体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铜陵安博作为独立运营的企业，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拓展销售渠道等方式，大力提升其行业竞争力，不是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三）公司生产智能控制器所用印制电路板是否全部来自于铜陵安博，印制

电路板对外大量销售的合理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印制电路板采购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智能控制器所用印制电路板不是全部来自于铜陵安博，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智能控制器采购印制电路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铜陵安博采购 PCB 交易金额	1,630.88	6,305.02	9,031.14	8,318.86
向第三方采购 PCB 交易金额	5,574.42	10,740.60	12,334.24	7,944.23
合计	7,205.30	17,045.62	21,365.38	16,263.09
向铜陵安博采购 PCB 占采购总额比例	22.63%	36.99%	42.27%	51.15%

如上表所示，公司生产智能控制器所用印制电路板不是全部来自于铜陵安博。

2、印制电路板对外大量销售的合理性

（1）印制电路板对外销售符合铜陵安博的历史成立背景

铜陵安博成立时，股东为吴坤元和万秋方，其中吴坤元持有 51%的股权，万秋方持有 49%的股权。在设立铜陵安博前，万秋方在苏州市相城区从事 PCB 产业，拥有 PCB 行业生产及管理经验。为寻求新的产业投资地点，万秋方与吴坤元共同出资设立铜陵安博。基于上述背景，铜陵安博的成立不仅为保障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稳定，同时其自身亦为一家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印制电路板经营主体，因此，将印制电路板对外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

（2）印制电路板对外销售符合公司协同发展的战略考量

① 公司采购印制电路板需综合考虑客户应用需求、产品类型、价格等方面因素

公司智能控制器所需印制电路板采用比价、议价方式进行采购，且印制电路板为高度定制化产品，产品型号众多。公司智能控制器所需的单/双面板、软板、软硬结合板等印制电路板，外部印制电路板厂商部分型号产品较铜陵安博在价

格、生产经验上更具优势，亦更符合客户特定品类的需求。

因此，鉴于公司智能控制器所需印制电路板以单/双面板为主，公司向外部厂商采购印制电路板较多；而铜陵安博以多层板为主要业务，印制电路板对外销售较多。

② 铜陵安博以多层板为业务发展方向，多层板对外销售符合铜陵安博战略定位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铜陵安博生产厂房建设投资额较大、印制电路板生产设备配置较好。铜陵安博的产线配置，更利于发展高附加值、高毛利的多层板业务。

报告期内，铜陵安博多层板领域客户开拓的成效逐步体现、印制电路板对外销售的比例逐步提升，符合铜陵安博战略定位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此外，铜陵安博发展印制电路板对外销售业务，亦积累起汽车电子、工控、新能源等领域的客户资源，为发行人智能控制器产品向新兴应用领域转型带来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铜陵安博创建目的即在于成为一家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印制电路板经营主体，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铜陵安博印制电路板对外大量销售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就相关事项对吴坤元及陆泉龙等6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相关出资来源的情况说明；

2、获取吴坤元及陆泉龙等6名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及其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了解是否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前员工，以及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发行人（包括新安有限）及铜陵安博全套工商注册资料；

4、获取铜陵安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了解其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

5、获取相关股东投资入股铜陵安博过程中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承诺函、

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了解历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6、获取发行人全套三会文件；

7、获取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404号《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铜陵安博电路板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铜陵安博电路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8、获取发行人与陆泉龙等6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铜陵安博电路板有限公司股东之定向增发注册资本及换股协议》；

9、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就是否存在相关股权纠纷进行检索查询；

10、获取铜陵安博提供的印制电路板业务的销售明细表，了解其内部销售印制电路板数量、金额和占比，以及印制电路板业务整体客户数量、对外销售金额，并分析铜陵安博对发行人印制电路板的销售价格与对外销售的价格差异；

11、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印制电路板采购明细表，了解其印制电路板采购规模和供应商分布情况；

12、针对部分铜陵安博向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获取发行人其他供应商针对同类产品的报价单，确认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1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询问核查是否存在与铜陵安博的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1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基本信息、股东、董监高等人员信息进行了查询，并将相关人员信息与铜陵安博的自然人股东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1、2013年5月，万秋方寻找铜陵市新建的PCB工业园区作为新的产业投资地点，由于万秋方投资金额不足，且吴坤元有意参与共同设立新公司以贯通产业链，降低新安有限原材料成本，故于2014年1月14日共同出资设立铜陵安博从事PCB制造和销售业务。除发行人外，所持铜陵安博股权曾达到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吴坤元、陆泉龙、万秋方、沈建芳，均为从事PCB相关行业多年的自

然人。前述主要自然人股东除在铜陵安博任职的情形外，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亦不是发行人前员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无关联关系。自发行人收购铜陵安博为控股子公司后，产业协同效应逐步体现，铜陵安博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

2、由于铜陵安博自2014年1月设立以来，资金投入较大，截至2018年3月末仍未产生预期理想收益，处于亏损状态。基于此，2018年5月，陆泉龙和万秋方决定出让其所持铜陵安博的部分股权予新安有限以缓解个人资金压力，同时引入杨卫民、王小学和吴洪海3名长期从事PCB相关行业并看好铜陵安博发展前景的专业人员成为新股东，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相关股东投资入股铜陵安博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股东均实际持有铜陵安博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为了优化发行人对外投资结构，扩大经营规模，经发行人与铜陵安博除发行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以该等股东所持经评估的铜陵安博的权益对发行人增资以实施换股。评估机构对铜陵安博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铜陵安博结合其业务结构、客户开拓及储备情况等因素，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存在评估增值的情形。基于评估结果，参考发行人前一轮外部机构融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2.5 元/股，与 2018 年铜陵安博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收购铜陵安博自然人股东所持相关股权的行为不涉及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分步收购铜陵安博并取得100%控制权系因相关股东为缓解个人资金压力，避免关联交易、优化发行人对外投资结构，扩大经营规模等因素而进行，符合发行人（包括新安有限）和铜陵安博彼时的实际情况，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发行人（包括新安有限）历次收购铜陵安博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收购资金或方式为自有资金、股东结欠借款抵扣及增发股份，均已支付完毕。收购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铜陵安博存在其他客户，不是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公司生产智能控制器所用印制电路板不是全部来自于铜陵安博，印制电路板对外大量销售具有合理性。

四、问题 4.关于退地回购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与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街道房屋回购办公室签署了意向书，同意位于康元路 111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实施退地回购。公司目前已取得位于泗荡泾路以北、谈浜路以西的新地块，并已进行项目建设。公司将于 2024 年进行产能迁移，包括产线、设备达到可生产状态，完成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的重新认证，以及客户重新审厂等，预计于 2024 年底完成搬迁工作；（2）2009 年 1 月 8 日，公司取得新安科技 100% 股权，新安科技除康元路 111 号土地和房产外，无其他实质性资产。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吸收合并新安科技过程中，相关转让协议与工商档案中《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不符，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价格存在差异系公司为办理工商手续便捷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预计完成时间；（2）协议签订情况、搬离腾空房屋和退地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土地、房产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厂房对应的生产线、产能及占比情况，分析其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及重要性，是否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2）搬迁计划、搬迁费用、搬迁手续等对公司在手订单的排产和日常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退地回购工作的最新进展，回购补偿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4）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股权取得，是否影响相关土地和房产的取得，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土地、房产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厂房对应的生产线、产能及占比情况，分析其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及重要性，是否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一）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

街道康元路 111 号和澄虹路 6 号两个生产场所，均从事智能控制器业务。其中，康元路 111 号土地和房产系发行人自有资产，主要从事生产智能家居控制器及部分新能源领域智能控制器，澄虹路 6 号厂房系发行人租赁资产，主要从事生产汽车电子、新能源、工控、医疗电子等领域智能控制器。公司正在新建的泗荡泾路以北、谈浜路以西的厂房拟承接上述所有产能并规划新增产能。

（二）公司未独立核算康元路 111 号厂房产生的净利润，报告期内，康元路 111 号土地和房产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47,501.06 万元、164,763.43 万元、142,966.54 万元、64,333.52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0.59%、64.20%、58.91%、62.51%，实现的毛利润为 15,207.34 万元、19,558.82 万元、16,347.97 万元、7,003.23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为 65.62%、60.88%、49.29%、51.2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40 条 SMT 产线，其中，康元路 111 号厂房内布置 21 条，该等产线 2022 年占公司智能控制器产能的 59.36%。

综上所述，智能家居控制器为公司主要业务版块，新能源智能控制器亦是公司大力发展的业务方向，且公司新建的泗荡泾路以北、谈浜路以西的厂房尚未竣工投产。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康元路 111 号土地和房产对发行人重要性较高，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二、搬迁计划、搬迁费用、搬迁手续等对公司在手订单的排产和日常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搬迁计划如下：

序号	阶段	时间	主要事项
1	装修施工阶段	2023 年四季度-2024 年二季度	实施装修工程，包括墙体改造、水电改造、吊顶安装、管线布置等
2	设备采购安装	2024 年二季度-2024 年三季度	先行采购多条 SMT 制程标准线体及 MI 制程线体，完成安装、调试，并投产
3	工厂体系认证	2024 年四季度	拟进行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50001、IATF16949、ISO13485 等 8 项管理体系的认证
4	客户审厂	2024 年四季度-2025 年一	在新采购设备投产后可陆续与客户对接安排审厂，主要流程为向客户提交工厂地址变更申请书，客户受理

		季度	后委派 SQE 审核，审核后向公司反馈结论，审核通过后可由新工厂继续生产
5	产品认证	2025 年一季度-2025 年二季度	公司目前持有的产品认证主要为 CQC 认证、UL 认证，需办理工厂地址变更手续，主要流程为由公司提出变更申请，相关机构受理后委派审核人员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新的认证证书
6	产线分批搬迁	2024 年四季度-2025 年四季度	康元路厂房 21 条 SMT 线体涉及设备共计 400 余台，16 条 MI 线体涉及主要设备 200 余台，辅助设备 300 余台，AI 制程共有设备 100 余台，涉及主要设备 40 余台，辅助设备 80 余台，SMT 线体和 MI 线体拟同步进行搬迁，每次搬迁 2 条线体，即对线体进行拆除、运输、在新厂房安装、调试验证合格，该过程预计为 1-2 周，累计需耗时 4-5 个月；AI 制程相关设备拟分批进行搬迁，预计耗时 3 个月，其他相关设备将同步进行分批拆装搬迁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7	完成产能迁移	2025 年年底	完成全部设备搬迁后将持续关注全部产线的运行情况，综合全部产能调整产线及设备布局，使新工厂产能达到最佳状态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搬迁涉及费用预计如下：

序号	项目	预算
1	产线搬迁（含生产设备拆除、搬运、安装调试等涉及的运输费用、人工费用等）	450 万元
2	实验室、仓储、环保设备等搬迁	70 万元
3	体系认证、客户审厂、产品认证等费用	300 万元
4	运营成本增加（包括员工停工损失，搬迁致使的管理费用提高等）	1,000 万元
5	其他或有搬迁费用	80 万元
合计		1,900 万元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搬迁手续及承继生产安排如下：

1、公司新工厂的建设已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待建设完成，相关设备采购及搬迁完成后需进行环评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公司将在届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环评验收手续，并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水管网许可证等文件。在搬迁过程中，公司部分生产设备重量较大，在搬迁过程中将涉及塔吊、起重机等建筑设备，需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除此情形外，无需履行其他搬迁手续。

2、康元路111号土地的退地回购时间较为宽裕，泗荡泾路以北、谈浜路以西厂房在搬迁前将先行采购部分设备投入生产，原有生产场所的产线公司将采用分

批搬迁的方式以降低对公司全部产能的影响比例，通过上述两个措施能够将公司在搬迁过程中的产能波动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因此，在手订单的排产将充分考虑届时公司各生产场所的产能情况进行合理安排，不会因搬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搬迁方案充分考虑了将相关产品转移至新经营场所生产所需进行的工厂体系认证、客户认证及部分产品的产品认证。针对工厂体系认证，公司将在设备安装完成后，按照各类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生产场地变更换证或重新认证，公司长期执行ISO9001、ISO14001、IATF16949、ISO13485等管理体系，熟悉现有各类体系的管理标准和认证流程，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生产场地变更或重新认证不存在障碍。在新工厂装修完毕，产线能够运行后，公司拟进行ISO9001、ISO14001、IATF16949、ISO13485、ISO45001、ISO50001、两化融合、ANSI/ESD S20.20-2021静电防护8项管理体系的认证。上述体系中，除ANSI/ESD S20.20-2021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有效期为一年外，其余认证的有效期均为三年，在完成换证审核获取新的证书后将在有效期内经过两次监督审核，直至到期前进行下一次换证审核。通常，监督审核将在两次审核中对相关体系的全部条款进行覆盖，换证审核需在一次审核中对企业持续符合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审核。

针对公司目前执行的ISO9001、ISO14001、ISO50001、ISO13485、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将视新工厂投产时间及当前证书有效期决定新工厂的认证为监督审核还是换证审核，从而决定审核的内容。针对IATF16949及ANSI/ESD S20.20-2021静电防护管理体系，因IATF16949认证涉及围栏审核，即可对厂区内部分建筑实施审核，因此如涉及地址的变更认证机构将对新地址进行全条款审核；ANSI/ESD S20.20-2021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有效期为一年，每年均需进行全条款审核。针对ISO45001，该体系为公司拟对新工厂进行的新的体系认证，需按首次认证的流程进行一阶段及二阶段的审核，该体系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体系。

上述认证自公司获悉认证机构安排的当年度监督审核或换证审核时间起，公司将向认证机构提出监督/换证审核申请，认证机构将派遣认证审核人员对企业进行现场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企业完成整改事项获得认证机构认可后即通过此次监督/换证审核，该周期通常为3-4个月。

综上所述，公司长期执行上述体系，且在多年经营中持续接受相关认证机构

的监督/换证审核，对各体系的认证流程、认证标准、认证要求等情况了解较为深入，能够持续符合上述认证所要求的条款。同时，公司搬迁时间较为宽裕，将在相关认证完成后再进行搬迁，上述体系的新工厂认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针对客户认证，公司将提前与有关客户沟通安排生产场地变更的认证工作，搬迁后公司将为客户提供更为信息化、自动化、柔性化的生产设备与配套厂房基础设施，以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控制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可靠的产品和更优质的服务。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搬迁至更为先进的生产场所有利于公司与客户的长期合作。

针对产品认证，公司现有产品中，部分产品应客户需求，需要取得CQC认证或UL认证证书。公司将在相关客户完成对新生产场地的审核后办理工厂地址变更手续，即公司向相关认证机构提交生产地址变更申请，认证机构将委派审核人员前往公司新生产地址对公司新生产条件是否符合相关产品的认证标准进行审核，如有不符项将提出整改意见，公司完成整改获得认可后可获得新的产品认证证书。通常，上述地址变更手续能够在2个月左右完成。公司生产体系、流程较为完善，新工厂建成后，生产条件将进一步提升，相关审核不存在障碍。因此，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与合作客户的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已进入新工厂装修阶段，后续需进行的新设备采购及安装、老设备搬迁、产能迁移、各类认证等工作在有序规划中。上述搬迁方案较为完善，搬离腾空房屋和退地预期时间为2025年12月，搬迁方案落实时间较为宽裕。公司在行业内长期经营，相关的管理体系、流程较为完善，与合作客户的合作关系亦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搬迁方案较为完善，搬迁计划、搬迁费用、搬迁手续等对公司在手订单的排产和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退地回购工作的最新进展，回购补偿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政府为了加快区域城市更新步伐，集约化利用土地，促进企业产业升级拟调整土地用途规划，发行人所在的康元路111号土地及其周边地块未来将不再作为工业用地使用。因此，政府方拟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周边企业实施退地回购再发

展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退地回购工作仍处于相关方资产评估复核确认阶段，双方尚未就回购补偿达成一致意见。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街道房屋回购办公室于2023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退地回购事项的说明》，预计将于2024年三季度完成资产评估复核工作并就回购补偿、退地回购具体安排等事项签署正式协议，搬离腾空房屋和退地预计时间为2025年12月底前，具体时间将视双方谈判进度、规划进度及发行人搬迁进度而定。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街道房屋回购办公室将尽力保证在发行人顺利完成搬迁后再行实施退地回购，本次回购的具体补偿金额将在正式协议中约定。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退地回购行为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回购补偿金将为公司带来较大的现金流入，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

四、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股权取得，是否影响相关土地和房产的取得，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1、新安科技的前身为宇球科技，系由浙江宇球（2011年2月已更名为：宇球控股有限公司）与香港泰星共同出资，于2003年6月16日在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康元路111号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2,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50万美元。其中香港泰星持有宇球科技60%的股权，浙江宇球持有宇球科技40%的股权。

2、由于原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局限已无法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要求，新安有限于2008年开始寻求新的生产经营场所。截止2008年6月，宇球科技除土地、房产外已无其它实质性资产，且其股东有意出售该公司全部股权，新安有限遂与宇球科技就该等转让事项进行洽谈。

3、2008年7月1日，宇球科技召开董事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苏州宇球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新安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上述变更业经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相城区分局相外资（2008）274号文批复同意。

4、2008年12月5日，新安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泰星将其持有的新安科技60%股权转让给浙江宇球，转让完成后，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

企业。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 630 万美元。上述变更业经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相城分局相外资（2008）487 号文批复同意。2008 年 12 月 11 日，浙江宇球与香港泰星签署《终止苏州新安科技有限公司原合同、章程的协议》。2008 年 12 月 23 日，苏州中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翔内验（2008）字第 048 号），验证浙江宇球已支付股权转让款。新安科技实际资本总计折合 10,5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82,500,033.65 元。2008 年 12 月 29 日，新安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8,250 万元。

5、2009 年 1 月 8 日，新安科技作出股东决定，浙江宇球将其持有的新安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新安有限。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 8,250 万元。2009 年 1 月 13 日，新安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6 月 18 日，新安有限与浙江宇球、香港泰星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浙江宇球、香港泰星有意向新安有限转让其共同持有的宇球科技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5,150 万元，并就付款时间及宇球科技外资转内资等事宜作出了安排。2009 年 1 月 8 日，新安有限与浙江宇球及见证方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共同签订《苏州新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宇球向新安有限转让宇球科技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150 万元，并对新安科技已支付款项作出了确认。前述《股权转让意向书》和《苏州新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转让价格与新安科技工商档案中《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不符。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若转让价格低于新安科技注册资本，于彼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新安科技需先行减资至不高于转让总价时方可进行，因此，为方便、快捷办理《营业执照》及注册变更手续，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决定于工商变更时采用转让价格为 8,250 万元的协议。

（二）是否影响股权取得，是否影响相关土地和房产的取得，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基于以上事实，2023年3月1日，宇球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苏州新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如下：

“2009年1月8日由甲方（受让方）：江苏新安电器有限公司、乙方（转让方）：浙江宇球电子有限公司及见证方：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招商局三方签署的《苏州新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双方确认的转让价格为5150万元收购100%股权，确定了转让过程的各时间段该完成的变更、转让事项，各时间点的转让款的详细情况，整个转让过程是依据本协议的内容完成的，在协议最后还规定了‘任何与本协议有相抵触或不同的，皆以本协议为准。’。

为方便、快捷办理《营业执照》及注册变更手续，提交给工商行政部门由双方（出让方：浙江宇球电子有限公司、受让方：江苏新安电器有限公司）2009年1月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双方商定由受让方以8250万元收购出让方100%的股权。但实际操作是以上述2009年1月8日由三方签署的《苏州新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转让价5150万元为准。

我司（现已更名为：宇球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是按照2009年1月8日由甲方（受让方）：江苏新安电器有限公司、乙方（转让方）：浙江宇球电子有限公司及见证方：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招商局三方签署的《苏州新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规定的条款执行，对上述以5150万元收购100%股权无异议，对股权转让期间的付款过程及方式无异议。”。

2、根据宇球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苏州新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所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就是否存在相关股权纠纷进行的检索结果，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股转转让协议价格存在差异系公司为办理工商手续便捷所致，协议各方最终执行协议内容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不影响股权取得，不影响相关土地和房产的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工商登记的协议与实际履行的协议存在差异的合规性分析

工商登记与实际履行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及付款时间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差异内容	工商档案	实际履行
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意向书》及补充协议、《苏州新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股权转让价格	出让方（浙江宇球）将其持有的新安科技的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250万元），以人民币8,25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受让方（新安有限）。	甲方（浙江宇球）将其持有的新安科技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新安有限）；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股权的转让，甲乙双方确认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50万元。
付款时间	受让方于2009年1月31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	乙方向甲方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分别为100万元、2,800万元、1,200万元、1,050万元，股权转让款于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后5日内支付完毕。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经当日查询，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警示信息’中没有不良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7月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0年1月1日-2023年7月5日，系统内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引起工商、税务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宇球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3月1日出具《关于“苏州新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明确工商档案中《股权转让协议》系为办理工商手续便捷而签署，并明确实际履行的协议为《苏州新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差异事项已经出让方书面确认。同时，宇球控股有限公司确认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新安科技自设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股权转让时新安科技除土地、房产外无其他实质性资产，股权转让双方均不存在因工商登记与实际履行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而导致少缴所得税款的情形。

（1）股权转让方浙江宇球不存在所得税应税义务

浙江宇球作为股权转让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所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属于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如存在股权转让利得，则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①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a.《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一）销售货物收入；（二）提供劳务收入；（三）转让财产收入；……”；

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b.《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第十六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项所称转让财产收入，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第七十一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四条所称投资资产，是指企业对外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投资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购买价款为成本；……”。

② 投资资产成本

新安科技设立时，香港泰星持有宇球科技60%的股权，浙江宇球持有宇球科技40%的股权。根据苏州中翔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3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中翔外验（2008）字第004号），截止2008年2月25日，新安科技实收资本10,500,000.00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100%。因此，浙江宇球在新安科技设立时取得40%股权的成本为420万美元。

2008年12月5日，新安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泰星将其持有的新安科技60%股权转让给浙江宇球，转让完成后，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泰星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转让给浙江宇球，对应注册资本630万美元，转让对价为630万美元。

根据苏州中翔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2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翔内验（2008）字第048号），验证浙江宇球已支付股权转让款，新安科技投入资本总计1,0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2,500,033.65元。2008年12月29日，新安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8,250万元。因此，浙江宇球取得新安科技100%股权实际发生的支出成本为1,050万美元，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可扣除的股权成本为人民币8,250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江宇球以5,150万元转让新安科技100%股权，低于其取得新安科技股权的成本8,250万元，未产生股权转让利得，不存在所得税应税义务。

（2）发行人受让新安科技100%股权价格公允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新安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苏州新安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净资产）于200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追溯评估项目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2]第020088号），2008年度新安科技实现营业收入319.12万元，净利润-1,300.39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08年12月31日，新安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5,290.8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转让价格5,150万元与评估值较为接近，因此，发行人以5,150万元受让新安科技100%股权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工商登记与实际履行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不会导致股权转让双方存在少缴所得税款的情形。

3、实际履行的《苏州新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系在苏州相城经

济开发区招商局的见证下签署，协议的内容及涉及的相关交易流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工商档案与实际履行的协议中相关差异已经出让方宇球控股有限公司书面确认；《苏州新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均在当地政府部门的见证下签署，协议的内容及相关交易的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工商登记与实际履行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而导致少缴所得税款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引起工商、税务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风险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厂房用途、搬迁计划、搬迁费用、搬迁手续的情况说明；

2、查阅发行人与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街道房屋回购办公室签署的《有关收回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意向书》；

3、获取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街道房屋回购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退地回购事项的说明》；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测算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主营业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和相应实现的毛利润占公司当期毛利额的比例；

5、对公司产线布置情况进行实地查验；

6、查询相关起重机械使用的法律法规；

7、获取新安科技全套工商注册资料；

8、获取股权转让过程中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9、获取发行人就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原因出具的情况说明；

10、获取宇球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新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

1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就是否存在相关股权纠纷进行检索查询。

（二）核查意见

1、智能家居控制器为公司主要业务版块，新能源智能控制器亦是发行人大力发展的业务方向，且发行人新建的泗荡泾路以北、谈浜路以西的厂房尚未竣工投产。退地回购所涉康元路111号土地和房产对发行人重要性较高，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发行人上述搬迁方案较为完善，搬迁计划、搬迁费用、搬迁手续等对发行人在手订单的排产和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退地回购工作仍处于相关方资产评估复核确认阶段，双方尚未就回购补偿达成一致意见。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街道房屋回购办公室于2023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退地回购事项的说明》，预计将于2024年三季度完成资产评估复核工作并就回购补偿、退地回购具体安排等事项签署正式协议，搬离腾空房屋和退地预计时间为2025年12月底前，具体时间将视双方谈判进度、规划进度及发行人搬迁进度而定。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街道房屋回购办公室将尽力保证在发行人顺利完成搬迁后再行实施退地回购，本次回购的具体补偿金额将在正式协议中约定。本次退地回购行为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回购补偿金将为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现金流入，有利于改善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4、股转转让协议价格存在差异系发行人为办理工商手续便捷所致，协议各方最终执行协议内容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不影响股权取得，不影响相关土地和房产的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工商档案与实际履行的协议中相关差异已经出让方宇球控股有限公司书面确认；《苏州新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均在当地政府部门的见证下签署，协议的内容及相关交易的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工商登记与实际履行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而导致少缴所得税款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引起工商、税务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风险的情形。

五、问题 5.关于关联方注销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存在多家注销、退出和吊销的情况。其中，江苏德里奥电器有限公司和华奕来于 2019 年 5 月和 2022 年 8 月注销，实际控制人吴坤元和总经理金红心 2023 年 1 月退出苏州光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铜陵华奕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吊销未注销；（2）报告期内，华奕来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铜陵安博向华奕来采购双面板全制程外协服务、销售印制电路板和覆铜板。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关联方注销、退出和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注销、退出和吊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前述其他主体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结合相关决策程序、注销程序、转让协议及定价、受让方等，说明转让的真实性。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述关联方注销、退出和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注销、退出和吊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前述关联方注销、退出和吊销的原因

1、德里奥

根据德里奥提供的工商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股东吴坤元和金红心进行的访谈结果，德里奥成立于2010年6月7日，注销于2019年5月10日，注销前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吴坤元持有其75%的股权，金红心持有其25%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家用电器电脑控制器组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德里奥主要从事豆浆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由于市场环境不佳，导致产品滞销，自2018年8月起，德里奥已停止相关豆浆机业务，且未开展其他新业务。基于减少发行人关联方的目的，因此决定注销。

2、华奕来

根据华奕来提供的工商注册资料及其股东沈莉珍（5%以下股东陆泉龙之子陆晓华的配偶的姑姑）出具的情况说明，华奕来成立于2020年3月30日，注销于2022年8月19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沈莉珍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华奕来系贸易商，主要从事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线路板厂业务承揽和产品的销售事宜。鉴于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线路板厂2022年7月与当地村委会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进入停止经营状态。华奕来已无实际存在的必要性，因此决定注销。

3、光景照明

根据光景照明提供的工商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股东吴坤元和金红心进行的访谈结果，光景照明成立于2010年11月3日，吴坤元和金红心退出前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王志雄持有其40%的股权，吴坤元持有其35%的股权，金红心和王文杰各持有其10%的股权，查国英持有其5%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LED照明灯具产品、电源驱动、照明设备、智能化控制系统与产品；设计、安装：LED照明、亮化、景观工程，照明节能工程；太阳能光伏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光景照明由于公司经营亏损，故部分股东决定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其中吴坤元减资700万元，金红心和王文杰各减资200万元，减资后光景照明注册资本变更为900万元，其中，查国英持有其89%的股权，王志雄持有其11%的股权。

4、华奕电子

根据华奕电子提供的工商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股东陆晓华、沈建芳和陆泉龙进行的访谈结果，华奕电子成立于2012年10月18日，于2013年11月15日被吊销，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陆晓华持有其51%的股权，沈建芳持有其33%的股权，陆泉龙持有其16%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电路板、电器配件、电子组装覆铜板、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2012年8月，陆晓华、沈建芳和陆泉龙为寻找新的产业投资地点，对铜陵市新建的PCB工业园区进行了投资考察。由于投资金额不足，不满足当地取得工业建设用地的条件，华奕电子股东一致同意取消该投资计划，但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华奕电子因成立后未开展任何业务，未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二）是否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

1、前述关联方注销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1）德里奥

自2018年8月起，德里奥已进入停止经营状态。为减少发行人不必要关联方，因此主动决定注销。德里奥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2）华奕来

华奕来系贸易商，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线路板厂业务承揽和产品的销售事宜。自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线路板厂2022年7月进入停止经营状态后，华奕来流失主要业务，因此决定注销。华奕来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3）光景照明

光景照明在部分股东定向减资退出后目前仍正常经营，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4）华奕电子

华奕电子自成立后未开展任何业务。2013年11月15日，华奕电子因未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华奕电子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关联方注销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2、前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德里奥于报告期外已注销。报告期内，光景照明和华奕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华奕来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采购印制电路板全制程外协服务

报告期内，铜陵安博逐步优化产品结构，多层板产能逐年提升，双面板产能有所下降。2021年度，铜陵安博将部分技术含量不高的双面板全制程工序委外，向华奕来采购双面板全制程外协服务共计205.01万元。公司向华奕来采购的同类型印制电路板的全制程外协服务与其他可比无关联供应商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价格	差异率
华奕来	394.71	—
其他供应商	384.35	2.70

注：表中采购单价均为未税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华奕来采购的印制电路板的全制程外协服务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自2022年起，公司已终止向华奕来采购。2022年8月，华奕来注销。

（2）销售印制电路板、覆铜板

2020年，姑苏线路板厂因产能不足，通过华奕来向铜陵安博采购印制电路板；2021年9月铜陵安博为清理部分库存，通过华奕来向姑苏线路板厂销售覆铜板。铜陵安博向华奕来销售印制电路板、覆铜板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平米

销售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华奕来	其他客户	华奕来	海信集团	差异率
采用 OSP 表面处理工艺的双层印制电路板	—	—	338.09	348.42	-2.96%
覆铜板	203.54	—	—	—	—

注：表中采购单价均为未税价。

由于PCB板具有定制性的特点，铜陵安博销售的双层印制电路板料号均不相同，2020年，铜陵安博向华奕来销售的双层印制电路板均价328.06元/平米，略低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双层印制电路板的均价392.53/平米，主要系向华奕来销售的双层印制电路板多采用OSP表面处理工艺（OSP：有机可焊性防腐剂，指通过吸附在洁净的裸铜上产生一层有机表面），相比其他表面处理，OSP表面处理步骤较少，工艺也相对简单，涉及原料较少，因此销售价格较低。2020年，铜陵安博向海信集团销售的双层印制电路板与向华奕来销售的双层印制电路板在应用、表面处理工艺上较为接近，主要用于白色家电，且使用OSP表面处理工艺，平均单价为348.42元/平米，与向华奕来销售的使用OSP表面处理工艺的双层印制电路板的单价338.09元/平米较为接近。铜陵安博与华奕来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销售价格公允。

自2021年10月起，公司与华奕来未再发生关联交易。上述业务往来属于应市场需求的业务合作，双方基于市场定价机制确定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华奕来采购、销售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注销、退出和吊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德里奥

根据德里奥提供的工商注册资料、本所律师对德里奥股东吴坤元和金红心进行的访谈结果、德里奥相关财务报表和资产转让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就是否存在相关纠纷进行的检索结果，经核查，德里奥于2018年8月起停止经营后，已与相关人员依法解除了劳动关系，相应的资产包括定制模具和少量生产设备予以报废处理或转让予新安有限，于注销前已无相关资产和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华奕来

根据华奕来提供的工商注册资料及其股东沈莉珍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就是否存在相关纠纷进行的检索结果，经核查，华奕来系贸易商，无相关经营性资产和人员，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光景照明

根据光景照明提供的工商注册资料、本所律师对其股东吴坤元和金红心进行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就是否存在相关纠纷进行的检索结果，经核查，光景照明在吴坤元和金红心退出后，仍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不涉及人员的安置情况，该等股权退出行为亦不涉及光景照明资产的处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华奕电子

根据华奕电子提供的工商注册资料、本所律师对其股东陆晓华、沈建芳和陆泉龙进行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就是否存在相关纠纷进行的检索结果，经核查，华奕电子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吊销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或安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前述其他主体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结合相关决策程序、注销程序、转让协议及定价、受让方等，说明转让的真实性

（一）德里奥

1、根据德里奥的工商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3月6日，德里奥股东吴坤元和金红心签署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4月20日，德里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2019年5月10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dj05071187）公司注销[2019]第05100001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德里奥依法注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德里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根据德里奥提供的工商注册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德里奥股东吴坤元和金红心进行的访谈结果，经核查，德里奥于2018年8月起停止经营，于注销前已无相关资产和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华奕来

1、根据华奕来的工商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29日，华奕来唯一股东沈莉珍签署了《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17日，华奕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2022年8月19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sp05121007）公司注销[2022]第08190006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华奕来依法注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华奕来与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根据华奕来提供的工商注册资料及其股东沈莉珍出具的情况说明，华奕来系贸易商，无相关资产和人员，主要从事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线路板厂业务承揽和产品的销售事宜。鉴于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线路板厂2022年7月与当地村委会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进入停止经营状态，华奕来已无实际存在的必要性遂决定注销，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光景照明

1、根据光景照明的工商注册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吴坤元和金红心进行的访谈结果，经核查，2022年10月17日，光景照明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至900万元，其中股东吴坤元减少700万元、金红心减少200万元、王文杰减少200万元。减资完成后，查国英持有其89%的股权，王志雄持有其11%的股

权，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23年1月5日，光景照明就本次定向减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23年1月10日，吴坤元、金红心、查国英、王志雄和王文杰共同签订了《减资协议》，约定前述减资以定向减资的方式进行，即仅减少吴坤元、金红心和王文杰的出资额，查国英和王志雄的出资额不变。经各方协议确定，以2022年12月31日为减资基准日，吴坤元和金红心减资退出对价为600万元，由光景照明分四期支付完毕，截止2023年4月3日，首期及第二期退出款合计200万元已支付完毕。

3、报告期内，光景照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吴坤元、金红心因公司经营亏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光景照明，不涉及股权受让方。该等退出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四）华奕电子

根据华奕电子提供的工商注册资料、本所律师对其股东陆晓华、沈建芳和陆泉龙进行的访谈结果，经核查，华奕电子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德里奥的工商注册资料；就其注销事项对吴坤元、金红心进行了访谈；对德里奥进行了合规性网络核查；获取德里奥相关财务报表和资产转让凭证、《简易注销公告》；

2、获取华奕来的工商注册资料、沈莉珍就华奕来注销原因出具的情况说明、姑苏线路板厂与当地村委会签订的《企业（工业）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华奕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简易注销公告》；对华奕来进行合规性网络核查；

3、获取光景照明的工商注册资料；就其退出事项对吴坤元、金红心进行了访谈、获取光景照明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获取吴坤元、金红心、查国英、王志雄和王文杰共同签订的《减资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

4、获取华奕电子的工商注册资料；就其吊销事项对陆晓华、沈建芳和陆泉龙进行了访谈；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就是否存在相关股权纠纷进行检索查询。

（二）核查意见

1、前述关联方注销、退出和吊销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注销、退出和吊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华奕来与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德里奥、光景照明、华奕电子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和退出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上述注销和退出行为均基于业务发展及商业实质，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真实性。

六、问题 6.关于委外加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将部分产品全部或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其中公司部分工序委外加工，子公司铜陵安博聚焦产能用于生产多层板，委外内容包括 PCB 半制程委外、PCB 全制程委外和 PCBA 委外。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产线分布情况，是否存在产品生产等全部外协，或大部分工序外协的情况；（2）结合对应工序生产能力等，说明各类型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报告期内各类型外协加工金额变动的合理性，外协加工费的公允性，相同工序不同供应商间的定价差异情况，公司委外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3）主要委外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4）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5）发行人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如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防范应

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产线分布情况，是否存在产品生产等全部外协，或大部分工序外协的情况

发行人专业从事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智能控制器业务由发行人生产，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康元路 111 号及澄虹路 6 号共两个厂区，印制电路板业务由子公司铜陵安博生产，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西湖一路 999 号一个厂区。

（一）智能控制器产线分布及外协情况

发行人具备智能控制器生产的全部完整工序，包括 AI、SMT、MI 以及组装测试等。在订单量大、交期短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少量智能家居产品 SMT 工序外协，测试合格后进行后续的 MI、封装/喷漆、测试及组装后销售。

为满足不同客户差异化的产品需求，发行人搭建了多元化的柔性生产线，根据产品订单排产情况进行相关产线设备配置，报告期内因产品结构调整及设备更新存在少量调整产线的情况，以提高生产效率并实现产品的快速交付。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智能控制器产线分布及外协情况如下：

工序	产线分布情况	是否存在外协
AI 工序	不区分产线	不存在
SMT 工序	4 个车间，共计 40 条 SMT 线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三星电子洗衣机和冰箱智能控制器、科宁电机等部分型号智能控制器 SMT 工序外协的情况，不存在产品生产等全部外协，或大部分工序外协的情况。
MI 工序	5 个车间，共计 25 条 MI 产线	不存在
封装、喷漆	3 个车间，不区分产线	不存在

工序	产线分布情况	是否存在外协
组装	3 个车间，共计 25 条产线	不存在

因发行人更新机器设备，自有产能可以满足订单需求，自 2022 年 2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 SMT 委外加工业务。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智能控制器产品生产全部外协或大部分工序外协的情形。

（二）印制电路板产线分布及外协情况

铜陵安博具备完整的 PCB 生产设备及加工工艺流程，在临时性产能不足或部分产品存在特殊表面处理需求时，其存在将印制电路板半制程委外或全制程委外的情形。半制程委外系对 PCB 产品生产的某一道工序委外加工，全制程委外是指外协供应商负责 PCB 生产中除成品检查及包装入库外的全部工序，按铜陵安博要求生产加工为成品，由铜陵安博检测合格包装入库。如个别客户存在特殊要求时，铜陵安博亦将该类制品予以 PCBA 委外。

1、产线分布及半制程委外情况

半制程委外工序分为非表面处理工序及表面处理工序，非表面处理工序包括钻孔、成型、内层/压合等，表面处理工序包括有铅/无铅喷锡、锡银铜/电金/镍钯金及化锡/化银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铜陵安博采购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陵安博印制电路板产线分布及外协情况如下：

工序	具体工艺	产线分布情况	是否存在外协
内层线路	开料	开料车间，不区分产线	不存在
	内层	内层车间，2 条产线	存在，随着报告期内多层板业务量增加，在部分月份订单集中、产能不足时，为满足客户交期，对部分低价值、工艺简单的产品外协。
压合	压合	压合车间，2 条产线	存在，仅在设备保养期间对部分产品外协，金额较小。

工序	具体工艺	产线分布情况	是否存在外协
钻孔	钻孔	钻孔车间，不区分产线	存在，在部分月份订单集中，且所涉产品孔数多时，为满足客户交期，对产能不足的部分低价值、工艺简单且质量可控的产品外协。自 2021 年 9 月新增 12 台钻孔机后，该工序外协加工量大幅减少。
电镀	PTH/VCP 电镀	电镀车间，7 条产线	存在，仅在 2021 年 1 月设备保养期间对部分产品外协，之后不存在产品生产在该工序外协的情况。
树脂塞孔	塞孔/研磨	树脂塞孔、研磨/陶瓷研磨、减铜，无相关设备/产线	存在，满足部分客户特殊需求，客户订单量小，且相关设备价值较高，出于成本效益考虑，铜陵安博将该工序外协。
外层线路	外层/AOI	外层车间，5 条产线	不存在
防焊	防焊	防焊车间，5 条产线	不存在
文字	文字	文字车间，3 条产线	不存在
喷锡/化金	化金	化金车间，1 条产线	不存在
	喷锡	有铅/无铅喷锡，无相关设备/产线	存在，喷锡为 PCB 制造非必备工序，铜陵安博未配置相关设备，由于该工序工艺要求不高，且外协服务商较多，该工序外协加工更具有经济性。
	电金/镍钯金	锡银铜、电金、镍钯金，无相关设备/产线	存在，属于特殊工艺，订单量小，仅部分客户有该工序需求，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公司将所涉产品该工序外协。
成型	成型	成型车间，不区分产线	存在，部分月份订单集中，因设备产能不足，故存在将部分产品外协情况，2021 年 9 月底新增 8 台 PCB 铣边机后，该工序外协加工量大幅减少。
	斜边	成型车间，不区分产线。其中：金手指斜边无相关设备/产线	存在，斜边工序中，仅金手指斜边存在外协，主要系满足部分客户特殊需求，客户订单量小。
电测	测试/飞针	电测车间，不区分产线	存在，对样品及小批量订单所涉电测工序进行外协。

工序	具体工艺	产线分布情况	是否存在外协
OSP/化锡/ 化银	OSP	OSP 车间，2 条产线	不存在
	化锡/化银	化锡车间，1 条产线	存在，仅在设备保养期间对少部分产品外协，金额较小。
成品检查	检验	成品检查车间，不区分产线	不存在
包装入库	包装	包装车间，不区分产线	不存在

2、全制程委外及 PCBA 委外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印制电路板订单结构及产能逐步优化、多层板占比逐年提升，铜陵安博存在将部分订单全制程委托外协加工方的情况。在订单量大、交期短的情况下，铜陵安博聚焦产能用于生产高附加值、高毛利的多层板产品，并根据在制产品存量情况、产能配比及成本效率考虑，将部分附加值较低的产品订单全制程外协。因铜陵安博未配置 PCBA 产线，在少数客户要求直接交付燃气表控制器产品时，其将该偶发性业务予以 PCBA 委外。

二、结合对应工序生产能力等，说明各类型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报告期内各类型外协加工金额变动的合理性，外协加工费的公允性，相同工序不同供应商间的定价差异情况，公司委外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一）结合对应工序生产能力等，说明各类型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控制器业务外协加工内容为 SMT 委外加工，铜陵安博印制电路板业务外协加工内容为 PCB 半制程委外加工、PCB 全制程委外加工及 PCBA 委外，上述外协加工均具有必要性，具体分析如下：

1、智能控制器 SMT 委外加工

发行人共有 4 个 SMT 生产车间，鉴于 SMT 工序具有设备价值投资高、管理精细化要求高等特点，出于成本控制及生产效率的考虑，在订单量大、交期短的情况下，发行人将部分智能家居控制器 SMT 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随着发行人补充配置新设备，并主动放弃部分低毛利的智能家居控制器业务，自有产能足以满足订单需求，自 2022 年 2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智能控制器 SMT 委外加工业务。因此，智能控制器 SMT 委外加工具有必要性。

2、PCB 委外加工

印制电路板业务半制程委外主要系临时性产能不足以及特殊工艺需要等因素影响，全制程委外主要为订单量大交期短时可弥补自身产能缺口，PCBA 委外主要系以满足客户特殊交货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制程委外的主要外协工序（基于重要性考虑，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为无铅喷锡、钻孔及成型，具体情况如下：

（1）因临时性产能不足进行半制程委外及全制程委外

半制程委外工序中，钻孔及成型系铜陵安博 2020 年及 2021 年的主要外协工序，因设备产能不足，铜陵安博以外协方式进行补充，自 2021 年 9 月新增钻孔机及铣边机等生产设备后，其自有产能提高，委外加工量大幅减少。报告期内该等工序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如下：

工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钻孔	92.77%	90.70%	106.55%	107.35%
成型	84.76%	86.30%	98.69%	105.04%

为弥补铜陵安博自身产能缺口，满足订单量大、交期短的客户交货需求，铜陵安博将部分订单全制程委外。随着 PCB 产品结构及产能逐步优化，铜陵安博将加工相对简单的部分单/双面板及多层板进行全制程外协，自有产线聚焦生产高附加值的 PCB 产品。

（2）出于成本效益考虑，未配置相关设备，进行部分工序委外

对于部分客户存在特殊工艺要求且应用不普遍的工序，如表面处理工艺中的无铅喷锡、镍钎金和电金，以及树脂塞孔+研磨、陶瓷研磨及减铜等，铜陵安博暂未配备相应的生产设备，不具备生产条件，铜陵安博 PCB 业务聚焦于核心关键工序，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将上述工序委外。

（3）为满足客户特殊需求予以 PCBA 委外加工

报告期内，铜陵安博个别客户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和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下达燃气表控制器的订单需求。铜陵安博仅生产 PCB，无 PCBA 相关生产设备，而该等燃气表控制器不符合发行人的产品定位、业务领域及工艺

要求。因此，铜陵安博在生产完成 PCB 后，委托外协厂商贴片组装成燃气表控制器并交付给上述客户。铜陵安博确认印制电路板的销售收入，在该 PCBA 业务中作为代理人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因该业务仅涉及少数客户，具有偶发性且金额较小，出于成本效益考虑，铜陵安博将该业务予以 PCBA 委外，并于 2022 年 6 月终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智能控制器 SMT 委外加工、PCB 半制程委外加工、PCB 全制程委外加工及 PCBA 委外的外协加工模式均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

（二）报告期内各类型外协加工金额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型外协加工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外工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委外金额	委外金额	变动比例	委外金额	变动比例	委外金额
SMT 委外	—	36.01	-88.62%	316.39	-41.16%	537.76
半制程委外	353.47	856.98	-28.94%	1,205.97	0.11%	1,204.65
全制程委外	960.14	6,123.32	-30.82%	8,851.32	485.76%	1,511.08
PCBA 委外	—	281.17	-78.93%	1,334.30	52.44%	875.29
外协合计	1,313.61	7,297.48	-37.67%	11,707.97	183.57%	4,128.7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SMT 工序外协加工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因发行人 SMT 设备增加，产能逐渐提高，自有产能足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外协需求逐渐减少。自 2022 年 2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智能控制器 SMT 委外加工业务。因此，发行人 SMT 工序外协加工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半制程外协加工金额于 2022 年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因铜陵安博补充配置委外工序生产设备，弥补了钻孔及成型工序的产能不足，外协采购金额相应减少。2023 年 1-6 月同比上升 15.17%，主要系爱士惟新能源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光伏逆变器业务量增加，PCB 喷锡委外加工量增长所致。因此，铜陵安博半制程外协加工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全制程外协加工金额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21 年度全制程外协加工金额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度 PCB 业务量增长较快，铜陵安博自身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交期需求，将加工工艺相对简单、附加值较低的部分单/双面板及多层板进行全制程委外，引致外协费用大幅增长。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全制程外协加工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因新设备的投入、工艺的不断完善，PCB 产能有所提升；同时铜陵安博主动减少了部分低附加值且需要全制程外协的产品订单，导致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全制程外协加工金额有所下降。因此，铜陵安博全制程外协加工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PCBA 外协加工金额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于 2021 年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客户 PCBA 订单量增加所致；于 2022 年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因客户更换采购模式，直接向其他贴片厂商采购 PCBA 产品，铜陵安博 PCBA 委外业务于 2022 年 6 月终止所致。因此，铜陵安博 PCBA 外协加工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型外协加工金额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设备配置和产能变化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外协加工费的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公司依据客户交付需求及自身产能情况确定外协采购的工序、数量，对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询价，并结合外协加工厂商报价、质量、交期、历史采购价格、市场价格等因素，选定外协加工厂商、确定外协价格。在实际合作过程中，公司定期会对供应商的质量、交期进行评定，并定期根据外协加工规模、市场变化和工艺优化调整情况等协商调价，具体情况如下：

1、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外协工序定价依据及价格影响因素如下：

委外类型	具体工序	定价原则	价格影响因素	计价单位
------	------	------	--------	------

SMT 委外		SMT 外协为发行人提供 PCB 板以及电子元器件这些原材料的基础上，由外协厂商进行 SMT 相关贴片以及检测的外协模式。最终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公司自行生产此基板除外 SMT 制程以外的相关制程，SMT 厂商根据订单规模、工艺复杂程度、单片电路板的焊点数以及电路板的大小，最终协商确定价格。	基准报价位于 0.012 元 / 点 -0.0131 元 / 点区间，不同型号 PCB 板贴片点位数量不同而单价有差异	贴点数
半制程委外	钻孔	电子印刷电路板层与层之间电路连通时需钻孔镀铜，主要采用数控钻孔设备，利用机械切削的方法在 PCB 板上钻孔，给不同层间要求互联的线路提供通道或给后续流程提供定位孔。由于孔径和总孔数不同，外协厂商与公司确定所需钻孔的质量要求后协商定价。	板厚值越大、叠板数越少、孔径越小、导电层数越高，单价越高	千孔数
	成型	成型工序主要使用刀具对 PCB 的外形进行制作，使 PCB 板大板分割成可以贴装的尺寸。公司与外协厂商通过板厚、基材材质、叠板数、锣程米数等参数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价格。	与锣程有关，单 V-CUT 及斜边单独报价	锣程、V-CUT 长度
	压合	压合工序主要针对多层板，指使用内层芯板棕化后叠加半固化片、铜箔进行热压、冷压等方式	与层数、铜箔厚度、PP 张数呈正比关系	外发加工毛面积（m ² ）

		来将多张内层芯板粘结压合而成。公司与外协供应商通过确定层数、铜箔厚度、PP 张数、TG 值等参数，最终协商确定价格。		
	化锡、喷锡、化银	为保证焊接的可靠性，防止裸露的铜面被氧化，公司会根据线路板的实际用途、成本等方面考虑对待焊接焊盘进行表面保护（处理），化锡、喷锡、化银为主要可选处理工序。外协供应商根据化锡、化银的镀层厚度、线路铜面积、喷锡板的加工面积、原材料是否含铅，是否含银等参数，最终协商确定价格。	一般无铅喷锡单价略高于有铅喷锡，特殊工艺如高锗、加烤等单独计价	外发加工毛面积（m ² ）
	金手指	对于需要进行插拔类的产品，其在PCB板的板边会设计一组金手指，金手指是采用电镀金的原理将一层硬金镀覆在待插拔的金手指表层上。公司会根据此类产品所要求的金厚、金手指占整块板的面积比例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	金价、金厚和受镀面积越高，价格越高	外发加工毛面积（m ² ）
全制程委外		全制程外协模式主要为由外协厂商提供主要原材料、辅料并最终加工成成品的外协模式。公司掌握最终客户资源，在保证自身留有合理毛利率的基础上，根据PCB板的层数、表面处理工艺、	层数越高、订单面积越小，价格越高；特殊原材料及加工工艺需要加价	产品净面积（m ² ）

	孔铜厚度、油墨颜色、工艺特性、品质要求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		
PCBA 委外	委外加工不同产品定价不同，因不同产品型号协商定价，具体根据 SMT 及 MI 不同工序及贴点数计算加工费。	不同型号产品 客户与委外加工商直接定价	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充分考虑了委外加工的类型和工序要求等价格影响因素，依据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2、相同工序不同供应商间的定价差异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虑外协厂商的资质与信誉、加工生产能力、技术工艺水平、供货及时性、质量可靠性、付款条件等要素，在综合评价合格样品，并通过测试验证后，选择将订单外协给满足资质、品质和交期要求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业务根据单个产品的工作量定价，因产品型号、工艺技术等方面不同，同时受原材料价格、订单规模、运输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同一工序不同外协厂商委外加工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SMT 委外加工定价

SMT 委外加工单价主要与产品结构、工艺复杂程度、电路板设计及大小、贴片点位数有关。按照行业惯例，SMT 外协加工费由公司与外协厂商根据单位贴点数的基准单价、不同产品的 SMT 加工点数以及加工数量进行报价并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SMT 外协厂商基准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点

SMT 外协厂商	松下系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澳海电子	苏州至鑫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伟鸿基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锐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凯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基准报价	0.0131	0.0125	0.0120	0.0120	0.0120	0.0120

注 1：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产品贴片点位数大多为 2 点位。元器件点数在 8 点以下的，基准报价位于 0.012 元/点-0.0131 元/点区间。

注 2：松下系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爱普罗传感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除松下系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因工艺水平较高、品牌效应较强，定价略高于其他外协厂商外，其他 SMT 外协厂商基准报价均不存在显著差异。

由于不同型号产品的贴点数不同，经对比报告期各期同一外协料号的主要供应商的加工单价，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年度	外协料号	SMT 委外供应商	SMT 委外加工单价
2021 年	220020053281	澳海电子	4.11
		松下系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28
	220020053417	澳海电子	4.28
		松下系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48
	220020053571	澳海电子	4.45
		松下系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65
2020 年	220030050018	苏州锃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9
		苏州至鑫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5
	220033050137	苏州锃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0
		苏州至鑫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
		无锡伟鸿基电子有限公司	4.44
		澳海电子	4.62
		松下系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82
	220020052990	苏州至鑫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0
		无锡伟鸿基电子有限公司	3.85
		澳海电子	4.01

如上表所示，在 220030050018 外协料号中，苏州至鑫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贴片单价较高，主要系辅料增加导致。除此之外，公司同一外协料号不同委外加工单价差异较小，发行人 SMT 委外加工定价公允。

(2) 半制程委外加工定价

报告期内，铜陵安博半制程委外的主要工序（基于重要性考虑，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为无铅喷锡、钻孔及成型等三道工序，选取报告期各期上述工序的全部半制程委外供应商，对比委外加工单价如下：

年度	委外工序	半制程委外供应商	半制程委外加工单价
2023 年 1-6 月	无铅喷锡（元/平方米）	广德方晟科技有限公司	17.70
		苏州建达精密数控有限公司	20.98
		安徽轶可晟电子有限公司	21.10
	钻孔（元/千孔数）	南通华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32
		广德永信电子有限公司	0.60
2022 年	无铅喷锡（元/平方米）	苏州建达精密数控有限公司	21.23
		安徽轶可晟电子有限公司	24.57
		苏州孚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0
	钻孔（元/千孔数）	南通华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37
		无锡玖鼎电子有限公司	0.39
		广德永信电子有限公司	0.41
		苏州市金巴蜀电子有限公司	0.49
	成型（元/锣程）	广德永信电子有限公司	0.29
2021 年	钻孔（元/千孔数）	广德永信电子有限公司	0.44
		苏州市金巴蜀电子有限公司	0.45
		无锡玖鼎电子有限公司	0.47
		无锡知本电子有限公司、安徽秋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0.48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49
	无铅喷锡（元/平方米）	安徽轶可晟电子有限公司	24.27
		苏州孚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66
	成型（元/锣程）	昆山市玉山镇颖胜杰电子厂	0.26
		丰嵩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苏州市瑞玉欧电子有限公司、昆山铭景原电子有限公司	0.27
		广德永信电子有限公司	0.28

年度	委外工序	半制程委外供应商	半制程委外加工单价
2020 年	钻孔 (元/千孔数)	广德微准电子有限公司	0.40
		广德永信电子有限公司	0.43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44
		安徽秋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0.47
		无锡知本电子有限公司	0.52
	无铅喷锡 (元/平方米)	安徽轶可晟电子有限公司	21.77
		苏州孚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89
	成型 (元/锣程)	昆山市玉山镇颖胜杰电子厂	0.26
		苏州市瑞玉欧电子有限公司、丰嵩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铭景原电子有限公司	0.27
		广德永信电子有限公司	0.28
		安徽秋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0.32

注：2023年1-6月发行人成型工序不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

如上表所示，铜陵安博同一委外工序不同半制程委外加工商的单价差异较小，部分工序如钻孔、成型等单价差异主要系加工产品类型、工艺要求、运费成本及订单规模不同所致。

① 无铅喷锡

苏州孚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每年单价相对略高，主要系加工部分大拼板及特殊要求的单价较高的产品，同时由于其地理位置较远且委外加工量较小，运费成本亦影响其单价；苏州建达精密数控有限公司作为 2022 年新引入的委外加工商，广德方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 2023 年 1-6 月新引入的委外加工商，因其自身业务开拓需要，存在一定的价格优势。

② 钻孔

2023 年 1-6 月，广德永信电子有限公司主要加工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多层板，及启佳通讯（昆山）有限公司的通讯传输设备的多层板，因孔径精度要求高，均采用一片一

叠加工工艺，导致其加工单价上升。2022 年苏州市金巴蜀电子有限公司加工部分汽车控制系统的主板，加工难度大、工艺要求高、单价较高，拉升了其平均采购单价；南通华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单价略低，主要系与内层、压合一并委外加工，整体均摊运费导致。

2021 年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 2020 年无锡知本电子有限公司钻孔单价较高，主要系加工较多的单片叠板，叠板数较小且孔径较小所致；2021 年广德永信电子有限公司及 2020 年广德微准电子有限公司钻孔单价较低，主要系加工双面板，其叠板数较高所致。

③ 成型

2020 年安徽秋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型工序单价较高，主要系加工叠板数低、锣程短（平均锣程为 23.13 米/片）的产品所致；昆山市玉山镇颖胜杰电子厂成型工序单价较低，主要系加工叠板数高、锣程长（平均锣程为 36.90 米/片）的产品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不同半制程委外供应商的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全制程委外加工定价

印制电路板全制程委外定价受产品定制化、生产管理水平、加工技术、工艺类型、产品结构、层数、原材料、应用领域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同种类产品成本差异较大。经对比报告期各期同一外协料号的主要供应商的加工单价，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年度	外协料号	全制程委外供应商	全制程委外加工单价
2023 年 1-6 月	376R0405975A0	江苏睿杰鑫电子有限公司	813.87
		悦虎晶芯电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823.04
	376R0606144D0	江苏睿杰鑫电子有限公司	1,066.37
		悦虎晶芯电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088.50
	003R0402880D0	江苏睿杰鑫电子有限公司	495.58

年度	外协料号	全制程委外供应商	全制程委外加工单价
		武平海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5.58
2022 年	170H0201516B1	江苏睿杰鑫电子有限公司	314.23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338.23
	003A48U3A0	江苏睿杰鑫电子有限公司	628.32
		江西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647.02
	003R0402901A0	广德瓯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556.28
		江苏联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7.52
2021 年	003R40P2E2T	福建省舟拓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88.96
		江西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619.48
	003R45NUC1T	东莞市晶美电路技术有限公司、随州市康美电子有限公司	637.18
		江苏艾诺信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648.68
		福建省舟拓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654.59
	051R0201647A1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382.65
		江苏睿杰鑫电子有限公司	388.97
2020 年	051R28GNB0	随州市康美电子有限公司	292.05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293.00
	051R26MGA1T-6P	随州市康美电子有限公司	292.03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292.04
		江苏艾诺信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92.08
	002R2B22A0	福建省舟拓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92.04
		江苏艾诺信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98.39

如上表所示，全制程委外加工价格受到当期不同月份大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整体而言，公司同一外协料号不同全制程委外加工商的加工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4）PCBA 委外加工定价

报告期内，PCBA 委外供应商仅为澳海电子，为满足客户的特殊交付需求，铜陵安博生产 PCB 后，委托澳海电子负责贴片及组装成燃气表控制器，该业务具有临时性及偶发性，委外产品价格由公司客户与澳海电子直接定价，不同型号的产品定价不同，同一料号 PCBA 报告期内单价一致，委外加工定价具有公允

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工序不同供应商间的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委外加工价格公允。

3、公司委外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1）SMT 委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同规格产品向不同供应商进行询价，不同 SMT 外协委外加工商基准报价位于 0.012 元/点-0.0131 元/点区间，SMT 加工费用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单价均符合市场价格，SMT 委外采购价格公允。

（2）半制程委外

报告期内，铜陵安博主要半制程委外工序（外协加工金额在 200 万以上）为无铅喷锡、钻孔及成型三种，均采用询价、比价、议价的方式采购，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① 无铅喷锡

无铅喷锡的加工单价主要取决于锡厚、锡价及锡材，部分产品无铅喷锡还包括加烤板、二次喷锡等特殊工艺，含特殊工艺的无铅喷锡加工单价较高。报告期内，铜陵安博无铅喷锡的委外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铅喷锡（含特殊工艺）	21.01	24.59	24.28	21.79
无铅喷锡（不含特殊工艺）	20.80	23.85	22.84	20.59

报告期内，与喷锡加工价格密切相关的锡价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铜陵安博无铅喷锡采购单价与大宗原材料锡的变动趋势相符。

② 钻孔工序

报告期内，铜陵安博钻孔加工单价分别为 0.46 元/千孔、0.46 元/千孔、0.43 元/千孔及 0.38 元/千孔，较为稳定。钻孔单价主要受产品板厚、孔径、层数/批量大小等因素影响，板厚值越大、孔径越小、层数越高，价格越高，故与同行业公开披露的单价不具有直接可比性。报告期内，主要钻孔工序委外加工商的报价情况如下：

合作供应商	钻孔项目	单价（元/千孔）
安徽秋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0.68-1.84mm 板厚， 0.2-0.85mm 孔径，双面板/四层板/六层板	0.38-0.69
广德永信电子有限公司	0.4-1.9mm 板厚， 0.2-4.05mm 孔径，双面板/四层板	0.22-0.53
苏州市金巴蜀电子有限公司	0.3-2.33mm 板厚， 0.2-1.55mm 孔径，双面板/四层板/六层板	0.20-0.83
无锡玖鼎电子有限公司	0.6-2.36mm 板厚， 0.2-1.55mm 孔径，双面板-十层板	0.24-1.00
无锡知本电子有限公司	0.58-2.16mm 板厚， 0.15-1.2mm 孔径，双面板-十层板	0.27-1.00

钻孔定价与板厚、孔径、层数等因素相关，板厚值越大、孔径越小、导电层数越高，价格越高；铜陵安博钻孔外协供应商的报价范围差异具有合理性，铜陵安博钻孔外协加工单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外协加工价格公允。

③ 成型工序

成型工序较为复杂，成型的定价主要取决于叠板数、锣程（即产品周长）等因素，同时，外发产品材质、生产工艺、订单量大小，以及 V-CUT、斜边等特殊工序均对成型工序委外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影响，因此不同产品的加工单价差异较大。剔除特殊工序影响，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铜陵安博成型工序的加工单价分别为 0.27 元/米、0.27 元/米及 0.29 元/米，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铜陵安博主要成型工序委外加工商的报价情况如下：

合作供应商	加工项目	单价	备注
广德永信电子有限公司	成型	0.26 元/米	-
昆山市玉山镇颖胜杰电子厂	成型、斜边、V 割	0.26 元/米、0.22 元/次（斜边+V 割）	-
安徽秋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型	0.33 元/米	仅在 2020 年合作，因处理特殊板材工艺要求较高故报价略高，公司逐步导入价格有优势的供应商替代，不再将成型工序委外与之合作

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同类工序外发单价较为接近，委外采购价格符合市场价，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铜陵安博半制程委外采购价格公允。

（3）全制程委外

全制程委外加工定价主要考虑原材料覆铜板的价格、层数、面积、工艺技术及质量要求等综合成本，层数越高、订单面积越小，价格越高；特殊加工工艺需要单独收取加价项。报告期内，同一产品型号向不同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询价、比价，外协加工单价与外协加工厂商询价的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铜陵安博全制程委外采购单价与同行业公司不具有直接可比性，主要原因系全制程委外产品类型不同，全制程外协的板材来源、PCB 层数及占比变化、特殊加工工艺也存在差异，各类型的采购价格不具直接可比性。铜陵安博全制程委外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4）PCBA 委外

第三方外协厂商按照终端客户的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定制化

加工，并根据产品具体型号确定加工费，铜陵安博不参与 PCBA 委外加工定价，并对该项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相关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059.06 万元、1,506.62 万元及 316.19 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例为 0.50%、0.58%及 0.13%，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该业务具有一定偶发性，已于 2022 年 6 月终止，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能控制器 SMT 外协加工、PCB 半制程委外及全制程委外、PCBA 委外加工类型定价原则符合行业惯例，定价合理、公允。相同工序不同供应商间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委外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主要委外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一）主要委外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委外加工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外协商名称	外协工序	金额	占外协总额的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江苏睿杰鑫电子有限公司	全制程委外	460.32	35.04
	2	安徽轶可晟电子有限公司	半制程委外	213.88	16.28
	3	江西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全制程委外	180.53	13.74
	4	武平海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制程委外	137.02	10.43
	5	悦虎晶芯电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全制程委外	61.69	4.70
	合计			1,053.43	80.19
2022 年度	1	江苏睿杰鑫电子有限公司	全制程委外	2,032.28	27.85
	2	江西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全制程委外	799.95	10.96
	3	随州市康美电子有限公司	全制程委外	781.20	10.71
	4	广德瓯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全制程委外	611.31	8.38
	5	江苏艾诺信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全制程委外	543.07	7.44
	合计			4,767.81	65.34
2021 年度	1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全制程委外	3,312.64	28.29
	2	江苏艾诺信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全制程委外	2,591.36	22.13

期间	序号	外协商名称	外协工序	金额	占外协总额的占比
	3	澳海电子	PCBA 委外、SMT 委外	1,342.59	11.47
	4	江苏睿杰鑫电子有限公司	全制程委外	845.84	7.22
	5	武平海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制程委外	407.69	3.48
	合计			8,500.11	72.60
2020年度	1	澳海电子	PCBA 委外、SMT 委外	1,037.40	25.13
	2	江苏艾诺信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全制程委外	789.67	19.13
	3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全制程委外	420.75	10.19
	4	安徽轶可晟电子有限公司	半制程委外	333.15	8.07
	5	广德永信电子有限公司	半制程委外	199.00	4.82
	合计			2,779.98	67.33

注：武平海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12 至 2022-08 期间曾用名福建省舟拓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共涉及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人员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1	江苏睿杰鑫电子有限公司	唐金婵	1,000 万元	2019-8-16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579 号 1202 室	唐金婵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杨利担任监事	李国军持股 60%；唐金婵持股 20%；梅州睿杰鑫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20%
2	江西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李晓知	12,600 万元	2018-8-29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罗家塘路 99 号	李晓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曾建坤担任董事；王军担任董事；沈方斌担任监事	吉安市井冈山金庐陵国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6.1905%；曾建坤持股 11.4286%；李晓知持股 11.1905%；沈方斌持股 1.1905%
3	随州市康美电子有限公司	喻天啟	11,500 万元	2017-9-20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1 栋单元 101 号	喻天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黄成敏担任监事；陈丽担任财务负责人	撒文洲持股 16.5217%；深圳市晶美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3.4783%
4	广德瓯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程文云	3,200 万元	2013-9-6	广德经济开发区鹏举路 3 号	程文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金松芸担任监事	程文云持股 35%；程加鹏持股 33%；刘冕持股 20%；汪凯宇持股 7%；陈雷持股 5%

序号	外协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人员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5	江苏艾诺信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徐利东	2,000 万元	2019-5-17	淮南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盛路中信华电子产业园发展（涟水）有限公司 11、14、15 号厂房	王春华担任执行董事；徐利东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徐建中担任监事	深圳市艾诺信射频电路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卢重阳	11,082.8 万元	2017-11-6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吉水工业园区城西工业园金工大道东侧、黄金大道南侧	卢重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文敏担任副董事长；汤文波担任董事；卢祥锤担任监事	卢重阳持股 45.1150%；张文敏持股 36.0920%；孙毅持股 4.6017%；吉水县立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3141%；宁波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126%；蔡璧鲜持股 2.2557%；吉水县欣融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020%；李荣生持股 1.3534%；汤文波持股 1.3534%
7	澳海电子	陈熙	6,000 万元	2014-3-21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曹丰路 236 号	陈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柳春燕担任监事	陈熙持股 60%；柳春燕持股 40%
8	武平海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舟拓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王首民	5,000 万元	2016-8-11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岩前镇高新园区东路 5 号	王首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彭前明担任监事	福建省舟拓智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9%；深圳市华睿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0%；武平拓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5%；武平文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贵阳宏拓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武平拓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
9	安徽轶可晟电子有限公司	张爱民	500 万元	2015-8-24	广德经济开发区 PCB 产业园	张爱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宁代娣担任监事	张爱民持股 62.5%；宁代娣持股 37.5%
10	广德永信电子有限公司	赵化林	1,000 万元	2019-12-5	广德经济开发区长安路与兴达路交叉口西北 100 米	赵化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时培涛担任监事	赵化林持股 55%；时培涛持股 15%；丁晓军持股 10%；姚建春持股 10%；陈传海持股 10%

序号	外协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人员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11	悦虎晶芯电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卢耀普	15,481.1357 万元	2017-12-27	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尹中南路 999 号	卢耀普担任董事长；卢振华担任总经理；汪源、詹正弋、曾诚、商文柱、邵雷、戚思明担任董事；孙小中担任监事、陈菊红担任职工监事	卢振华持股 22.4%；汪源持股 14.93%；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3.37%；厦门禾慕恒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37%；黄少锬持股 6.71%；曾诚持股 6.15%；詹正弋持股 5.59%；其他持股 20.48%

3、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检索的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相关注册信息、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直接机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花名册及前员工名单、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澳海电子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初始设立时由王明、李健出资，其中，王明为实际控制人吴坤元的外甥，李健为实际控制人李菊英的弟弟。2017 年 7 月 1 日，王明与李健分别将股权转让给陈熙和柳春燕，并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澳海电子的股东变更为陈熙与柳春燕，王明与李健退出澳海电子并不再参与澳海电子任何生产经营相关活动。澳海电子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 SMT 委外及 PCBA 委外业务，分别于 2021 年 2 月及 2022 年 6 月终止，除此之外，澳海电子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委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主要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主要委外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二）主要委外加工商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委外加工商之间的交易均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型的外协加工业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委外加工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制定，定价公允。主要委外加工商不存在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

（一）智能控制器 SMT 委外加工

发行人具备智能控制器业务的产品设计定型、过程开发及全流程的生产制造能力，关键生产工序主要包括 AI、SMT、MI 等。公司仅将部分智能家居控制器产品的 SMT 工序委外加工，且 2022 年 2 月起已不再委外。因此，SMT 委外工序是智能控制器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发行人外协主要系临时性产能不足，不涉及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外协产品数量占发行人智能控制器产量的比例较小且逐年降低，分别为 4.17%、2.00%、0.24%及 0%，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亦不存在依赖。

（二）印制电路板全制程委外及半制程委外

铜陵安博具备印制电路板关键技术研发、关键工序生产等全流程生产、制造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半制程委外

报告期内，铜陵安博半制程委外工序包括非表面处理工序（含内层/压合、钻孔、成型等），以及表面处理（含有铅/无铅喷锡、锡银铜、电金及镍钯金）工序。

非表面处理工序方面，在订单量集中、产能不足时，铜陵安博将内层/压合、钻孔及成型工序中部分低价值、工艺简单且质量可控的产品外协，该等工序为关键工序，但不涉及关键技术。随着铜陵安博设备补充配置以及印制电路板产品结构优化，2022 年内层/压合、钻孔及成型工序的委外加工量大幅减少，不存在依赖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表面处理工序方面，均不是印制电路板的关键工序，亦不涉及关键技术。部分表面处理工序属于特殊工艺，技术要求不高，仅部分客户有特殊需求、订单量较小。公司出于成本效益考虑未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将所涉产品相关工序外协，亦不存在依赖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2、全制程委外

铜陵安博具备印制电路板全流程生产能力，优先利用自身生产线自主生产，若出现订单集中、自身产能不足时，公司将技术难度较低的低附加值产品订单全制程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全制程委外涉及印制电路板生产的关键工序。因铜陵安

博掌握最终客户资源及核心工艺参数指标，并高度参与外发产品的加工品质及质量要求，外协厂商不掌握关键技术。全制程委外供应商资源充裕，公司产能瓶颈缓解时，全制程委外金额相应减少，不存在依赖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半制程委外和全制程委外均涉及印制电路板关键工序，均不涉及关键技术，通过外协方式作为自有产能补充是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普遍模式，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三）PCBA 委外

PCBA 业务仅为铜陵安博为满足少数客户要求发生的偶发性业务，由于相关原材料需要外协厂商按照客户设计的图纸及相关工艺规范要求定制化加工，该部分订单量小且应用产品均为低价值的燃气表控制器，该业务于 2022 年 6 月已终止。PCBA 委外不涉及关键工序及关键技术，不存在依赖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相关技术研发能力，拥有产品生产的全套工艺流程及关键设备。在订单较多、产能紧张等情形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行业惯例。部分外协加工涉及关键工序，但不涉及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五、发行人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如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向其了解了公司委外加工的原因及具体安排、相关委外加工工序的定价原则和计价方式、外协厂商的选取和管控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结合成本控制、管理效率、实际产能、设备配套及行业惯例等因素，将部分市场化程度高、可替代性强的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委外加工工序主要包括部分SMT和PCBA工序、PCB半制程或全制程工序等。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加工要求、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加工，验收合格后

交付公司。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外包控制程序》、《供应商管制程序》、《品质协议》、《全制程来料作业规范》和《采购合同书》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将外协厂商纳入供应商管理体系，对外协厂商的生产资质、品质担保、结算方式等进行管理考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协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良好。

（二）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如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1、外协厂商安全生产方面的业务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协厂商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且相关代加工产品均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中列明的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才能生产的产品，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安全生产类业务资质。

2、外协厂商环保方面的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的报告期内正在合作的外协厂商名单、委外加工采购台账、相关外协厂商提供的环评文件、租赁合同和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铜陵安博正在合作的外协厂商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委外加工类型	外协厂商名称	环评手续
1	全制程委外	广德瓯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已办理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2		江苏睿杰鑫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睿杰鑫电子有限公司负责研发、设计、销售 PCB，其关联公司遂宁睿杰兴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加工 PCB，遂宁睿杰兴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3		威尔高	已办理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4		江西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已办理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5		湖北迈诺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已办理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6		悦虎晶芯电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已办理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7	半制程委外	广德宝达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已办理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8		南通华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办理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9		昆山鑫雷电子有限公司	已办理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10		安徽轶可晟电子有限公司	已办理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11		广德永信电子有限公司	已办理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12		苏州建达精密数控有限公司	租用安徽驰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为铜陵安博进行委外加工，安徽驰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3、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的报告期内及目前正在合作的外协厂商名单、委外加工采购台账和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相关省市环保部门、信用中国、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等网站就相关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的检索查询结果，经核查，2020 年 1 月至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在提供外协服务期间因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合作内容及合作关系
1	无锡知本电子有限公司	锡山环罚决（2023）18 号	2023 年 2 月 1 日，因其产生的电子线路板的废边角料、残次品、除尘机及集尘器回收的粉尘未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被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19.8 万元	钻孔，停止合作
2	昆山市蓝博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环行罚字[2022]83 第 327 号	2022 年 12 月 19 日，因其生产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过程，未在密闭设备或空间中进行，也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	树脂塞孔，停止合作

			为，罚款 2 万元	
--	--	--	-----------	--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合作的外协厂商不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4、如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与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合同、《品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采购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结果，经核查，相关外协加工内容均采用通用工艺且非核心、非关键工序，具有较高可替代性。目前发行人已无委外业务，铜陵安博已与多家外协厂商取得合作，如任意一家外协厂商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可即时安排其他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不会对铜陵安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拥有较为完整的生产体系，在外协厂商停产的情况下，可以迅速组织生产，确保产品的正常供应。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外协厂商如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线，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及生产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的产线分布及委托加工情况；了解外协加工交易的原因及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
-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协采购明细表，检查与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交易金额，对比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加工工序的种类、金额及数量，分析外协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3、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账，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备持续投入情况，并向相关负责人了解其对应的产能增加情况，分析产品结构、瓶颈工序产能变化对 SMT 委外、半制程外协和全制程外协采购金额的影响；
- 4、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外协加工的定价模式

及价格影响因素；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及外部第三方厂商的报价单，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不同外协厂商采购的加工费单价，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核查外协加工价格是否公允；

5、获取外协厂商采购明细表，分析同一工序不同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一工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不同外协厂商采购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行业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比发行人委托加工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分析委外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7、针对委托加工进行抽凭测试，抽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委外加工工单、接收单、入库单、对账单、发票、付款凭证、付款审批单及付款流水等，以确认外协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核查与委外加工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8、对委外加工商实施了函证、访谈程序，了解委外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往来、交易金额，委外加工类型等，核查主要委外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9、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等信息及经营情况；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外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花名册员工及前员工名单、发行人关联方进行逐一比对，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并取得主要外协供应商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10、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银行流水，收集相关人员调查表，核查与委外加工商之间有无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是

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1、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及生产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核心技术及核心工艺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有全流程自产能力，外协工序的内容及复杂程度、相关外协工序是否属于关键工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委托加工的制度，了解委托加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取得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公开查询其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线分布于江苏省苏州市和安徽省铜陵市，基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需要，智能控制器不存在产品生产全部外协，在 2022 年 2 月之前存在 SMT 工序外协；印制电路板存在产品生产全部外协，或大部分工序外协的情况，在 2022 年 6 月之前存在 PCBA 少量客户外协；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型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各类型外协加工金额变动具备合理性；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相同工序不同供应商间的定价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委外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3、报告期内，主要委外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4、外协加工部分涉及关键工序但不涉及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外协质量管理体系且执行情况良好。外协厂商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安全生产类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仅 2 家外协厂商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终止合作。目前正在合作的外协厂商均已履行必备的环保手续，不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行业外协加工的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

且可替代性较强，如外协厂商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七、问题 10.关于营业成本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86,542.28 万元、226,261.68 万元、211,194.84 万元；（2）报告期内，智能控制器业务单位成本相对稳定，印制电路板业务单位成本年均上涨约 12%；（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9%、12.52%、13.67%。

请发行人：（1）结合智能控制器主要细分领域和其他产品等类别，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的变动原因；结合直接材料中各类材料耗用量、成本等，说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但产品单位成本相对稳定的合理性；（2）主要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成本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匹配；（3）各产品类别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各类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各类别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和差异原因；（4）结合采购、生产和销售周期，采购和销售定价方式，产业链上下游议价能力和竞争情况等，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5）结合下游行业需求景气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客户情况以及与客户的年降条款（如有）等、同行业产能扩展情况等，说明毛利率增长的趋势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下游行业需求景气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客户情况以及与客户的年降条款（如有）等、同行业产能扩展情况等，说明毛利率增长的趋势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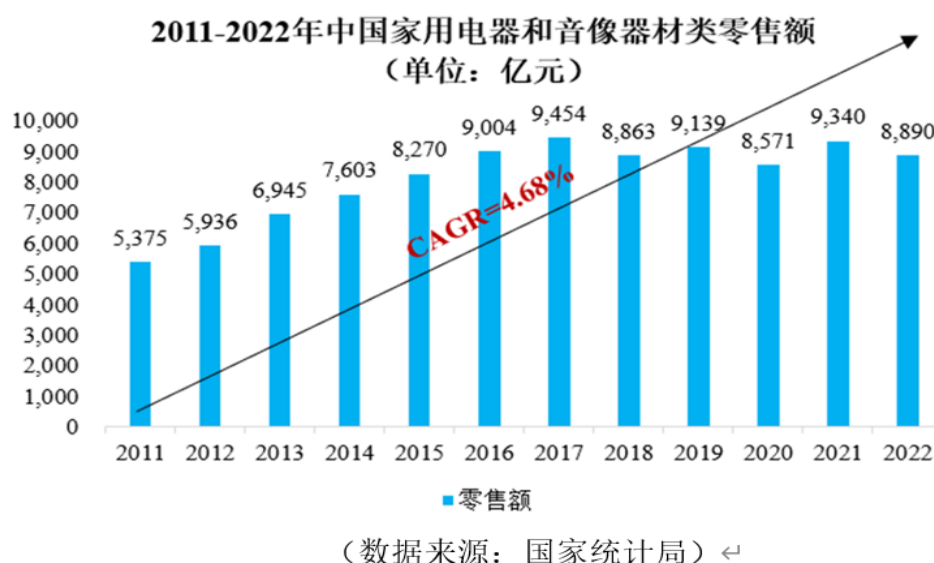
（一）下游行业需求景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控制器和印制电路板下游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汽车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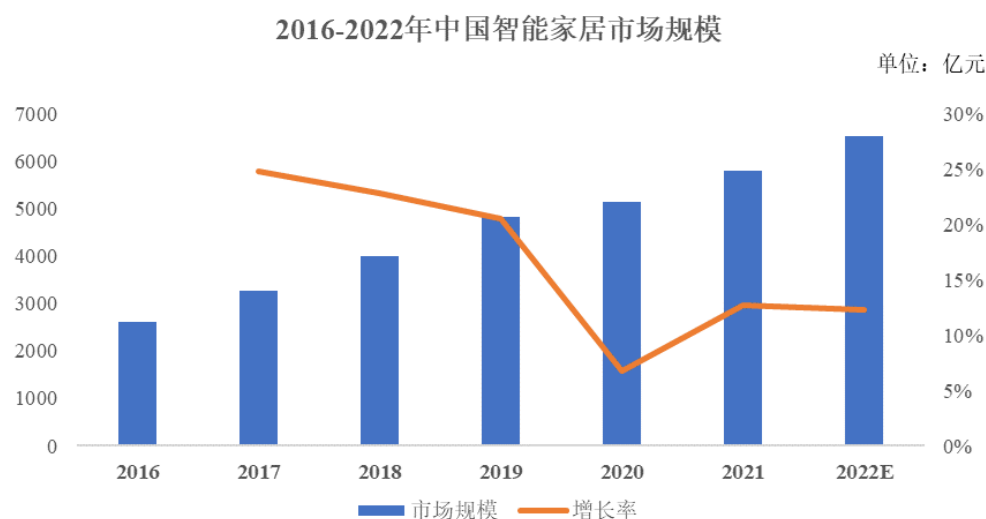
子、新能源、工控、医疗电子等领域。不同应用领域的行业需求景气度情况如下：

1、智能家居

家用电器行业是我国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重要产业，从中长期发展的维度来看，家电行业整体将保持稳定增长。伴随着行业逐步迈向“数智化”时代，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的家电产品功能不断完善，智能化程度日益提升，销售品类和数量不断增长，对智能控制器的数量品类、性能要求亦不断提升，成为驱动行业发展的长期增长点。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1年，我国智能家居行业市场规模达5,801亿元，2016-2021年5年复合增长率达17.33%。根据 Statista 的预测，2022年至2027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从267亿美元增长至546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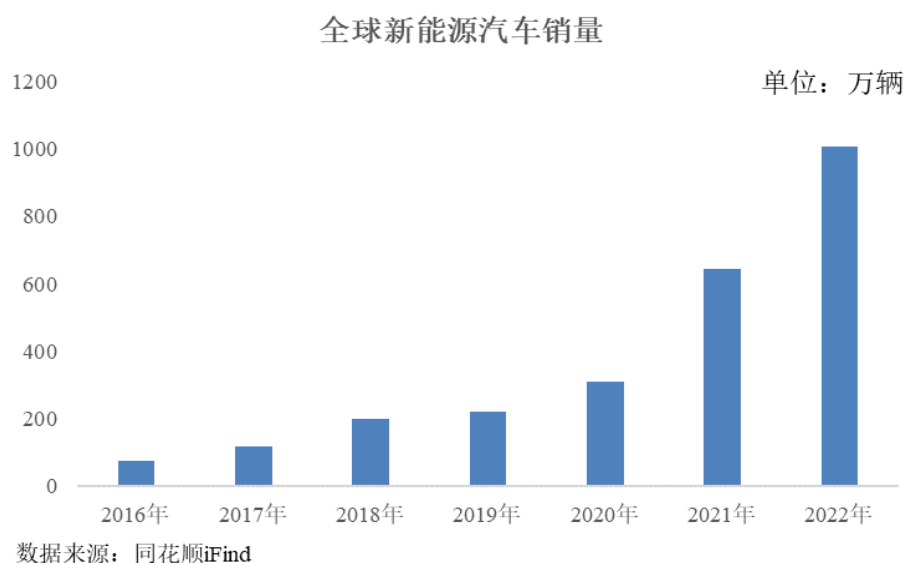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HIA、中商产业研究院、国泰君安

智能家电的出现离不开智能控制器的技术及产品创新，进而为智能控制器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前景。行业内的智能控制器供应商在传感器应用、人工智能算法、导航算法、电机控制技术等方面不断更新迭代，以满足下游产品更加丰富的功能设计。

2、汽车电子

近年来，汽车行业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的趋势共同推动汽车电子行业保持良好的景气度。

一方面，伴随着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与传统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具备更高的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特征，单台汽车电子设备的数量不断增加。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007.33万辆，同比增长56.37%，增长迅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2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688.7万辆，同比大幅增长93.4%，占当年汽车销量的比重提升至25.6%。根据EV Tank预测，2022年至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仍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复合增长率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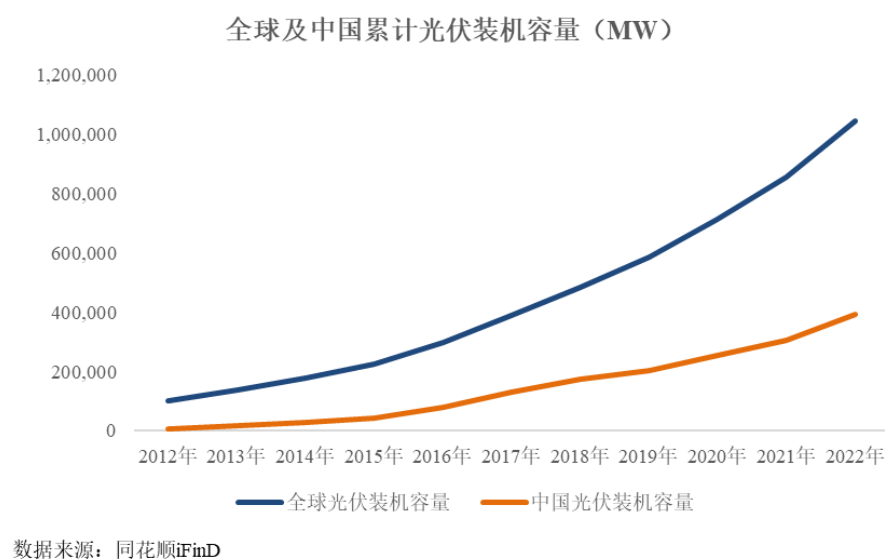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伴随着汽车功能的不断丰富，安全性、舒适度、便捷化等需求的提升，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CU）及其集成单元域控制器（DCU）的需求数量亦不断增加，行业产业分工逐步深化。Tier1 供应商已将业务重心转移至 DCU 的研发销售，而原有各类 ECU 将由专业的智能控制器厂商进行生产制造。根据麦肯锡测算，汽车 ECU/DCU 总市场规模在 2025 将达到 1,290 亿美元，在 2030 年将达到 1,560 亿美元。

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与之配套的充电桩、充电枪、汽车水泵电机等产品数量快速增长，推动了智能控制器需求的提升。2023 年 5 月，新能源汽车国内零售渗透率已达 33.30%，2022 年末新能源充电设施保有量较 2021 年末将近翻倍，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长 67.09%。2022 年末车桩比为 2.5: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到 2030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大中型以上城市经营性停车场具备规范充电条件的车位比例力争超过城市注册电动汽车比例”，当前情况距离车桩比 1:1 的目标仍有较高差距，充电桩仍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将推动相关智能控制器产业的快速发展。

3、新能源

在“双碳”政策背景下，受全球能源结构调整、技术革新驱动以及俄乌冲突引发的欧洲能源危机影响，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需求持续旺盛，2022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19,145 万千瓦。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2022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

机量为 87.41GW，同比增长 59.3%。



公司新能源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光伏逆变器中。作为光伏发电的核心部件，2010 年以来，光伏逆变器的全球出货量同样处于高速增长状态。2022 年，全球逆变器出货量约 290GW，同比增长 37.36%，国内企业出货量将近 235GW，占全球市场的 80%以上。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推广光伏发电是我国如期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之一，预计光伏发电行业整体装机量仍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良好增速。同时，伴随着微型逆变器、储能系统等领域的快速发展，产业分工不断细化，新能源控制器外包生产的渗透率日益提升。因此，新能源类智能控制器未来具备良好的行业景气度。

4、工控

智能控制器于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领域亦具有较多应用场景，随着各行业自动化程度的提升，对工控设备及电动工具的需求不断攀升。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2021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为 4,320.6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5,436.6 亿美元。我国在工业自动化水平上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受国家政策鼓励，市场需求提升，近年来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发展速度远高于全球市场，根据《2021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工业

自动化控制市场规模已达 2530 亿元，同比增长 22%。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

随着 5G、物联网等行业的发展，全球数据量日益增长，数据中心数量将持续增加，同时对数据中心配套电力基础设施的需求及技术要求也持续提升。在此背景下，PDU 行业快速发展，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的数据，2021 年全球 PDU 市场规模为 25.8 亿美元，预计至 2030 年突破百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7%。

5、医疗电子

由于人口老龄化和生活方式疾病增多等因素，人们对个性化、易于使用和先进的医疗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推动了医疗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2021 年，全球医疗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325.77 亿元。至 2027 年，全球医疗电子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715.6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4.02%。我国医疗设备行业起步较晚，目前仍处于发展早期阶段，近年来，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力电子技术的发展推动了各类国产诊断设备、辅助治疗设备的不断成熟，国内医疗设备企业取得了诸多突破。同时，在老龄化问题加剧、慢性病患者群体扩大、居民对健康问题的关注程度提升等各项因素的推动下，各类便携式可穿戴医疗设备需求快速增长。根据云脑智库的预测，到 2025 年，中国专业医疗级可穿戴设备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336 亿元，复合增长率可达 21.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家用电器行业的智能化转型、汽车电子、新能源、工控、医疗电子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共同营造了公司下游行业良好的景

气度。

（二）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智能控制器系高度定制化产品，涉及电力电子技术、控制理论、人工智能、运筹学、传感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物联网技术等多领域的知识和长期经验积累。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包括境内外诸多知名大型跨国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应供应商的认证机制较为严格。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定制化的研发创新能力、快速响应和大批量及时交付的能力、良好的客户口碑与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作为行业内最早从事智能控制器业务的企业之一，已发展成为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民营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制造企业，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同行前列。

智能家居控制器是公司起步并最具竞争优势的业务领域，根据江苏省电子学会的说明，公司在白色家电控制器领域市场占有率较为领先。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汽车电子、新能源、工控等新兴领域，并积累起安费诺集团、沃博克斯集团、固德威等行业内知名龙头客户。

公司是江苏省电子学会 SMT 专业委员会、组装自动化委员会、苏州市 SMT 制造委员会会长单位。公司积极推动行业智能制造转型，拥有院士协同创新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是国家工信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江苏省首批智能化工厂示范企业、江苏省智能工厂、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公司的产品在行业内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产品在行业内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三）发行人的客户情况

1、公司与智能家居领域的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以智能家居控制器为起点，与智能家居控制器的主要客户三星电子、海信家电、海尔智家、松下电器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均为知名大型跨国企业，具备较强的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居控制器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02%、11.39%、10.86%和 11.04%，稳定的合作关

系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奠定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客户名称	合同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年限
1	三星电子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LTD	2011 年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2003 年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2003 年
		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海信家电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2012 年
		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2012 年
		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	2015 年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	2005 年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2013 年
		浙江海信洗衣机有限公司	2015 年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海尔智家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松下电器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
		无锡松下冷机有限公司	2007 年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

2、公司新兴领域高毛利客户开拓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汽车电子、新能源、工控领域的新客户渠道，上述新兴领域的收入、客户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新兴领域产品的毛利率通常高于智能家居控制器领域，伴随着上述领域客户数量和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良好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智能控制器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汽车电子	主要客户数量	18	16	13	12
	销售收入	12,822.08	31,714.70	21,121.88	12,514.06
	板块毛利率	17.66	19.81	16.69	15.29
	重点开拓客户	①与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的主要客户安费诺集团自 2007 年左右即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是公司汽车电子领域重要收入来源。			

		②在汽车充电桩等车身电子领域，沃博克斯集团、苏州工蜂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客户收入快速增长，针对沃博克斯集团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的销售收入由 2020 年的 201.94 万元提升至 2022 年的 12,348.92 万元；在发动机与底盘电子系统领域，针对主要客户伯特利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的销售额由 2020 年的 169.32 万元提升至 2022 年的 1,481.30 万元。2023 年 1-6 月，向苏州工蜂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达到 846.38 万元。 ③公司积极拓展江苏一航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玲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新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针对上述客户的产品已实现量产。			
新能源	主要客户数量	12	12	6	7
	销售收入	8,942.57	13,413.21	4,896.25	2,374.81
	板块毛利率	11.49	23.72	28.63	44.46
	重点开拓客户	①公司和逆变器头部企业固德威的合作关系不断深化，新能源智能控制器的销售收入由 2020 年的 1,773.46 万元提升至 2022 年的 4,710.44 万元；新开拓德朗能、恩易浦等公司自主购料生产的客户，成为报告期内新能源智能控制器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2023 年 1-6 月，公司新能源智能控制器针对恩易浦的销售收入达到 5,831.12 万元。 ②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上海思格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腾圣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等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针对上述客户的产品已实现量产。			
工控	主要客户数量	13	15	16	12
	销售收入	4,047.22	10,852.73	13,548.97	7,122.01
	板块毛利率	23.68	19.13	19.31	17.36
	重点开拓客户	公司与主要客户泛亚电子的合作力度提升，工控智能控制器的销售收入由 2020 年的 2,958.76 万元提升至 2022 年的 6,020.22 万元；同时，公司持续拓展工控产品应用领域，与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魏德米勒集团、余姚市爱优特电机有限公司等工控领域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注：2020 至 2022 年客户数量为当期销售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2023 年 1-6 月为当期销售 5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统计口径为集团客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立足于与智能家居领域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积极开拓汽车电子、新能源、工控等领域的新客户和新订单，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并为后续毛利率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四）发行人的客户年降条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相关销售合同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智能控制器和印制电路板业务均未约定强制性年降合同条款。公司与客户的销售价格主要依据各期双方协商确定，对于部分增加采购量或公司重点发展的客户，公司在产品定价上予以客户适度优惠。

（五）同行业产能扩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扩张情况如下：

1、智能控制器

可比公司和而泰、和晶科技分别在 2021 年新增 4,800 万和 3,000 万件的智能控制器产能以提升新兴领域市场份额。同年，朗科智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投项目拟用于直流无刷电机控制系统和智能电源管理系统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产能扩张情况
和而泰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54,700.00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49,055 万元，拟增加产能 4,800 万套/年，2021 年完成竣工验收并投产； 2、2023 年 5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4,869.59 万元，用于汽车电子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数智储能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产能扩张。
和晶科技	1、2021 年度智能控制器主要经营主体和晶智能于淮北市烈山区投资建设新制造基地并已开始投入使用，全面达产后新增产能约 3,000 万 pcs，整体产能达到 8,000 万 pcs； 2、公司已启动在墨西哥增设海外制造基地事宜的相关准备工作，未来会积极关注拓展海外生产基地的机会，推进跨地区、跨国别的产能布局。
朗科智能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8,000.00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9,400.00 万元，拟形成年产 550 万台直流无刷电机控制系统和年产 3.55 万台智能电源管理系统的产业规模。

2、印制电路板

可比公司科翔股份于 2020 年上市，募投项目投产后通过再融资积极进行产能扩张；满坤科技、金禄电子均于 2022 年上市，其扩产计划主要包括 IPO 规划的募投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产能扩张情况
科翔股份	1、IPO 募投项目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一期）2021 年 9 月开始阶段性投产，规划年产能 80 万平米； 2、2022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新增年产 HDI 板 100 万平方米和新能源汽车多层板 60 万平方米的产能； 3、2022 年 8 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江西科翔 Mini LED 用 PCB 产线建设项目，投产后降新增年产 10.8 万平方米的 Mini LED 显示屏用 PCB 产品。
满坤科技	IPO 募投项目“吉安高精度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设计产能 200 万平方米，目前仍处于建设过程中；
金禄电子	扩产计划主要为湖北安陆新工厂的建设，规划形成年产 400 万 m ² 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的生产能力。2022 年末产能已由 2020 年的 180 万平方米增长至 280 万平方米。

如前所述，各行业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新型电器、设备和工具均存在对智

能控制器的较大需求。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智能控制器和印制电路板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产能扩充的战略布局，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亦需通过适度的产能扩张应对市场竞争的需求。

（六）毛利率增长的趋势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1、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中长期的角度，公司毛利率具备良好的持续增长条件，具体原因如下：

① 终端应用领域的良好景气度为毛利率增长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控制器业务。智能控制器是智能终端设备的核心组件。随着各行业对智能化和自动化设备升级需求的不断提升，以及电力电子、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技术的不断成熟，包括汽车电子、新能源、工控和医疗电子在内的各新兴领域对于智能控制器的需求度持续提升，智能控制器终端应用领域市场巨大，为未来的毛利率增长奠定基础。

② 公司具备良好的竞争地位，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

公司作为行业内最早从事智能控制器业务的企业之一，已发展成为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民营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制造企业，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同行前列。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境内外诸多具备较高行业地位和经营抗风险能力的知名大型跨国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与其之间的合作关系，积极布局高附加值的新型产品，从而保证公司毛利率稳定增长。

③ 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新领域和新客户不断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控制器板块收入结构中，汽车电子、新能源、工控、医疗等新兴领域的收入占比由 2020 年的 11.77% 提升至 2023 年 1-6 月的 30.31%，新兴领域产品的毛利率通常高于智能家居领域，因而推动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控制器毛利率持续提升；印制电路板业务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多层板销售占比从 2020 年的 53.00% 提升至 2023 年 1-6 月的 74.61%。公司在新兴领域开拓、高附加值优质客户的获取上仍然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且公司报告期内积极推动新兴领域产品布局，相关成效已有所体现。未来，伴随着公司新领域和优质客户不断

开拓，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望继续提升。

④ 公司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作为深耕智能控制器行业 30 余年的行业领先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多方面的技术，具备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工控、医疗等多领域产品的技术研发能力。

智能控制器行业的生产企业需积极关注技术前沿趋势，并配合下游整机厂商进行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公司持续投入资源进行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公司积极增强对于产品的方案设计能力、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不断进入更多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智能控制器业务的毛利率与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工艺管控难度存在较高关联度，伴随着公司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投入，未来公司在优质客户获取、产品定价能力提升等方面仍有良好的提升空间。

2、作为工业实体经济，公司未来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下游需求、市场竞争、客户和产品结构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持续增长甚至波动下降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下游行业良好的需求景气度、发行人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保持优质的客户合作关系、持续优化的产品结构和不断强化的技术研发能力，将为公司未来适度的产能扩张奠定基础，基于中长期的角度，公司毛利率具备良好的持续增长条件。同时，公司未来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下游需求、市场竞争、客户和产品结构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持续增长甚至波动下降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新能源、工业控制及医疗电子等领域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核查报告期内原有客户及新客户的合作情况；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智能控制器和印制电路板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是否存在年降条款；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及相关行业数据，以及相关公司的产能扩张情况。

（二）核查意见

下游行业良好的需求景气度、发行人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保持优质的客户合作关系、持续优化的产品结构和不断强化的技术研发能力，将为发行人未来适度的产能扩张奠定基础，基于中长期的角度，发行人毛利率具备良好的持续增长条件。同时，发行人未来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下游需求、市场竞争、客户和产品结构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持续增长甚至波动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八、问题 19.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7.8 亿元，用于高端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高精密多层电路板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结合家电行业、汽车电子行业、新能源行业等下游行业的规模、发展趋势，及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竞争力等，量化分析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拟使用情况

（一）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提升运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和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3,2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高端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	49,872.33	48,000.00
2	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424.42	10,000.00
3	高精密多层电路板技改项目	10,076.74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1,373.49	78,000.00

（二）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高端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新增产能均用于汽车电子、新能源、工控、医疗电子等新兴领域，不新增智能家居领域控制器产品产能；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亦将围绕新兴领域进行研发；高精密度多层电路板技改项目将投资于多层印制电路板的产能扩张，下游应用领域与公司智能控制器产品的应用领域较为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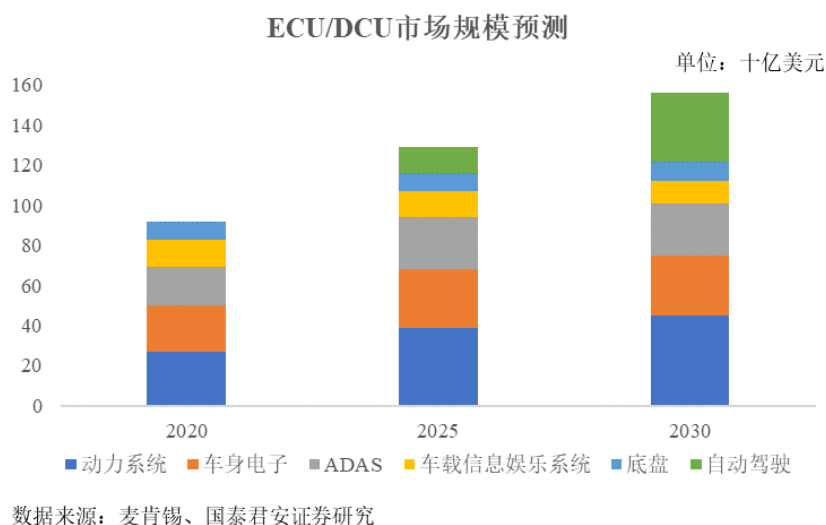
二、结合家电行业、汽车电子行业、新能源行业等下游行业的规模、发展趋势，及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竞争力等，量化分析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新兴领域市场规模较大，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在相关领域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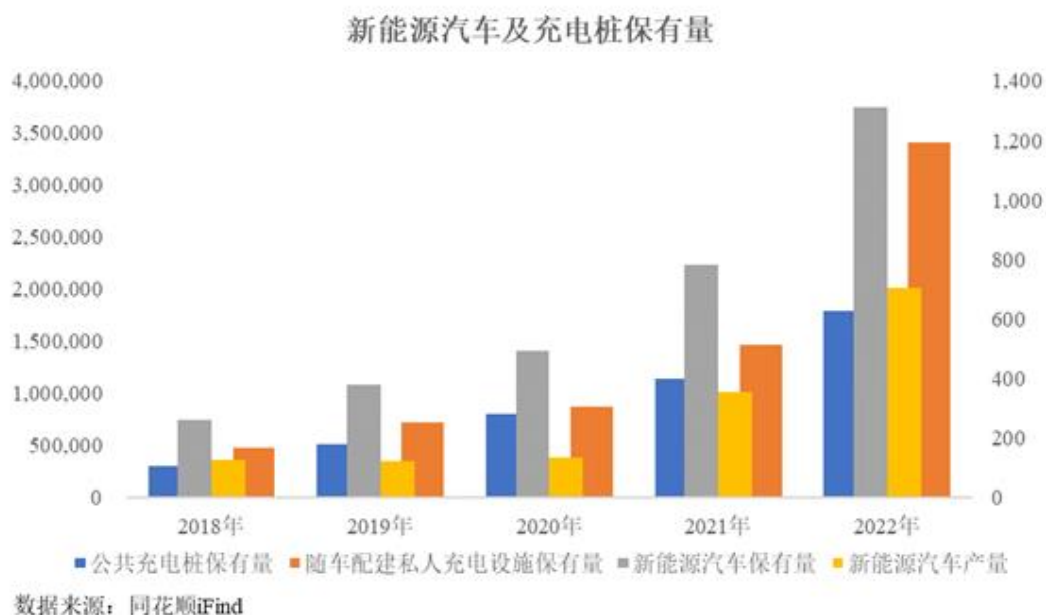
（一）下游行业的规模和发展趋势

1、汽车电子

近年来，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主要由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趋势推动。一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渗透率的提升，单体车辆使用的ECU及DCU的需求数量亦不断增加，控制器的功能范围不断扩大；另一方面，汽车电子架构重塑、产业分工深化为专业的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带来机遇。根据麦肯锡测算，汽车ECU/DCU总市场规模在2025将达到1,290亿美元，在2030年将达到1,560亿美元。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与之配套的充电桩、充电枪、汽车水泵电机等产品数量快速增长，推动了智能控制器需求的提升。2023年5月，新能源汽车国内零售渗透率已达33.30%，2022年末新能源充电设施保有量较2021年末将近翻倍，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长67.09%。2022年末车桩比为2.5: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到2030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大中型以上城市经营性停车场具备规范充电条件的车位比例力争超过城市注册电动汽车比例”，当前情况距离车桩比1:1的目标仍有较高差距，充电桩仍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将推动相关智能控制器产业的快速发展。



2、新能源

在全球能源危机的背景下，世界各国政策普遍支持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中国是新能源逆变器生产大国，2022年，全球逆变器出货量约290GW，同比增长37.36%，国内企业出货量将近235GW,占全球市场的80%以上。2022年，我国逆变器出口金额达89.8亿美元，同比增长75.4%，根据Wood Mackenzie公布的2021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前十排名，我国企业占据6席，且前五位均为中国企业。

当前新能源逆变器主要以集中式逆变器和分布式逆变器为主，此类变压器仍主要以逆变器企业自行生产为主，近年来，对研发能力、技术实力及加工精密度更高的微型逆变器、储能变流器等相关产品占比不断提升，产业分工将不断细化，逆变器企业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市场渠道的建立，专业的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对产品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进行优化的模式更为常见，推动了新能源智能控制器外包生产渗透率的提升。

因此，新能源行业的蓬勃发展及产业分工的不断深化为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带来了市场机遇。

3、工控

智能控制器于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领域亦具有较多应用场景，随着各行业自动化程度的提升，对工控设备及电动工具的需求不断攀升。根据Frost&Sullivan

的数据，2021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为4,320.6亿美元，预计2025年将达到5,436.6亿美元。我国在工业自动化水平上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受国家政策鼓励，市场需求提升，近年来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发展速度远高于全球市场，根据《2021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规模已达2530亿元，同比增长22%。



随着5G、物联网等行业的发展，全球数据量日益增长，数据中心数量将持续增加，同时对数据中心配套电力基础设施的需求及技术要求也持续提升。在此背景下，PDU行业快速发展，根据Verified Market Research的数据，2021年全球PDU市场规模为25.8亿美元，预计至2030年突破百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3.7%。

4、医疗电子

由于人口老龄化和生活方式疾病增多等因素，人们对个性化、易于使用和先进的医疗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推动了医疗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2021年，全球医疗电子市场规模达到325.77亿元。至2027年，全球医疗电子市场规模将会达到715.6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4.02%。我国医疗设备行业起步较晚，目前仍处于发展早期阶段，近年来，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力电子技术的发展推动了各类国产诊断设备、辅助治疗设备的不断成熟，国内医疗设备企业取得了诸多突破。同时，在老龄化问题加剧、慢性病患者群体扩大、居民对健康问题的关注程度提

升等各项因素的推动下，各类便携式可穿戴医疗设备需求快速增长。根据云脑智库的预测，到2025年，中国专业医疗级可穿戴设备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336亿元，复合增长率可达21.9%。

（二）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智能控制器下游应用场景分散且多元化，因此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同行业优质企业在原有传统智能家居、电动工具等应用场景外，均积极布局汽车电子、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市场，发行人紧随行业发展趋势，新兴领域智能控制器业务亦取得了诸多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1、汽车电子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规模居智能控制器企业前列

公司已批量供货的汽车电子产品涉及车身电子系统、底盘电子系统、发动机电子系统、信息娱乐与网联系统、安全舒适系统等全部六大汽车电子系统，并深入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系统。

2022年公司与伯特利继续扩大合作规模，目前已经实现汽车制动系统、汽车安全系统模块等领域智能控制器的大批量供应，并由铜陵安博提供配套印制电路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凯斯库、沃博克斯、日盈电子等汽车电子客户的出货规模稳步提升。公司目前已进入了多家汽车企业及汽车电子厂商的供应商体系。

国内智能控制器企业获得了巨大的市场发展机遇，技术实力不断提升，相关业务快速增长：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拓邦股份	新能源车领域/绿色出行，包括新能源汽车及轻型动力，主要面向可换电柜、电动二三轮车及移动机器人提供 BMS 或整机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约 47,000	约 5.28	约 36,000	约 4.79	—	—
发行人	覆盖发动机电子系统、底盘电子系统、自动驾驶系统、车身电子电器	12,822.08	14.71	31,714.70	15.69	21,121.88	9.55	12,514.06	6.68

	系统、安全舒适系统、信息娱乐与网联系统六大汽车电子系统								
和而泰	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包括车身域控制、车身控制、天幕控制、电源管理控制和座舱域控制等	22,721.35	6.31	30,215.71	5.07	16,434.17	2.75	9,887.12	2.12
和晶科技	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包括各类传感器、控制器和大功率照明车灯等	未披露	未披露	17,407.13	8.90	11,874.49	5.76	—	—
振邦智能	汽车电子电控产品，主要用于车载冰箱、燃气冰箱、车载空调、车载逆变器等	4,045.24	7.79	12,093.90	11.61	11,018.89	8.37	7,733.97	7.78
朗特智能	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包括汽车热管理、电动执行器、机电控制模块等	未披露	未披露	11,865.80	9.19	7,409.11	7.72	2,588.79	3.34

注1：主要产品信息来源：拓邦股份、和而泰、和晶科技相关信息来自于其年报披露，朗特智能来自其官网信息；

注2：业务收入规模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汽车电子业务规模和增速处于行业前列，是上述智能控制器企业中汽车电子业务占比最高的企业，且汽车电子产品覆盖已发动机电子系统、底盘电子系统、车身电子电器系统等全部六大汽车电子系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由于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的市场规模难以直接获取，且智能控制器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上述企业汽车电子业务规模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难以计算公司在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领域的市场份额。

2、较早布局新能源业务，把握市场机遇

在新能源逆变器、储能变流器、电源管理系统等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多家智能控制器厂商入局新能源领域，朗科智能拟投资1.1亿元用于新能源管理系统产能建设，和而泰在BMS、PCS、大型储能设备控制和户储平台领域进行布局，新能源收入（含新能源汽车及轻型动力）占比达20%以上，朗特智能布局有离网储能业务。公司2014年即与光伏逆变器头部企业固德威建立了合作关系，近年来

亦积极抓住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与固德威的合作关系持续深化，并拓展了恩易浦、德朗能等微型逆变器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智能控制器业务规模从2,374.81万元增长至13,413.21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37.66%。目前，公司已与纬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就储能电池智能控制器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与浙江安力能源有限公司、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就BMS产品正在试样或接洽中。

受益于微型逆变器、储能系统等行业的发展，新能源控制器外包生产的渗透率逐步提升，行业内企业新能源相关业务快速增长：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拓邦股份	中小储能/锂电池类（电芯、BMS、PCS、EMS）	未披露	未披露	约 156,600.00	约 17.65	124,147.89	15.98	79,089.51	14.22
发行人	新能源智能控制器（并网逆变器、微型逆变器、储能变流器、BMS）	8,942.57	10.26	13,413.21	6.63	4,896.25	2.21	2,374.81	1.27
和而泰	储能业务（电池管理系统、储能变流器）	3,575.57	0.99	6,064.47	1.02	—	—	—	—
瑞德智能	新能源（锂电储能）	585.44	1.22	2,431.61	2.35	—	—	—	—

注：各公司新能源领域销售规模来自于其定期报告，拓邦股份新能源业务收入共 20.36 亿元，包括中小储能及新能源车应用领域，其中，中小储能版块实现收入 15.66 亿元。

拓邦股份较早布局有锂电池业务，在新能源行业积累较为深厚，对其拓展新能源智能控制器业务有较大帮助，近年来新能源业务增长显著。公司是行业内较早拓展新能源智能控制器业务的企业，目前收入规模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拥有丰富的市场储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新能源智能控制器目前仍以逆变器企业自行生产为主，由专业的智能控制器企业外包生产的渗透率较低，难以测算公司

与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

3、工控应用领域多样，PDU增长显著

上市企业中工控类智能控制器占比较高的企业应用领域以电动工具为主，客户主要为TTI等，发行人工控智能控制器中电动工具占比相对较低，产品还主要应用于PDU、工业电源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与泛亚电子的合作进一步深化，智能PDU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并拓展了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等工控领域新客户，目前，公司已与全球压力传感器龙头富巴传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环境解决方案提供商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达成合作意向并通过其供应商审核，相关产品正在试样阶段。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工控智能控制器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拓邦股份	工具	162,004.56	38.06	324,001.02	36.51	299,445.14	38.55	190,777.05	34.31
	工业	13,671.30	3.21	24,834.28	2.80	29,515.36	3.80	25,798.82	4.64
和而泰	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	44,142.24	12.27	75,226.86	12.61	95,283.57	15.92	81,028.06	17.37
振邦智能	电动工具电控产品	6,982.92	13.45	24,961.53	23.95	40,342.19	30.63	30,598.44	30.78
发行人	工控智能控制器	4,047.22	4.64	10,852.73	5.37	13,548.97	6.12	7,122.01	3.80
瑞德智能	电机电动	5,795.98	12.07	9,264.37	8.96	—	—	—	—

注：各公司工控业务规模来自于其定期报告。

公司在工控领域与拓邦股份、和而泰等智能控制器企业以电动工具为主的业务格局有所区别，公司工控业务产品较为丰富，涵盖智能PDU、工业电源、电动工具、工业电机驱动器等，在工业自动化、工业节能等行业趋势下仍有较大的发展机遇。工控行业市场规模较为庞大，从小型的电动工具到大型的工业设备均大量使用智能控制器，难以直接获取工控智能控制器的市场规模，且公司工控业务应用场景较多，因而难以测算公司市场份额。

4、医疗电子应用领域实现量产突破

公司于2019年获得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较早地在医疗电子领域投入研发资源，与博思得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实现了高压发生器智能控制器、传导听力系统智能控制器、试剂检测控制器等产品的量产，公司拟向苏州维伟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的穿戴式自动体外除颤仪智能控制器正在试生产阶段。

公司医疗电子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26.43万元、6.71万元、935.03万元和604.97万元，实现了从客户开拓、试样到量产的突破，目前市场占有率较低，同行业智能控制器企业同样介入医疗电子行业较少，根据拓邦股份、和而泰、和晶科技、朗科智能、振邦智能、贝仕达克等智能控制器企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均未单独披露医疗电子领域的销售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1、高端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

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7.8亿元，拟投入4.8亿元用于高端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新厂房生产车间、办公楼及仓库等的建设及装修工程、生产设备的购置及相关软件的购置。该项目总投资49,872.33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1	工程费用	44,167.04
1.1	建筑工程费	13,619.1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6,647.94
1.3	软件购置费	3,90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2.34
3	预备费用	894.25
4	建设投资（1+2+3）	45,623.64
5	铺底流动资金	4,248.69
合计		49,872.33

该项目将打造基础设施完善、软硬件设备先进可靠的智能工厂，引进全自动贴片机、热风回流焊、波峰焊、AOI全自动三维检测设备、智能空中物流系统等生产设备，并配置先进MES系统、制造中心可视化软件、设备数据采集系统等先

进软件。以提升公司在汽车电子、新能源、工控、医疗电子领域的产品供应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综合竞争力的提升。项目拟新增3,010万套高端智能控制器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元/套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价
汽车电子	传感器	800	20
	逆变器	100	70
	马达控制器	1300	25
	充电控制器	200	50
	充电桩控制器	100	300
新能源	储能控制器	50	200
	光伏逆变器控制器	100	300
工控	变频控制器	50	200
	电动工具控制器	300	25
医疗电子	诊断仪器控制器	5	1,500
	治疗设备控制器	5	2,000

近年来，公司新兴领域业务增长迅速，汽车电子、新能源、工控、医疗电子领域收入从2020年的22,037.31万元增长至2022年的56,915.6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60.71%。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适应未来业务拓展需求，该项目的新增产能，能够较大程度地扩充公司高端智能控制器产能，服务不同领域优质客户，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智能控制器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大力拓展新兴领域高端智能控制器，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及制造能力是公司未来的核心发展战略，公司在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业务已形成一定规模，拥有相关的技术和市场布局。因此，公司将主要募集资金投资于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用以建设先进智能工厂，扩充高端智能控制器产能具有合理性。

2、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拟投入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引进相关研发设备及软件并进行汽车电动玻璃升降控制器平台、光伏储能、

离网、并网混合逆变发电控制器平台、新能源电动车辆充电控制器平台等项目的研发。该项目总投资11,424.42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1	建设投资	4,127.42
1.1	建筑工程费	1,193.77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安装费	2,701.0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11
1.4	预备费用	196.54
2	研发费用	7,297.00
合计		11,424.42

该项目拟建成建筑面积3,410.76平方米的研发中心，引进测功机定制平台、汽车系统仿真工具、光伏发电模拟器、光谱分析仪、电气性能测试仪、环境试验实验室、振动噪音仿真分析系统等先进软硬件设备。先进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改善研发环境，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满足公司研发规划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研发实力的提升。

公司还将在汽车电子、新能源、工控、医疗电子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具体拟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1	汽车电动玻璃升降控制器平台的研发	设计、开发一款功能完整、质量可靠、方便移植的汽车电动玻璃升降控制器平台。该控制器能够准确接收控制按键、汽车上位机的通信控制指令，根据指令精准驱动直流电机进行开关窗动作，同时精准监测汽车车窗玻璃行程，实现防夹、锁死等功能。
2	光伏储能、离网、并网混合逆变发电控制器平台的研发	该项目将开发一款光伏储能、离网送电、并网送电、混合逆变发电的控制器平台，并分阶段实现5KW光伏储能控制器、离网逆变发电控制器、并网逆变发电控制器及混合逆变发电控制器的量产，并达到相应的转换效率。
3	工业电机变频控制器平台的研发	设计一款功能完整、质量可靠、方便拓展衍生的工业电机变频控制器平台，该平台能匹配各种定制化需求的终端应用，采用标准化设计、模块化设计，具有通用性，便于维护，提高对衍生产品的兼容性和可移植性。
4	新能源电动车辆充电控制平台的研发	进行新能源电动车辆控制器平台的研发，包含直流接触器控制器平台的研发、充电接口控制器平台的研发以及充电模块控制器平台的研发。
5	开关磁阻电机控制器	进行开关磁阻电机控制器平台的研发，包括开关磁阻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平台的研发	机全速度范围内转子位置观测算法的实现、开关磁阻电机自适应抗扰调速控制方法和基于深度学习的开关磁阻电机故障诊断方法。
6	PCR检测仪平台研发	进行PCR检测仪平台的研发，完成外观设计、结构设计、整体控制器、试剂分析控制器以及相应的控制软件、分析软件的研发。

上述项目的研发，有利于公司形成平台化的研发能力，在汽车电子、新能源、工控、医疗电子等领域形成模块化、标准化的产品开发流程，提升产品研发的可移植性，能够切实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以便相关领域后续新产品的快速研发量产，从而提升公司在高端智能控制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入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项目，是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技术研发实力的必然选择，能够巩固技术优势，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具有合理性。

3、高精密多层电路板技改项目

公司拟投入1亿元募集资金进行高精密多层电路板技改项目，拟通过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提高铜陵安博现有产线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产能的提升。该项目总投资10,076.74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1	工程费用	7,173.32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595.32
1.2	软件购置费	578.00
2	预备费用	358.67
3	建设投资（1+2）	7,531.99
4	铺底流动资金	2,544.75
合计		10,076.74

该项目将引进全自动CCD打靶机、多层板压机等设备提升FR-4多层电路板的工艺水平；引进测试机PCB检测系统控制软件等软件设备提高测试效率及准确度，提升产品精度；采用内外层LDI全自动连线、字符喷印机、全自动隧道烤箱、通用测试机等方式提高产品良率，提升产品质量。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铜陵安

博产品结构，提升铜陵安博高端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与产品质量，是铜陵安博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增强盈利能力的必要选择。

随着下游各行业电子产品性能的提升、功能的多样化，以及产品小型化、便携化趋势的发展，推动了印制电路板产品向层数更高、布线密度更高、孔径更小等方向发展。该项目拟新增FR-4高精度多层印制电路板共计36万平方米，其中，二层板2万平方米，四层板3万平方米，6层板7万平方米，8及以上印制电路板24万平方米，项目的实施将显著增强铜陵安博在多层印制电路板领域的竞争力。

因此，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高精度多层电路板技改项目，能够提升铜陵安博印制电路板产品的生产效率与质量控制水平，扩充高端多层印制电路板产能满足下游行业的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投入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原因系：（1）公司虽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业务模式，但客户的预付款比例较低，公司需根据其订单或排产计划进行备料，而公司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的账期较短，形成一定的营运资金占用；（2）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15%、76.76%、71.62%和68.23%，虽呈下降趋势，但公司仍有一定的还款压力，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3）公司高端智能控制器业务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

公司通过2020-2022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及流动性资金占用的比例对公司2023-2025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进行测算，以此得到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45,332.15	259,653.78	210,553.68
营业收入增长率	-5.52%	23.32%	—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7.94%		
经营性流动资产	134,965.81	147,575.11	131,912.96
经营性流动负债	94,610.54	99,789.11	95,205.83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40,355.27	47,786.00	36,707.1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45%	18.40%	17.43%
平均	17.43%		
假设未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等于前三年的复合增长率 7.94% ；未来流动资金占用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过去三年的平均值 17.43% ，据此测算的未来流动资金占用及需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264,811.52	285,837.56	308,533.06
流动资金占用	46,153.64	49,818.24	53,773.81
未来新增营运资金（=2025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22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13,418.54		

公司拟使用1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上述测算得到的资金缺口规模。因此，公司采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模式、资产结构、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更好地满足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与下游行业规模和发展趋势相匹配，与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和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扩充高端智能控制器及高精密多层印制电路板产能，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改善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询汽车电子、新能源等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了解发行人在各领域产品销售情况，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其业务构成，分析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竞争力等；

2、获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总监，了解公司在汽车电子、新能源等行业的市场布局，了解募集资金预计使用情况，分析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关于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

（二）核查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入与下游行业规模和发展趋势相匹配，与发行人在相关

领域的竞争力和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有利于发行人扩充高端智能控制器及精密多层印制电路板产能，提升研发能力、改善资产结构及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合理性。

九、问题 20.1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含已注销、已吊销、已转让企业）；（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 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含已注销、已吊销、已转让企业）

根据新安管理和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注册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安管理出具的《直接机构股东调查表》和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李菊英和吴诚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相关投资人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网络核查结果，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已完整地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状态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新安管理	存续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7.5%的股权，吴坤元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诚持股 40%，任监事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资产管理；主要产品：无
安之杰	存续	直接持有公司 9.375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吴诚持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项	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实

		有其 22.1111%的出资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质业务；主要产品：无
天之星管理	存续	实际控制人吴诚持股 90%，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持股 10%，实际控制人李菊英任监事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投资管理，除投资天之星新材、安融石英外，未开展业务；主要产品：无
天之星新材	存续	天之星管理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吴诚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李菊英任监事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磁性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石英原材料及制品的贸易；主要产品：无

安融石英	存续	天之星管理持股 71.25%，实际控制人吴诚持股 3.75%，任监事	设计、加工、生产、维修、销售：石英制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石英原料及相关辅料；道路货运经营（以许可证核准范围为准）；从事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进口业务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石英原辅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石英玻璃制品等石英原辅料及制品
安之能	存续	实际控制人吴诚持有其 11.1256% 的出资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实质业务；主要产品：无
相城经济开发区李晓英副食品店	存续	实际控制人李菊英之妹李晓英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食品零售；主要产品：零售食品
德里奥	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持股 75%，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金红心持股 25%，任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葛利群任监事，2019 年 5 月已注销	研发、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家用电器电脑控制器组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豆浆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豆浆机
光景照明	已退出	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曾持股 35%、董事、总经理金红心曾持股 10%，任监事，2023 年 1 月定向减资退出	研发、生产、销售：LED 照明灯具产品、电源驱动、照明设备、智能化控制系统与产品；设计、安装：LED 照明、亮化、景观工程，照明节能工程；太阳能光伏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实际经营业务：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LED 照明灯具

			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上述企业中，天之星新材为石英原材料及制品贸易商；安融石英主要产品为石英玻璃制品等石英原辅料及制品；相城经济开发区李晓英副食品店主要产品为零售食品；新安管理、安之杰、天之星管理、安之能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公司或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相关产品。德里奥的主要产品为豆浆机，光景照明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灯具。上述企业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智能控制器和印制电路板存在显著差异。

二、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里奥已注销，相关关联自然人已退出光景照明，根据相关投资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德里奥和光景照明外，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无关联，上述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情况	资产、商标商号、人员、业务和技术	客户、供应商
新安管理	2016 年 11 月，新安管理设立，吴坤元持股 90%，吴诚持股 10%。 2016 年 12 月，新安管理对新安有限增资 1,800 万元；2018 年 12 月，新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管理持有发行人 3,600 万股。除此之外，新安管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持股的情形。	(1) 资产：无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生产经营所需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使用“新安”商号； (2) 人员：吴坤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诚任监事，无其他人员； (3)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 (4) 技术：不适用。	不存在生产经营相关客户、供应商
安之杰	安之杰设立至今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安之杰与发行人及	(1) 资产：无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生产经营所需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使用独立商号；	不适用

	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持股的情形。	(2) 人员：均为公司员工； (3) 主营业务：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实质业务； (4) 技术：不适用。	
天之星管理	天之星管理设立至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1) 资产：拥有 2 项金融物管类注册商标，除此之外，无生产经营所需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使用独立商号； (2) 人员：吴诚任执行董事、李菊英任监事，吴诚之配偶吴黎华为员工，其他人员与发行人无关联； (3)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除投资天之星新材、安融石英外，未开展业务； (4) 技术：不适用。	不适用
天之星新材	天之星新材设立至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1) 资产：无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生产经营所需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使用独立商号； (2) 人员：吴诚任执行董事、李菊英任监事，吴坤元之外甥王明为员工，无其他人员； (3) 主营业务：石英原材料及制品的贸易； (4) 技术：不适用。	客户：安融石英等石英领域公司； 供应商：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安鸿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等石英领域公司；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重叠。
安融石英	安融石英设立至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1) 资产：退火炉、数控车床、车床等石英原辅料及制品的生产设备；1 项日用器具类注册商标；专利：34 项与石英原辅料及制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使用独立商号； (2) 人员：吴诚任监事，其他人员与发行人无关联； (3) 主营业务：石英原辅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4) 技术：石英制品的封底与焊接。	客户：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石英制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公司； 供应商：天之星新材、苏州润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等石英领域公司；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重叠。
安之能	安之能设立至今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安之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持股的情形。	(1) 资产：无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生产经营所需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使用独立商号； (2) 人员：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3) 主营业务：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实质业务；	不适用

		(4) 技术：不适用。	
相城经济开发区李晓英副食品店	相城经济开发区李晓英副食品店设立至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1) 资产：无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生产经营所需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使用独立商号； (2) 人员：李晓英为经营者，无其他人员； (3) 主营业务：食品零售； (4) 技术：不适用。	客户：个体消费者； 供应商：食品批发商。

（一）历史沿革方面

根据新安管理、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注册资料和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网络核查结果，经核查，除新安管理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安之杰和安之能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其他相互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方面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性的其他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方面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二）资产方面

上述企业中，新安管理、安之杰、安之能、天之星新材、相城经济开发区李晓英副食品店均无生产经营所需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天之星管理除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外无其他经营性资产；安融石英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相关技术均与石英原辅料及制品的研发与生产相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固定资产明细表和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工信部政务服务平台等网站进行的网络核查结果，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于上述企业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专利独立于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其共用商标、专利的情形，除新安管理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使用“新安”商号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共用商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产被上述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人员方面

上述企业中，发行人董事长吴坤元任新安管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诚任新安管理监事，天之星管理、天之星新材执行董事，安融石英监事；安之杰、安之能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企业的人员与发行人互相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上述企业领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企业兼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人员任职的情况说明、历次三会材料及工商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主要由自有管理团队专职负责，该等管理团队和上述企业相互分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员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四）主营业务、客户及供应商方面

根据新安管理和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注册资料和相关投资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构成竞争。上述企业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五）技术方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安融石英拥有石英制品的封底与焊接技术外，上述企业均无与其主营业务相关技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业从事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并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技术方面与上述企业之间完全不同，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作出判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新安管理和相关关联方的全套工商注册资料；
- 2、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安管理出具的《直接机构股东调查表》；
- 3、获取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李菊英和吴诚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信息；
- 5、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权证明和固定资产明细表；
- 6、登录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工信部政务服务平台等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 7、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人员任职的情况说明；
- 8、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三会材料；
- 9、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组织结构图；
- 10、获取相关投资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和同业竞争情况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 2、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问题 20.2

根据申报材料，铜陵安博因未将酸废液、有机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被实施环保督办。

请发行人说明：（1）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2）相关环保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一）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均能有效运行，处理情况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1、发行人智能控制器业务在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气主要来自焊接、喷/灌胶环节产生的烟气，固废中危险废物主要来自网板清洗使用的有机溶剂、喷/灌胶采用的有机树脂类材料及 PCB 边角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处理设施	处理方案及处理能力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胶、灌胶、波峰焊接、回流焊接、手工焊接、烘道、烘箱	集气管道、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高空排放。公司定期更换过滤棉、活性炭等处理材料，处理能力充足。
	锡（及其化合物）	波峰焊接、回流焊接、手工焊接		
	VOCs（总量）	喷胶、灌胶、波峰焊接、回流焊接、手工焊接、烘道、烘箱		
	颗粒物	分板、喷胶	集气管道、集气罩，过滤棉、除尘装置、活性炭吸	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经除尘装置+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高空排放。公司定期更换过滤

			附装置	棉、活性炭等处理材料，处理能力充足。
噪音		跳线、铆钉、自动插件、空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产生噪音	隔音门窗，石墙体，空压机房门设有吸音棉	经厂房隔音，空压机噪音经吸音棉吸音后随距离衰减后排放，噪音能够正常处理后达标排放，无处理能力限制。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各工艺环节	固废收集垃圾车	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第三方回收处理，无处理能力限制。
危险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网板清洗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理，无处理能力限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设备维护与保养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墨盒）	办公耗材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密封胶残余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弃包装容器、过滤棉、PCB 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废活性炭）	化学品包装桶，锡膏空罐、分板、除尘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空调过滤棉		

2、发行人子公司铜陵安博印制电路板业务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多种物理或化学反应，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污染物，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不同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类别和名称		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COD	防焊、外层、内层、OSP、棕化	生产废水预处理后纳管进入 PCB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处理能力限制
	氨氮	沉铜、外层 SES	
	总氰化物	化金	
	总磷	化金，VCP 电镀、图型电镀	
	总铜	内、外层蚀刻，沉铜，内、外层前处理，棕化，VCP 电镀，图型电镀，防焊前处理	
	总镍	化金	
废气	硫酸雾	内层，外层，OSP，电镀，沉铜，化金，棕化，化锡，成型	酸性废气处理设施 13 套，处理能力充足

主要污染类别和名称		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氮氧化物	内层，外层，沉铜，化锡	
	氯化氢	内层，外层	
	氰化氢	化金	
	甲醛	沉铜	
	锡及其化合物	外层 SES，化锡，电镀	
	颗粒物	开粒、压合裁边，钻孔、成型	含尘废气处理设施 9 套，处理能力充足
	非甲烷总烃	内层，防焊印刷，文字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5 套，处理能力充足
	苯	内层，防焊印刷，文字	
	氨	外层 SES	碱性废气处理设施 2 套，处理能力充足
	二氧化硫	压合锅炉	低氮燃烧设施 1 套，处理能力充足
厂界噪声	昼间	空压机等生产辅助设备运行产生噪音	厂房隔音、空压机噪音经吸音棉吸音后随距离衰减后排放，噪音能够正常处理后达标排放，无处理能力限制
	夜间		
一般工业固废	废火山灰	生产各工序环节产生	第三方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无处理能力限制
	废覆盖膜		
	废铜箔		
	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区域	与环卫部门签订协议定期处理，无处理能力限制
危险废物	HW22	废水预处理、蚀刻线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无处理能力限制
	HW49	有机废气吸收塔、丝印、涂布，印刷、槽液过滤、微蚀和蚀刻在线回收	
	HW06	丝印、涂布，印刷	
	HW08	空压机、导热油炉	
	HW13	脱膜、废液预处理装置	
	HW12	丝印、涂布，印刷	
	HW16	显影、定影	
	HW17	沉铜、除胶、活化、膨松、化镍、化金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入	93.94	451.91	309.27	270.47
环保费用	229.78	597.22	727.68	602.34
合计	325.41	1,049.13	1,036.95	872.8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1%	0.43%	0.40%	0.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费用主要系危废转移、环保设施维保、污染物检测等费用，环保投入主要系环保设施改造、环保设备购置等。2021 年，公司新获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土地，新建项目产生了较高的土质勘查和土壤、地下水检测等环保费用。2022 年，公司进行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因此，环保投入有所增长。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和费用保持稳定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订的《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因素控制程序》、《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废水处理控制程序》、《废气管理控制程序》和《固体废物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及报告期内历次环境监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相关环保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一）相关环保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根据铜陵安博出具的情况说明，铜陵安博于 2014 年设立时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未将酸废液、有机废液（脱模显影废液）列为危险废物，且未说明其处理方式。根据铜陵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铜陵安博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高端多层印刷电路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铜环评[2014]36 号），铜陵安博除微蚀废液、蚀刻废液、棕化废液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外，其他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 PCB 产业园环保中心处理，亦未明确酸废液、有机废液（脱模显影废液）列为危险废物，故 2019 年 11 月 26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以铜陵安博所排放酸废液、有机废液（脱模显影废液）作为危险废物未按照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实际通过专用管道排入铜陵印刷电路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事由，责令铜陵安博电路板有限公司限期整改，整改方案经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审查同意后的整改方案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2、根据铜陵安博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环境问题挂牌督办整改方案的报告》，其针对上述事宜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增设预处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新建络合废水、有机废液的预处理装置，确保铜陵 PCB 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同时。建设化镍废液、沉铜废液、化金废液及棕化废液预处理装置和退锡废液在线回用装置。

（2）完善环评手续，确保合法合规。立即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全厂区项目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全面梳理，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明确酸废液、有机废液处理方式，依法依规完善技改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3）加强环境管理，确保达标排放。设置专门环境部门和人员，健全完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3、铜陵安博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的督办要求，对生产环保设施进行了技改，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就“高端多层印刷电路板生产技改项目”取得了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铜陵安博电路板有限公司高端多层印刷电路板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2019]49 号）的审批同意。

4、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解除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企业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的通知》，铜陵安博新建了酸废液、有机废液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置方式与变更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同意解除铜陵安博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

5、根据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和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的进行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铜陵安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条规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第九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务；（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企业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的通知》，该通知系由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向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挂牌督办，要求铜陵市生态环境局落实督办事项。在上述挂牌督办事项发布后，铜陵市生态环境局积极敦促包括铜陵安博在内的多家企业落实督办所述的相关问题，责令铜陵安博限期整改，纠正自身不规范情形，未对铜陵安博实施相关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惩戒行为。因此，前述责令整改为行政命令类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铜陵安博相关环保事项的整改措施切实有效，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是否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查询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和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的进行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处理措施、投入的成本费用等事宜出具的情况说明；

2、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进行实地查验；

3、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订的相关环保制度及报告期内历次环境监测报告；

4、获取铜陵安博就整改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

5、获取铜陵安博出具的《关于环境问题挂牌督办整改方案的报告》；

6、查阅铜陵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铜陵安博电路板有限公司新建高端多层印刷电路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铜环评[2014]36号）和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铜陵安博电路板有限公司高端多层印刷电路板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2019]49号）；

7、查询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微信公众号“安徽生态环境”的解除挂牌督办的相关信息；

8、获取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和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

9、登录生态环境部和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进行检索查询。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均能有效运行，处理情况良好，处理能力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已建立健全相关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2、铜陵安博相关环保事项的整改措施切实有效，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一、问题 20.3

根据公开资料，实际控制人、董事吴诚曾涉及民间借贷纠纷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事项的具体情况；（2）实际控制人吴诚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若存在，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 核查意见。

回复：

一、民间借贷纠纷的具体情况

（一）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2016）苏 0591 民初 10537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吴诚因民间借贷纠纷作为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蒋维、冯玺³归还借款本金合计 829 万元。经人民法院审理，判决结果如下：

1、蒋维、冯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吴诚借款本金 821 万元，利息 8 万元，合计 829 万元；

2、如果蒋维、冯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 138,44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43,440 元，由吴诚负担 82,270 元，蒋维、冯玺负担 61,170 元，此款项已由吴诚预交，人民法院不再退还，由蒋维、冯玺履行上述判决时一并支付吴诚。

（二）蒋维和冯玺不服前述一审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

³ 被告蒋维与冯玺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登记结婚，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登记离婚。

诉，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4 日作出的（2018）苏 05 民终 1603 号《民事判决书》，经人民法院审理，判决结果如下：

- 1、撤销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16）苏 0591 民初 10537 号民事判决；
- 2、蒋维、冯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吴诚借款本金 854,990 元；
- 3、蒋维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吴诚借款本金 6,755,010 元；利息 8 万元，合计 6,835,010 元；
- 4、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5、一审案件受理费 138,44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43,440 元，由吴诚负担 82,270 元，由蒋维负担 61,170 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 69,830 元，由吴诚负担 5,054 元，由蒋维、冯玺负担 7,202 元，蒋维负担 57,574 元。

二、实际控制人吴诚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若存在，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前述终审民事判决结果及吴诚提供的还款执行凭证，吴诚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和 2018 年 11 月 30 分别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划转的上述判决执行款本金及利息 862,192 元和 7,136,180 元。至此，吴诚与蒋维、冯玺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业已执行终结。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吴诚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吴诚进行的访谈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诚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相关诉讼的一审、二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及还款执行凭证；
-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就吴诚是否存在相关诉讼进行检索查询；
- 3、获取吴诚的《个人信用报告》；

4、就是否存在相关诉讼、仲裁及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对吴诚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吴诚因民间借贷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蒋维、冯玺归还借款本息，该案已执行终结。吴诚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十二、问题 20.4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大幅下降。招股说明书未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具体工作岗位等。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改变用工模式，是否存在仅名义上转变、实质上是劳务派遣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具体工作岗位等。

（一）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名册、员工名册和劳务派遣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客户的订单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为满足临时的大量订单需求，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	时间	劳务派遣 员工人数	正式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 员工比例
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	6	1,948	0.31

公司	时间	劳务派遣 员工人数	正式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 员工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1,957	0.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2,123	0.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04	2,486	30.75
铜陵安博	2023 年 6 月 30 日	51	554	8.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	574	6.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	554	6.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2	600	14.53

（二）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用于收框、送料、治具整理、返工产品瑕疵处理等工作。自发行人2021年8月起改变用工模式，将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后，仅保安人员为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内，铜陵安博劳务派遣用工用于印制电路板生产的压合上下料、包装等辅助性工序。

二、是否改变用工模式，是否存在仅名义上转变、实质上是劳务派遣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铜陵安博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在收框、送料、治具整理、返工产品瑕疵处理等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为规范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自 2021 年 8 月起发行人在上述岗位上精简人员、降低成本，使用熟练度更高、愿意长期在发行人处工作的正式员工或以机器处理该等工作。由于发行人 2021 年客户订单增加导致用工需求增加，将生产中需要较多人工操作的 MI 生产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

报告期前期，铜陵安博在压合上下料、包装等生产工序上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为规范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铜陵安博自 2021 年 12 月起将该等生产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减少了在该等工序上的劳务派遣人员。

上述用工模式的转变不存在仅名义上转变为劳务外包、实质上是劳务派遣的情况，针对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在用工模式的区分标准具体如下：

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合同形式及主要内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生产工序外包协议，主要约定协议期限、外包服务内容、费用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主要约定派遣岗位、协议期限、派遣服务费用的计算和支付、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资质要求	除营业执照已载明劳务或服务外包类经营范围外，无其他特定资质要求	劳务派遣供应商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用工及管理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生产工序外包服务，劳务外包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具体人员用工管理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负责	劳务派遣供应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派遣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按发行人相关岗位要求进行工作，接受公司的管理和安排
工作岗位	智能控制器生产的 MI 生产工序、印制电路板生产的压合、包装、防焊、钻孔、外层工序	物流部或销售中心成品仓运输岗（负责拉车搬货作业）、品质部返工协助岗（负责返工产品轻微瑕疵处理工作）、制造技术部技术员助手岗（负责废弃治具整理及杂项作业）、SMT 车间收框岗及送料岗、AI 车间贴标签岗及送料岗、印制电路板生产的压合上下料、包装等辅助性工序
工作成果的验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月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品控流程进行检验
费用结算	按照劳务外包公司承揽生产工序的产量进行结算，生产工序月承揽总费用=乙方实际承揽产出的产量*每件单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劳务派遣供应商支付派遣员工全部薪资

如上表所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改变用工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两种用工模式，在合同形式及主要内容、资质要求、用工及管理方式、工作岗位、工作成果的验收、费用结算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仅名义上转变为劳务外包、实质上是劳务派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一）《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工作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聘用人员从事的岗位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具体情况如下：

- 1、物流部或销售中心成品仓运输岗；
- 2、品质部返工协助岗；
- 3、制造技术部技术员助手岗；
- 4、SMT 车间收框岗及送料岗；
- 5、AI 车间贴标签岗及送料岗；
- 6、印制电路板生产的压合上下料、包装等辅助性工序。

由于公司订单存在一定的季节波动性，因此公司在订单较多时在该等岗位上有临时性的用工需求。该等岗位辅助性、替代性较强，技术含量较低，劳务派遣用工在印制电路板的压合工序中亦用于送料、运输的辅助性工作，压合过程由机器完成，上下料作业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末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比例分别为 30.75%和 14.53%，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发行人和铜陵安博分别自 2021 年 8 月和 12 月起以劳务外包形式将非核心、非关键工序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比例已分别降至 0.31%和 8.43%，符合《劳务派遣

暂行规定》的规定。

（三）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有劳务派遣资质	是否继续合作
中城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双龙大道 1239 号 207 室（江宁开发区）	杨绪志持股 35%，李建军持股 30%，邱一祥持股 28.875%，孟慧持股 6.125%	执行董事：陈艳玲 监事：孟慧	是	是
苏州金润来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商业街 B-235 号	许秋芳持股 50%、许建明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春林 监事：许建明	是	否
苏州珀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789 号 1-7021 室	王德超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德超 监事：郑敦嫫	是	否
苏州融皓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789 号 1-7015 室	孙丽持股 100%	执行董事：董世超 监事：孙丽	是	否

2、报告期内，铜陵安博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有劳务派遣资质	是否继续合作
铜陵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1,123.8 万元	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南路	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王虎	是	是
淮南市源栋就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258 万元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南路东侧中山美食广场 B 区六号楼 122	董元持股 60%、李杨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元 监事：李杨	是	是
苏州端瑞企业管理有限	200 万元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	王玲珑持股 90%，王君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玲珑	是	是

公司		道凤湖路8号 拾鲤花园38幢 商铺101室	持股10%	监事：王君昌		
常州芳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万元	常州市钟楼区 五星街道新庄 村委工业园内	杨杰持股 90%，曾芳持 股10%	执行董事：杨杰； 监事：曾芳	是	是
淮阳县尚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万元	淮阳县鲁台镇 政府街南1号 路西	薛梓铭持股 100%	执行董事：薛梓铭 监事：郝少华	不再开展业 务，无法获取	否
苏州迪而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万元	苏州吴中经济 开发区城南街 道东吴南路 125号3幢 1008室	查拾毛持股 40%、查震球 持股30%、黄 进持股30%	总经理执行董事： 查拾毛 监事：黄进	是	否
苏州秋实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万元	苏州市吴中区 木渎镇金枫南 路1258号11 幢2129室	杨媛媛持股 75%，泽古持 股15%，余胜 兰持股10%	总经理：杨媛媛、 执行董事：沈医生 监事：余胜兰	是	否
安徽天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00万元	安徽省铜陵市 义安区钟鸣镇 政府老办公楼 一楼9号办公 室	李嘉诚持股 98%、纪峰持 股2%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李嘉诚 监事：潘梦云	是	否
铜陵瑞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00万元	安徽省铜陵市 铜官区经济开 发区大学生创 业园B区26 号	余志洋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余志洋 监事：马飞	是	否
铜陵良义劳务有限公司	200万元	安徽省铜陵市 北斗星城 3-C14栋2010 房	张彦丽持股 60%、查拾毛 持股40%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张彦丽 监事：查拾毛	是	否
苏州市拓盛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万元	苏州市相城区 黄埭镇春申路 162号	李伟伟持股 60%，于闪闪 持股40%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李伟伟 监事：于闪闪	是	否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淮阳县尚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不再开展相关业务，无法获取有关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

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开展相关劳务活动的相关资质，中城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铜陵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均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合法有效。截至2021年2月，铜陵安博已终止与淮阳县尚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

（四）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受到行政处罚；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符合规定要求，不涉及欠费”。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局）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铜陵安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劳动用工、劳动安全均符合《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安全、社会保险、劳务派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没有违反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侵害职工人身权利。”。

（五）就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不规范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李菊英和吴诚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等相关事项引致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形式提出有关劳务派遣的合法权利要求，从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承诺人内部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额在双方股权数额总和的比例分别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并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不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该等不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予规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为不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而遭受实际损失。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已完成整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名册和员工名册；
-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和劳务外包协议；
- 3、获取相关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保安服务许可证》及其工商登记信息；
- 4、获取发行人及铜陵安博出具关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事项的情况说明；
- 5、访谈发行人人事部经理了解劳务用工相关事项；
- 6、获取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7、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 8、查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该等不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予规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为不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而遭受实际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已完成整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三、问题 20.5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分别为 1275 人、581 人和 44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2266 人、1331 人和 457 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应的解决措施；（2）如发生补缴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的具体影响，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应的解决措施

（一）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不含劳务派遣人员）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占自有员工人数比例	退休返聘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未缴纳社保、新农合、新农保的彝族扶贫员工	应缴未缴		
									尚在办理转移手续的员工	新入职员工	其他未缴纳
2023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2,502	2,125	377	15.07	73	282	—	2	20	—
	医疗保险	2,502	2,125	377	15.07	73	282	—	2	20	—
	失业保险	2,502	2,125	377	15.07	73	—	—	2	20	282
	工伤保险	2,502	2,125	377	15.07	73	—	—	2	20	282
	生育保险	2,502	2,125	377	15.07	73	—	—	2	20	282
2022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2,531	2,083	448	17.70	74	70	287	4	13	—
	医疗保险	2,531	2,083	448	17.70	74	70	287	4	13	—
	失业保险	2,531	2,083	448	17.70	74	—	—	4	13	357
	工伤保险	2,531	2,083	448	17.70	74	—	—	4	13	357
	生育保险	2,531	2,083	448	17.70	74	—	—	4	13	357
2021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2,677	2,098	579	21.63	56	254	70	3	—	196
	医疗保险	2,677	2,096	581	21.70	56	254	70	3	—	198
	失业保险	2,677	2,098	579	21.63	56	—	—	3	—	520
	工伤保险	2,677	2,098	579	21.63	56	—	—	3	—	520
	生育保险	2,677	2,096	581	21.70	56	—	—	3	—	522
2020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3,086	1,811	1,275	41.32	47	239	199	—	—	790
	医疗保险	3,086	1,811	1,275	41.32	47	239	199	—	—	790
	失业保险	3,086	1,811	1,275	41.32	47	—	—	—	—	1,228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不含劳务派遣人员）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占自有员工人数比例	退休返聘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未缴纳社保、新农合、新农保的彝族扶贫员工	应缴未缴		
									尚在办理转移手续的员工	新入职员工	其他未缴纳
	工伤保险	3,086	1,811	1,275	41.32	47	—	—	—	—	1,228
	生育保险	3,086	1,811	1,275	41.32	47	—	—	—	—	1,228

注 1：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属于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但依法无需重复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注 2：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中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有 86 名非彝族员工，其余报告期末均为彝族扶贫员工；

注 3：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令[2016]138 号《苏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地方补充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大额医疗费用社会共济基金；根据铜政办[2014]48 号《铜陵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铜陵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和个人均可参加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根据铜政办[2023]2 号《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办法的通知》，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缴费范围包括了铜陵市用人单位职工；根据铜陵市医疗保障局发布的《<铜陵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办法>的政策解读》，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根据发改社会[2012]2605 号，《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大病保险保障对象为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的参保(合)人。发行人与子公司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均同时缴纳，上表的医疗保险中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的缴纳人数与基本医疗保险的缴纳人数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员工人数（不含劳务派遣人员）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占自有员工人数比例	退休返聘	应缴未缴			
						尚在办理转移手续的员工	新入职员工	未缴纳公积金的彝族扶贫员工	其他未缴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502	2,110	392	15.67	76	11	23	282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31	2,074	457	18.06	77	9	14	357	—

2021年12月31日	2,677	1,346	1,331	49.72	57	—	13	320	941
2020年12月31日	3,086	820	2,266	73.43	47	1	—	353	1,865

报告期各期末，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情形：

1、退休返聘员工

该部分员工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与发行人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书》，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社会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员工

发行人农村户籍职工人数较多，该等员工流动性较大，根据当地的政策购买了新农合、新农保而不参加公司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新农合、新农保属于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三种形式：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三种形式：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农合、新农保亦属于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

（2）现有政策不鼓励就业人员重复参保

根据《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号）规定，“要做好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相关政策及经办服务等方面的衔接，既要保证人人能够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又要避免重复参合（保），重复享受待遇，推动三项制度平稳、协调发展。”

根据《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根据发改社会[2012]2605号《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大病保险保障对象为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的参保（合）人，医疗保险中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农村户籍职工人数较多，根据当地的政策购买了新农合、新农保而不参加公司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未为该等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该等员工已缴纳新农保和新农合，在实际操作中公司无法为其单独购买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规模主动裁撤该等员工的情形，并已就上述社保事项与该等员工积极沟通，采取了相关措施对社保事宜进行有益补充，为该等员工购买了包括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的商业保险，并在该等员工生育时为其发放相应的津贴和补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该等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彝族扶贫员工

彝族扶贫员工流动性较高，其对异地缴纳社会保险意愿不强，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与峨边彝族自治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及乡村振兴局签订了《巩固脱贫成果用工合作协议》，约定峨边彝族自治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及乡村振兴局为发行人招募合适数量并符合要求的彝族人员前往发行人处工作，

发行人将防止致贫返贫基金汇入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账户，由峨边彝族自治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积极引导彝族扶贫员工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发行人予以协助和配合。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于2023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彝族用工情况的说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安”）与我县建立了多年扶贫关系，在帮扶过程中，向我县输出的峨边籍彝族就业人员提供了免费食宿和劳动用品，并培训提升就业人员相关专业劳动技能，使其获得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返乡再就业能力，为我县脱贫劳动力就业问题的解决做出了重要贡献。

2022年6月15日，江苏新安与我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及我局签订了《巩固脱贫成果用工合作协议》，就上述事宜及工作开展作了进一步明确。在我县各有关单位的宣传努力下，截至2023年3月末，派往江苏新安的全部峨边籍彝族就业人员已全部依法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社会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同时，江苏新安亦为我县派出就业人员购买了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并在其生育时为其发放相应的津贴和补助。”。

公司未为彝族扶贫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彝族扶贫员工已缴纳新农保和新农合，在实际操作中公司无法为其单独购买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规模主动裁撤该等员工的情形，并已就上述社保事项与该等员工积极沟通，采取了相关措施对社保事宜进行有益补充，为该等员工购买了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的商业保险，并在该等员工生育时为其发放相应的津贴和补助。彝族扶贫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社保承诺书》：“本人因在原籍所在地已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因此自愿放弃由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保。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后续也不会追究公司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该等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当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彝族扶贫员工属于进城务工人员，发行人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非强制性义务，且允许以建设或租赁集体宿舍等方式综合改善农民工住宿条件。发行人已为有需要的在职员工提供职工宿舍以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因此该等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关系在原单位尚在办理转移手续的员工

公司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关系在原单位尚在办理转移手续，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该等员工在办理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即为其缴纳。

5、新入职员工

公司在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完成后即为其缴纳。

6、其他未交员工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员工流动性较高，部分员工对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7、劳务派遣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服务费用包含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义务由劳务派遣公司履行。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基于劳动合同关系成立为前提，因此相关缴纳义务亦属于劳务派遣公司。

（二）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

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劳动保障主管部门

（1）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受到行政处罚；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符合规定要求，不涉及欠费”。

（2）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局）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铜陵安博“已按照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博电路遵守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已经参加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拖欠情形，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相关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执行的险种、缴费比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积金主管部门

（1）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铜陵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铜陵安博“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的行为，也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三）相应的解决措施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积极沟通，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缴未缴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已降低至 0.88%和 12.63%。

2、发行人与峨边彝族自治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峨边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签订了《巩固脱贫成果用工合作协议》，协助彝族扶贫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自 2023 年 3 月起，彝族扶贫员工已全员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有需要的在职员工提供职工宿舍以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

4、就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李菊英和吴诚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劳动方面的纠纷、诉讼导致利益损失，承诺人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上需要补缴任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任何处罚，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内部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额在双方股权数额总和的比例分别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并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应缴未缴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予以规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如发生补缴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的具体影响，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如发生补缴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的具体影响

根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正式员工人数，按照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适用的基数及比例计算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测算如下：

当期应补缴社保金额=当期期末应缴未缴社保正式员工人数*社保缴纳基数* Σ （当期各月社保应缴纳比例）；

当期应补缴公积金金额=当期期末应缴未缴公积金正式员工人数*公积金缴纳基数* Σ （当期各月公积金应缴纳比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补缴社保人数	304	374	525	1,228
应补缴社保金额（A）	24.80	48.07	200.11	532.70
应补缴公积金人数	316	380	1,274	2,219
应补缴公积金金额（B）	60.89	150.63	363.66	647.14
总补缴金额（C=A+B）	85.69	198.70	563.77	1,179.84
利润总额（D）	4,331.73	13,377.25	10,330.81	3,050.88
占利润总额比例（E=C/D）	1.98%	1.49%	5.46%	38.67%
补缴后利润总额（F=D-C）	4,246.04	13,178.56	9,767.03	1,871.04

注1：上述测算中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已包含完整的测算范围，具体为：当期期末应缴未缴社保正式员工人数为社保关系尚在办理转移手续的员工、新入职员工、其他未缴纳员工、已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员工和彝族扶贫员工人数的总和；当期期末应缴未缴公积金正式员工人数包括公积金关系尚在办理转移手续的员工、新入职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彝族扶贫员工和其他未缴纳员工（含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人数的总和；上述测算中未包含退休返聘员工，该部分员工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书》，不再具有劳动法调整的劳动者主体资格，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注2：上述测算中未包含已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员工和彝族扶贫员工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缴纳，已包含上述人员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纳；

注3：上述测算中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财政厅（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有权部门和机关规定的缴纳基数确定；社保、公积金当月应缴纳比例按照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适用的单位缴纳比例确定。

社会保险补缴测算中未包含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员工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缴纳，系现有政策不鼓励该部分员工参加新农合和新农保的缴纳后重复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且实际操作中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亦无法与新农合和新农保同时缴纳，因此其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缴纳不纳入社会保险补缴测算中。

社会保险补缴测算中未包含彝族扶贫员工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缴纳，系该等员工为进城务工人员，发行人与峨边彝族自治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峨边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签订了《巩固脱贫成果用工合作协议》，峨边彝族自治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及乡村振兴局为发行人招募合适数量并符合要求的彝族人员前往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将防止致贫返贫基金汇入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账户，由峨边彝族自治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积极引导彝族扶贫员工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发行人予以协助和配合，因此彝族扶贫员工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缴纳不纳入社保补缴测算中。截至2023年3月，该部分员工已全员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正式员工主要为生产车间的操作工，该部分员工的工资水平较低，因此补缴测算中的社保缴纳基数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根据当地适用缴纳基数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2020年，发行人利润总额相对较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发生补缴的测算影响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较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测算影响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若发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情形，发行人仍能满足发行条件。

（二）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

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有关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涉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相关法律法规；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并与花名册人员进行匹配，核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汇补缴单、银行流水，核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已真实缴纳；

4、对于由于已到退休年龄未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查阅退休返聘人员的退休返聘协议；对于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员，取得该类人员新农合、新农保的缴纳证明；对于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在原单位未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查阅其参保证明；对于新入职而当月未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核查其入职时间；对于彝族扶贫员工，查阅发行人与峨边彝族自治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及乡村振兴局签订的《巩固脱贫成果用工合作协议》、获取峨边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彝族用工情况的说明》和发行人在职彝族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社保承诺书》；

5、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员的相关情况；

6、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的承诺；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9、获取发行人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应缴未缴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予以规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20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相对较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发生补缴的测算影响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较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测算影响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若发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情形，发行人仍能满足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十四、问题 20.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处于有效期内的专利 308 项，均为原始取得。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存在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信息存在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信息存在不一致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保荐工作报告》，经查阅，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处于有效期内的专利 364 项，均为原始取得；《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存在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前述信息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如下：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新安有限与苏州大学、许宜申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苏州大学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约定拟联合招收许宜申为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许宜申在站期间申请发明专利发行人为第一单位，苏州大学为第二单位。许宜申在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以发行人、苏州大学为专利权人共计申请 8 项专利。为了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对知识产权类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发行人决定向苏州大学购买前述 8 项共有专利中属于苏州大学的共有份额以取得独有专利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8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1	一种车灯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1510644163.8	发明
2	基于 OBD 接口的智能车灯控制系统和车身总线协议自适应方法	ZL201610289146.1	发明
3	基于非特定人语音识别的智能冰箱控制系统	ZL201420706186.8	实用新型
4	基于非特定人语音识别的智能 LED 车灯控制系统	ZL201420706067.2	实用新型
5	基于非特定人语音识别的智能洗衣机控制系统	ZL201420705995.7	实用新型
6	基于空间光调制的智能车灯控制系统	ZL201520779237.4	实用新型
7	基于手势识别的智能车灯控制系统	ZL201520779211.X	实用新型
8	基于 OBD 接口的智能车灯控制系统	ZL201620393626.8	实用新型

（三）发行人与苏州大学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0 月 8 日分别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苏州大学将其与发行人共同拥有的前述 1-2 项和 3-8 项专利中的共有部分转让予发行人，转让价格分别为 10,001.61 元和 15,000 元，相关专利转让款项业已支付完毕。

（四）如前所述，许宜申在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以发行人、苏州大学为专利权人共计申请 8 项专利，因此发行人取得该等共有专利的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受让苏州大学拥有的专利共有权部分并取得独有专利权的行为属于继受取得。

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苏州大学通过共同申请的方式取得 8 项专利所有权的行为系原始取得，发行人通过受让的方式获得苏州大学所持 8 项专利共有份额的行为系继受取得，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的访谈，了解共同申请专利的背景以及受让专利的原因和过程；

2、查阅发行人专利清单，获取相关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变更事宜《手续合格通知书》和《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进行查验；

3、查阅发行人与苏州大学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权）转让合同》并取得相关支付凭证。

（二）核查意见

相关专利系发行人与苏州大学共同申请取得，因此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为原始取得，《保荐工作报告》披露的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形系受让该等专利共有部分，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关专利的取得方式，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3、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5、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文件由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提升运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和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3,2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高端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	49,872.33	49,872.33
2	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424.42	11,424.42
3	高精密多层电路板技改项目	10,076.74	10,076.74
4	补充流动资金	14,876.51	14,876.51
合计		86,250.00	86,250.00

上述项目将主要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提升运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和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3,2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高端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	49,872.33	48,000.00
2	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424.42	10,000.00
3	高精密多层电路板技改项目	10,076.74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1,373.49	78,000.00

上述项目将主要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表决事项系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之内，其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但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3、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5、发行人（包括新安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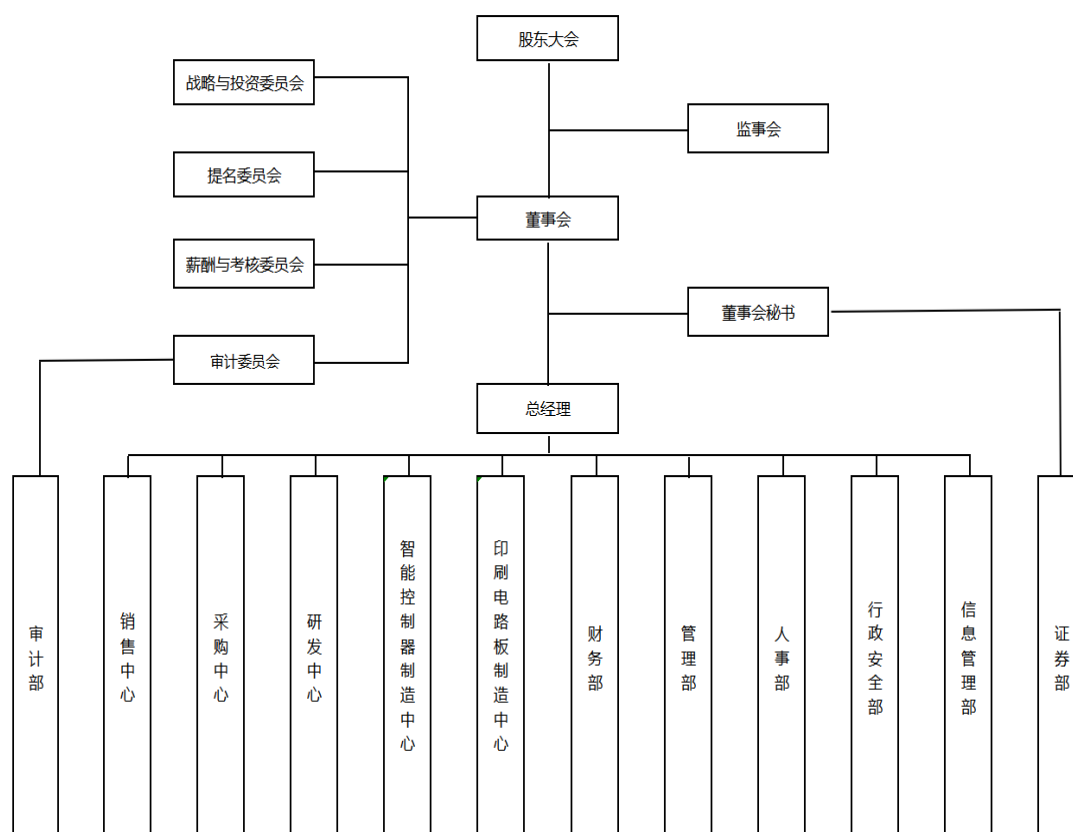
1、发行人系由新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由新安有限以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0.5313 折成股份依法整体变更设立。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领取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251361791P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包括新安有限）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包括新安有限）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等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见以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并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各机构和人员均依据相关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716号《审计报告》；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4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独立董事《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 6、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7、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8、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 9、高管离职声明；
- 10、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1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自然人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

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是否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是否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是新安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3]230Z3716号《审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容诚专字[2023]230Z24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①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②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脑控制器、电脑部件、电脑周边设备、智能仪表；电子元件贴装、焊接（PCBA 组装）；设计、销售：LED 照明系列产品、电源驱动、照明设备、灯具、节能产品。LED 照明亮化及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提供环保节能方案、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

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的变化情况

① 董事变化情况

a.2020年1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分别为吴坤元、金红心、吴诚、耿明、葛利群；

b.2021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仍为吴坤元、金红心、吴诚、耿明、葛利群；

c.2022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丁国平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增选王健鹏、朱利军、马树立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a.2020年1月1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金红心，副总经理丁国平、元成日、陆建君，董事会秘书吴诚，财务总监葛利群；

b.2021年3月，元成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c.2021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金红心为总经理，丁国平、陆建君为副总经理，吴诚为董事会秘书，葛利群为财务总监；

d.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吴诚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其为副总经理；聘任彭汉光为副总经理，聘任张敏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a.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安管理的股东为吴坤元和吴诚，其中吴坤元持有新安管理 60%的股权，吴诚持有新安管理 40%的股权，吴诚为安之杰和安之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坤元与发起人李菊英为夫妻关系，吴坤元与发起人吴诚为父子关系。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吴坤元、吴诚、李菊英合并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过半数表决权；

b.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章程及其修正案、工商档案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董事候选人推荐函》，根据发行人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长 1 名，吴坤元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且发行人全部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除职工监事以外的全部监事均由吴坤元提名后选举或聘任，吴诚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或副总经理职务。

c.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除吴坤元、李菊英、吴诚以外的全体股东在表决事项上均与吴坤元、李菊英、吴诚保持一致，发行人除吴坤元、吴诚以外的全体董事在表决事项上均与吴坤元、吴诚保持一致，监事会成员对相关决议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坤元、李菊英、吴诚通过对公司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足以对公司经营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3）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目前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

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销售：电脑控制器、电脑部件、电脑周边设备、智能仪表；电子元件贴装、焊接（PCBA组装）；设计、销售：LED照明系列产品、电源驱动、照明设备、灯具、节能产品。LED照明亮化及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提供环保节能方案、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正）》等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报告期内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设施和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

（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确认函》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履行了忠实和勤勉的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九）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面值1.00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716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89,410,210.72元、2,566,348,995.47元、2,427,044,299.08元和1,029,091,618.53元；发行人2020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29,111,814.51元、95,338,789.62元、126,373,577.54元和41,821,340.06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3]230Z1243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9,6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上市规则》第3.1.2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7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2年净利润分别为

29,111,814.51元、95,405,033.32元、126,319,667.94元，2020年-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253,080.44元、64,716,020.08元、181,499,276.10元，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105,536,817.21元、2,596,537,847.73元、2,453,321,499.35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须依法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716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3、相关关联方工商档案；
- 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没有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供应、生产、销售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未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新安有限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发行人。

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已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3、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税务”的内容。

3、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吴坤元等 10 名自然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发行人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章程、营业执

照；

3、新安管理等 8 名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4、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间接机构出资人调查问卷》、《直接机构股东调查表》；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6、孟溪创投和永溪创投提供的合伙协议和相关投资决策文件；

7、发行人股东填写的《确认函》。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机关、自然人、法人及合伙企业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目前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安管理	36,000,000.00	37.5000%
2	李菊英	12,600,000.00	13.1250%
3	吴诚	11,400,000.00	11.8750%
4	安之杰	9,000,000.00	9.3750%
5	金红心	6,000,000.00	6.2500%
6	陆泉龙	4,793,200.00	4.9929%
7	新苏化纤	4,000,000.00	4.1667%
8	凯恩创投	4,000,000.00	4.1667%

9	佳鼎投资	2,000,000.00	2.0833%
10	孟溪创投	1,600,000.00	1.6667%
11	安之能	1,597,760.00	1.6643%
12	永溪创投	800,000.00	0.8333%
13	沈建芳	625,200.00	0.6513%
14	万秋方	541,840.00	0.5644%
15	杨卫民	416,800.00	0.4342%
16	王小学	416,800.00	0.4342%
17	吴洪海	208,400.00	0.2171%
合计		96,00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 17 名发起人及股东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累计未超过二百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获取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最新一期《营业执照》；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716 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脑控制器、电脑部件、电脑周边设备、智能仪表；电子元件贴装、焊接（PCBA 组装）；设计、销售：LED 照明系列产品、电源驱动、照明设备、灯具、节能产品。LED 照明亮化及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提供环保节能方案、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7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9,410,210.72 元、2,566,348,995.47 元、2,427,044,299.08 元和 1,029,091,618.5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23%、98.84%、98.93%和 98.99%。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网络查询资料；
- 4、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签订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意见；
- 6、《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9、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 10、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716号《审计报告》；
- 11、本节所涉关联交易合同。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关联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独立董事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报告期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安管理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7.5%的股权，吴坤元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诚持股 40%，任监事
吴坤元	实际控制人，李菊英之配偶、吴诚之父，通过新安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22.5%的股权
李菊英	实际控制人，吴坤元之配偶、吴诚之母，直接持有公司 13.1250%的股权
吴诚	实际控制人，吴坤元和李菊英之子，直接持有 11.8750%的股权，通过新安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15%的股权，通过安之杰间接持有公司 2.07%的股权，通过安之能间接持有公司 0.19%的股权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安之杰	直接持有公司 9.375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吴诚持有其 22.1111%的出资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红心	直接持有公司 6.25%的股权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坤元	董事长
金红心	董事、总经理
吴诚	董事、副总经理
耿明	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丁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
葛利群	董事、财务总监
马树立	独立董事
朱利军	独立董事
王健鹏	独立董事
陈加飞	监事会主席
尤晓华	监事
张灵	监事
俞宏华	职工代表监事
徐彬	职工代表监事
陆建君	副总经理
彭汉光	副总经理
张敏	董事会秘书
4、与前述 1-3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诚持股 90%，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持股 10%，实际控制人李菊英任监事
苏州天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吴诚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李菊英任监事
苏州安融石英有限公司	苏州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1.25%，实际控制人吴诚持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75%，任监事
安之能	实际控制人吴诚持有其 11.1256%的出资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上述 1-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其他企业	
苏州市宝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坤元之妹夫杨家根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宝成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坤元之外甥杨明华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坤元之妹吴小妹持股 20%
苏州英泰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坤元之妹夫杨家根持股 37%，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吊销未注销
相城经济开发区李晓英副食品店	实际控制人李菊英之妹李晓英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苏州市新聚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金红心之弟金雪林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便民商店	董事、总经理金红心之岳母沈奎珍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苏州神玺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葛利群之配偶张卫华持股 92.59%，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姑苏区能瑞电子产品经营部	董事、财务总监葛利群之配偶张卫华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姑苏区思拓电子产品经营部	董事、财务总监葛利群之配偶张卫华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苏州利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葛利群之弟葛利斌持股 50%，任监事
苏州市相城区陆慕绿杨馄饨中翔店	董事、财务总监葛利群配偶之妹张卫萍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苏州君依扬副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丁国平之配偶杨小花持股 95%，任执行董事
苏州君义盛副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丁国平之配偶杨小花叔叔之子杨晓伟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成大商务咨询服务部	独立董事马树立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家港市卡奈尔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树立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已注销
苏州明汇晨家具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陈加飞之配偶常莉莉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陈加飞任监事
苏州易天佰利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尤晓华之姐夫姚东华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尤晓华之姐尤晓芬任监事
应城市夜尚台球俱乐部	监事张灵之弟张雄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江苏锡澄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陆建君之兄陆建春持股 40%，任执行董事
江苏智慧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陆建君之兄陆建春持股 91%，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锡澄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9%
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副总经理陆建君之兄陆建春任负责人
江阴长盛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陆建君之兄陆建春持股 38%，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泊牧睿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彭汉光的配偶吴艳娥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水市应山众鑫电脑科技经营部	副总经理彭汉光之弟彭宏猛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广水市智达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彭汉光之弟彭宏猛持股 90%，任执行董事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天龙炒货食品厂	董事会秘书张敏的公公顾寿泉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7、公司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铜陵安博	公司持股 100%
凌鹏电子	公司持股 20%
8、其他关联方	
江苏德里奥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持股 75%，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金红心持股 25%，任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葛利群任监事，2019 年 5 月已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线路板厂	持股 5%以下股东陆泉龙之子陆晓华经营之个人独资企业
铜陵华奕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股东陆泉龙之子陆晓华持股 51%，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以下股东沈建芳持股 33%，任监事，持股 5%以下股东陆泉龙持股 16%，目前吊销未注销
拓尔普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股东万秋方持股 7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华奕来	陆晓华配偶的姑姑沈莉珍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2022 年 8 月已注销
光景照明	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曾持股 35%、董事、总经理金红心曾持股 10%，任监事，2023 年 1 月定向减资退出
吴燕	实际控制人李菊英和吴坤元之女，吴诚之姐，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权
方敦辉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2 年 5 月辞任
元成日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辞任
陆泉龙	2022 年 9 月新增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权
沈建芳	2022 年 9 月新增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权
万秋方	2022 年 9 月新增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权
杨卫民	2022 年 9 月新增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权
王小学	2022 年 9 月新增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权
吴洪海	2022 年 9 月新增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权

（二）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包括：

1、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海信家电（注 1）	20,007.81	19.25%
	2	三星电子（注 2）	19,256.93	18.52%
	3	安费诺集团（注 3）	6,411.98	6.17%
	4	恩易浦（注 4）	5,832.99	5.61%
	5	松下电器（注 5）	3,992.87	3.84%
	合计		55,502.59	53.39
2022 年度	1	三星电子	52,143.56	21.25%
	2	海信家电	28,698.23	11.7%
	3	沃博克斯集团（注 6）	12,706.62	5.18%
	4	安费诺集团	11,982.50	4.88%
	5	海尔智家（注 7）	10,321.46	4.21%
	合计		115,852.36	47.22%
2021 年度	1	三星电子	64,280.16	24.76%
	2	海信家电	37,088.00	14.28%
	3	安费诺集团	11,856.83	4.57%
	4	松下电器	11,243.07	4.33%
	5	浙江科宁电机有限公司	9,770.46	3.76%
	合计		134,238.52	51.70%
2020 年度	1	三星电子	61,498.12	29.21%
	2	海信家电	32,862.64	15.61%
	3	松下电器	13,750.50	6.53%
	4	安费诺集团	9,624.02	4.57%
	5	海尔智家	6,527.66	3.10%
	合计		124,262.94	59.02%

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 1：海信家电包括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浙江海信洗衣机有限公司和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注 2：三星电子包括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LTD、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和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 3：安费诺集团包括凯斯库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CASCO SCHOELLER GmbH、CASCO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 LTD、CASCO AUTOMOTIVE TUNISIA、CASCO IMOS ITALIA S.R.L、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注 4：恩易浦包括苏州恩易浦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北方超能电气有限公司；

注 5：松下电器包括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无锡松下冷机有限公司和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注 6：沃博克斯集团包括 WALLBOX CHARGERS,S.L.、富晟沃博克斯新能源汽车充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注 7：海尔智家包括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和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2,657.82	3.87%
	2	苏州市相城区宏达电子有限公司	1,509.80	2.20%
	3	Microchip（注 1）	1,289.53	1.88%
	4	宝鸡市瑞通电器有限公司	1,283.22	1.87%
	5	星河电路（福建）有限公司	1,257.01	1.83%
	合计		7,997.38	11.65%
2022 年度	1	合肥梅洛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23.74	3.20%
	2	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4,378.26	2.73%
	3	艾睿电子（注 2）	4,021.99	2.51%
	4	云华睿和（注 3）	4,019.22	2.51%
	5	苏州市相城区宏达电子有限公司	3,870.57	2.42%
	合计		21,413.78	13.38%
2021 年度	1	合肥梅洛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735.75	3.18%
	2	苏州市相城区宏达电子有限公司	4,871.50	2.70%
	3	GNS TRADING CO.,LTD	4,154.09	2.30%
	4	昆山展耀贸易有限公司	3,353.62	1.86%
	5	宏发科技（注 4）	3,320.72	1.84%

	合计		21,435.68	11.88%
2020 年度	1	GNS TRADING CO.,LTD	4,634.44	3.03%
	2	云华睿和	3,994.99	2.61%
	3	苏州市相城区宏达电子有限公司	3,803.43	2.49%
	4	合肥梅洛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80.20	2.41%
	5	天津市风磊电子有限公司	2,824.28	1.85%
	合计		18,937.34	12.38%

以上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 1: Microchip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Limited 及微芯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注 2: 艾睿电子包括 ArrowIberiaElectronicaS.L.U、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及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注 3: 云华睿和包括苏州云华睿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连亦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宏发科技包括上海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及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3、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的访谈结果，并查阅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关的网络核查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7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印制电路板、工程装修服务及生产辅料等，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

苏州市新聚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装修服务	—	518,348.62	598,623.86	958,453.93
凌鹏电子	贴片 IC	1,920.33	45,792.33	—	—
苏州君依扬副食品有限公司	快消品	—	306,800.00	1,549,760.00	995,908.00
苏州君义盛副食品有限公司	快消品	—	512,000.00	—	—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便民商店	快消品、零散元器件加工	—	662,431.90	664,443.77	512,500.00
华奕来	印制电路板	—	—	2,050,100.14	—
苏州神玺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辅料及办公用品	100,149.81	2,136,927.25	1,463,966.75	1,432,805.3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交易定价主要采取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其中主要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 采购印制电路板全制程外协服务

报告期内，铜陵安博逐步优化产品结构，多层板产能逐年提升，双面板产能有所下降。2021 年度，发行人将部分技术含量不高的双面板全制程工序委外，向华奕来采购双面板全制程外协服务共计 2,050,100.14 元。公司向华奕来采购的同类型印制电路板的全制程外协服务与其他可比无关联供应商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米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价格	差异率
华奕来	394.71	2.70%
其他供应商	384.35	

注：表中采购单价均为未税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华奕来采购的印制电路板的全制程外协服务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2022 年起，公司已终止向华奕来采购原材料。2022 年 8 月，华奕来注销。

② 工程装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苏州市新聚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工程维修服务，包括生产车间、食堂、办公室所需设施的安裝、维修，各期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苏州市新聚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装修服务均为零星工程，根据各环节所需工程配套材料、人工工时与工费构成，其中，工程配套材料随工程需求而确定，人工工费为 300 元/小时至 350 元/小时，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 贴片 IC

凌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运动电机驱动芯片，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芯片，共计 47,712.66 元。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④ 生产辅料、办公用品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生产经营和日常办公需要，向苏州神玺数码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扎带、干燥剂、电脑等生产辅料、日常办公用品，关联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神玺数码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与同类供应商对比如下：

单位：元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神玺数码	其他供应商	神玺数码	其他供应商	神玺数码	其他供应商	神玺数码	其他供应商
扎带	0.01-0.09	0.01-0.26	0.01-0.10	0.02-0.26	0.01-0.10	0.02-0.18	0.01-0.10	0.02-0.28
干燥剂	—	11.06	9.73-11.06	11.50	12.39	11.50	9.73-12.39	11.50

注：表中采购单价均为未税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苏州神玺数码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系生产辅料和办公用品，其向苏州神玺数码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扎带的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系因所采购的扎带规格不同所致。公司与苏州市神玺数码电子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形。自 2023 年 1 月起，公司未再向苏州市神玺数码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辅料、办公用品。

⑤ 快消品及零散元器件加工

苏州君依扬副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君义盛副食品有限公司及苏州市相城区黄桥便民商店的主营业务为烟酒、食品及日用百货零售。由于市场上烟酒伪劣产品较多，公司向其采购烟酒等快消品用于业务招待、节日礼品发放等。同时公司将零散元器件外发给苏州市相城区黄桥便民商店进行整形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向苏州君依扬副食品有限公司和苏州君义盛副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995,908 元、1,549,760 元和 818,800 元，向苏州市相城区黄桥便民商店采购金额分别为 512,500 元、664,443.77 元和 662,431.90 元，金额较小。公司采购的烟酒价格较为公开透明，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均在 10%以内，定价公允。自 2022 年 12 月起，公司已终止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烟酒和外发零散元器件加工业务。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印制电路板及覆铜板，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奕来	印制电路板、覆铜板	—	—	611,721.11	2,338,738.82

2020 年，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线路板厂因产能不足，通过华奕来向铜陵安博采购印制电路板；2021 年 9 月铜陵安博为清理部分库存，通过华奕来向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线路板厂销售覆铜板。铜陵安博向华奕来销售印制电路板、覆铜板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平米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奕来	其他客户	华奕来	其他客户
双层印制电路板	—	—	328.06	392.53

覆铜板	203.54	—	—	—
-----	--------	---	---	---

注：表中采购单价均为未税价。

由于 PCB 板具有定制性的特点，铜陵安博销售的双层印制电路板料号均不相同，2020 年，铜陵安博向华奕来销售的双层印制电路板总体均价略低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双层印制电路板的均价，主要原因系向华奕来销售的双层印制电路板采用 OSP 表面处理工艺，价格较低。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销售价格公允。

自 2021 年 10 月起，铜陵安博与华奕来未再发生关联交易。上述业务往来属于应市场需求的业务合作，双方基于市场定价机制确定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 2021 年 10 月起未再发生。公司上述关联销售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担保情况

①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苏州安融石英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4/2	2022/12/21
苏州安融石英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021/6/30	2023/2/15
苏州安融石英有限公司	6,750,000.00	2019/4/25	2022/4/24

②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a.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贷款及承兑汇票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坤元、李菊英	65,000,000.00	—	2017/1/11	2020/1/11	是
吴坤元、李菊英	20,000,000.00	—	2017/1/20	2021/1/20	是
吴坤元、李菊英	33,000,000.00	—	2017/3/30	2020/3/29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坤元、李菊英	135,000,000.00	—	2017/5/22	2020/5/21	是
吴坤元、李菊英	55,000,000.00	—	2017/7/11	2022/7/10	是
吴坤元、李菊英	100,000,000.00	—	2017/9/6	2020/9/6	是
吴坤元	50,000,000.00	—	2018/1/15	2021/1/15	是
吴坤元、李菊英	50,000,000.00	—	2018/2/8	2020/2/8	是
吴坤元、李菊英	175,500,000.00	—	2018/5/28	2021/5/28	是
吴坤元	120,000,000.00	—	2018/8/15	2021/8/31	是
吴坤元、李菊英	130,000,000.00	—	2018/9/13	2021/9/13	是
吴坤元	120,000,000.00	—	2019/2/22	2020/2/22	是
李菊英	120,000,000.00	—	2019/2/22	2020/2/22	是
吴坤元、李菊英	175,500,000.00	—	2019/3/27	2022/3/27	是
吴坤元	50,000,000.00	—	2019/6/26	2020/3/24	是
李菊英	50,000,000.00	—	2019/6/26	2020/3/24	是
吴坤元、李菊英	50,000,000.00	—	2019/6/28	2020/6/28	是
吴坤元	10,000,000.00	—	2019/10/21	2020/10/20	是
李菊英	10,000,000.00	—	2019/10/21	2020/10/20	是
吴坤元、李菊英	126,000,000.00	—	2019/10/31	2022/10/30	是
吴坤元、李菊英	206,000,000.00	—	2019/10/31	2022/10/30	是
吴坤元、李菊英	50,000,000.00	—	2020/3/16	2022/3/16	是
吴坤元	96,000,000.00	—	2020/3/25	2021/3/25	是
李菊英	96,000,000.00	—	2020/3/25	2021/3/25	是
吴坤元	33,000,000.00	—	2020/9/10	2021/9/10	是
陆泉龙	33,000,000.00	—	2020/9/10	2021/9/10	是
吴坤元	9,000,000.00	—	2020/10/21	2021/6/4	是
李菊英	9,000,000.00	—	2020/10/21	2021/6/4	是
吴坤元、李菊英	20,000,000.00	—	2021/4/2	2022/4/2	是
吴坤元	120,000,000.00	—	2021/4/29	2022/4/29	是
李菊英	120,000,000.00	—	2021/4/29	2022/4/29	是
吴坤元	24,000,000.00	—	2021/6/2	2022/6/2	是
李菊英	24,000,000.00	—	2021/6/2	2022/6/2	是
吴坤元	5,000,000.00	—	2021/9/15	2022/9/15	是
吴坤元	10,000,000.00	—	2021/10/13	2022/10/12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菊英	10,000,000.00	—	2021/10/13	2022/10/12	是
吴坤元	50,000,000.00	—	2021/10/13	2022/10/12	是
李菊英	50,000,000.00	—	2021/10/13	2022/10/12	是
吴坤元	100,000,000.00	—	2022/5/13	2023/5/13	是
李菊英	100,000,000.00	—	2022/5/13	2023/5/13	是
吴坤元	50,000,000.00	—	2022/5/26	2023/5/26	是
李菊英	50,000,000.00	—	2022/5/26	2023/5/26	是
吴坤元、李菊英	20,000,000.00	—	2022/5/31	2023/5/31	是
吴坤元、李菊英	206,000,000.00	—	2022/6/30	2023/6/9	是
吴坤元、李菊英	80,000,000.00	—	2022/5/17	2027/5/17	否
吴诚	150,000,000.00	—	2018/8/15	2023/12/31	否
吴坤元	150,000,000.00	—	2018/8/15	2023/12/31	否
吴坤元、李菊英	200,000,000.00	102,900,000.00	2016/1/1	2026/12/31	否
吴坤元、李菊英	33,000,000.00	—	2020/3/30	2025/3/29	否
吴坤元、李菊英	50,000,000.00	10,000,000.00	2020/7/29	2023/7/29	否
吴坤元、李菊英	55,000,000.00	—	2021/3/24	2031/3/23	否
吴坤元、李菊英	233,550,000.00	49,500,000.00	2022/5/7	2025/5/6	否
吴坤元	35,000,000.00	27,000,000.00	2022/7/29	2023/7/29	否
吴坤元	20,000,000.00	14,000,000.00	2022/8/26	2023/7/24	否
吴坤元	40,000,000.00	9,990,000.00	2022/9/28	2023/9/27	否
李菊英	40,000,000.00	9,980,000.00	2022/9/28	2023/9/27	否
吴坤元、李菊英	206,000,000.00	59,500,000.00	2022/10/24	2025/10/24	否
吴坤元、李菊英	500,000,000.00	77,440,000.00	2022/11/1	2030/11/1	否
吴坤元	80,000,000.00	79,780,000.00	2023/5/23	2024/5/23	否
李菊英	80,000,000.00	79,780,000.00	2023/5/23	2024/5/23	否

b.报告期内，关联方为铜陵安博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租金总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坤元、李菊英、万秋方、陆泉龙	1,866,271.00	2018/4/12	2021/7/3	是
吴坤元、李菊英、万秋方、陆泉龙	4,031,984.00	2018/4/12	2021/6/22	是

担保方	担保租金总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坤元、李菊英、万秋方、陆泉龙	3,802,894.00	2018/4/16	2021/6/13	是
吴坤元、李菊英、万秋方、陆泉龙	5,259,908.00	2018/4/16	2021/7/26	是
吴坤元、李菊英、万秋方、陆泉龙	1,426,000.00	2018/8/20	2021/9/25	是
吴坤元、李菊英、万秋方、陆泉龙	1,114,000.00	2018/8/20	2021/10/11	是
吴坤元、李菊英、万秋方、陆泉龙	4,581,800.00	2018/8/20	2021/9/7	是
吴坤元、李菊英	9,890,400.00	2021/7/27	2023/8/3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属于违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或解除，未对发行人触发担保清偿责任，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关联方无偿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行为系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筹资和融资租赁提供的合理增信措施，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4）董监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15,102.75	13,090,749.94	11,957,437.55	7,311,843.44

（5）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拆借利息
2022 年度	新安管理	43,000,000.00	—	43,000,000.00	—	1,911,000.00
2021 年度	新安管理	43,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43,000,000.00	2,477,499.99
2020 年度	新安管理	20,000,000.00	46,000,000.00	23,000,000.00	43,000,000.00	2,321,666.66

报告期内，新安管理曾向铜陵安博提供资金支持，铜陵安博向新安管理的资金拆入按照固定年利率 5%、6%计提。报告期各期，关联方资金拆入分别计提 232.17 万元，247.75 万元，191.10 万元利息费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上述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奕来	—	—	—	—	—	—	1,612,140.43	80,607.02

2020 年末，存在对华奕来的应收账款 1,612,140.43 元，系铜陵安博向华奕来销售印制电路板产生的应收账款。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苏州市宝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965.10
应付账款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线路板厂	—	—	—	3,612.49
应付账款	光景照明	—	91,880.00	91,880.00	91,880.00
应付账款	苏州神玺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	912,645.78	390,557.24	703,150.08
应付账款	凌鹏电子	33,771.86	31,851.53	—	—
其他应付款	新安管理	—	—	43,000,000.00	45,321,666.66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应付关联方供应商采购款、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入形成的应付款项。

2、关联交易的比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71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前条所述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属于违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或解除，未对发行人触发担保清偿责任，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除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2022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的<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716 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租赁合同及备案材料。

上述文件由会计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商标、专利所有权的查验，本所律师除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对相关产权证书原件进行查验外，还采用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工信部政务服务平台等网站的方法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中附件“专利”的内容。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5 项专利存在状态变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状态
1	一种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波轮洗衣机	ZL201320375745.7	实用新型	届满终止失效
2	基于非特定人语音识别的智能洗衣机控制系统	ZL201420705995.7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 终止，等恢复
3	基于非特定人语音识别的智能 LED 车灯控制系统	ZL201420706067.2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 终止，等恢复
4	基于非特定人语音识别的智能冰箱控制系统	ZL201420706186.8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 终止，等恢复
5	一种滚筒洗衣机的带水脱水检测装置	ZL201720538534.9	实用新型	放弃专利权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第 2 至 4 项专利因取得时间较早，目前已被新技术所取代，故发行人主动放弃专利所有权，未再继续缴纳专利年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时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第 5 项专利因发行人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为获得该发明创造的发明专利权，因此发行人对该对第 5 项实用新型声明放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仍在有效期内，除前述发行人主动放弃的 4 项专利及 1 项保护期届满专利外，发行人为保持拥有的知识产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发行人未将上述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7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509,474,711.27 元，净值为 223,638,564.96 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机器设备的所有权，该等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4、在建工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716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在建工程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一般设备类安装以外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和智能工厂建设工程项目	291,695,821.53	—	291,695,821.53
合计	291,695,821.53	—	291,695,821.53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系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目前已取得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4449 号《不动产权证书》。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施工的批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名称	证书/许可编号	批准或备案机关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507202110004 号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507202110005 号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507202110012 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507202210008 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507202210010 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高端智能控制器、智能家居控制器项目及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环建[2022]07 第 0271 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501202108300201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507202207060101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和智能工厂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环建[2023]07 第 0227 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36 号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九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前述规定和发行人提供的安全设施设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在建工程不属于前述第七条列示建设项目，且尚处于建设期，目前无

需办理安全生产验收和竣工验收，发行人已依据前述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了综合分析，并编制了安全设施设计。待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依法办理竣工验收相关手续。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在建工程已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施工等批准或者备案。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前述在建工程新签订施工合同如下：

2023年9月18日，发行人与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就前述建设项目施工事宜签订《补充协议》，新增部分工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为175万元。

（5）本所律师查阅了前述在建工程涉及的相关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相关查询，经核查，前述在建工程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4449号《不动产权证书》）已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于2022年11月1日签订的《人民币伍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工银苏相银团2022第65932号）项下的2,000万元债权提供了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2022年11月1日至2030年11月1日。除该等担保事项外，该在建工程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新安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承继取得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申请和购买等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并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71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83,607.0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571,600.0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3,960.92	借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134,373,803.00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应收票据	9,997,934.66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40,536,093.49	质押
固定资产	105,789,242.22	为取得银行借款向银行提供抵押
无形资产	32,694,310.32	为取得银行借款向银行提供抵押
合计	333,950,551.64	

除上述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苏州城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大道40号漕湖产业园青年公寓B区12幢内的房屋29间	--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月租金为26,100元；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月租金为36,250元（含税），该租金执行满1年后，出租方有权上调租金	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2	发行人	苏州城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大道40号漕湖产业园青年公寓B区12幢内的房屋58间	—	22年1月1日之前为72,500元/月，22年1月1日之后出租方有权上调租金	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3	发行人	苏州市盛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澄虹路6号厂房	20,976.91	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厂房租金按15.4元/平方米/月，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	2021年3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
					日厂房租金按 16.94 元/平方米/月。宿舍区租赁费为 6 万元/年	
4	发行人	苏州金世隆塑胶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澄波路 499 号	7,692.55	1,569,280.2 元/年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5	发行人	张克涛	平度市南村镇西南街村房屋一栋	—	10 万/年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6	发行人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合肥经开区工厂仓库	40	45 元/m ² /月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前述房屋租赁事宜分别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或转租权，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均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发行人若继续租赁该等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相关租赁方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承租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序号 1、2、5、6 的租赁房屋系员工宿舍及仓库，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该等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可替代性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3、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租赁备案的通知，亦未因该等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李菊英和吴诚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事项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承诺人内部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额在双方股权数额总和的比例分别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并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因该等法律瑕疵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李菊英和吴诚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租赁房屋不规范行为导致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其承担。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租赁瑕疵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签订被许可使用合同的情形，包括被许可使用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有形或无形资产。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所有本章节提及的重大合同；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716 号《审计报告》。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

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人员及销售人员沟通，查阅公司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台账及相关重大合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和已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集团客户或交易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主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主要销售产品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5.22	2017.5.22-自动续期	智能家居控制器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LTD	框架协议	2013.7.1	2013.7.1-自动续期	智能家居控制器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5.22	2017.5.22-自动续期	智能家居控制器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9.25	2022.9.25-自动续期	智能家居控制器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10.1	2022.10.1-自动续期	智能家居控制器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凯斯库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CASCO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 LTD	框架协议	2007.9.18	2007.9.18-自动续期	汽车智能控制器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WALL BOX CHARGERS,S.L.	销售订单	以订单签订时间为准	—	汽车智能控制器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2.12	2019.2.12-自动续期	智能家居控制器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参与协议	同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控制器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5.31	2019.5.31-自动续期	智能家居控制器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7.1	2019.7.1-自动续期	新能源智能控制器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泛亚电子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2.19	2019.2.19-自动续期	工业智能控制器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浙江科宁电机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12.1	2018.12.1-自动续期	智能家居控制器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10.11	2021.10.11-自动续期	智能家居控制器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追觅马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8.18	2021.8.18-自动续期	智能家居控制器	正在履行
16	发行人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6.10	2017.6.10-自动续期	智能家居控制器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4.27	2020.4.27-自动续期	智能家居控制器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4.30	2019.4.30-自动续期	智能家居控制器	正在履行
19	发行人	苏州普发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5.22	2020.5.22-自动续期	智能家居控制器	正在履行
20	铜陵安博	固宝得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16	2017.1.16-自动续期	印制电路板	正在履行
21	铜陵安博	敬鹏（常熟）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1.1	2021.1.1-2022.12.31	印制电路板	履行完毕
22	铜陵安博	顺达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6.16	2022.6.16-自动续期	印制电路板	正在履行
23	铜陵安博	爱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9.20	2022.9.20-自动续期	印刷电路板	正在履行

注 1：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曾用名为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注 2：海信冰箱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曾用名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注 3：公司未与 CASCO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 LTD 单独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凯斯库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备忘录》，公司与 CASCO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 LTD 沿用公司与凯斯库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合作模式。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集团供应商或交易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供应商的主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GNS TRADING CO.,LTD	框架协议	2018.1.12	2018.1.12-自动续期	开关/接插件类、IC 类与二三极管等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苏州市相城区宏达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4.18	2019.4.18-自动续期	五金线材类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天津市风磊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2.20	2019.2.20-自动续期	容阻电感类	正在履行
4	铜陵安博	昆山展耀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10.6	2022.10.6-自动续期	覆铜板与 PCB 类原料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苏州云华睿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5	2019.1.5-自动续期	IC 类、塑胶包辅类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苏州连亦联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5	2019.1.5-自动续期	IC 类、塑胶包辅类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乐清市虹升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4.13	2019.4.13-自动续期	五金线材类	正在履行
8	铜陵安博	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10.5、2021.1.2	2018.10.5-2020.12.29、2021.1.1-自动延续	覆铜板与 PCB 类原料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合肥梅洛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3.27	2020.3.27-自动续期	IC 类、容阻电感类等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上海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12.26	2022.12.26-自动续期	变压器类/继电器类等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8.2	2018.8.2-自动续期	变压器类/继电器类等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苏州尼德森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8.30	2018.8.30-自动续期	IC 类、开关/接插件类与五金线材类	正在履行
13	铜陵安博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6.18	2018.6.18-自动续期	覆铜板与 PCB 类原料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4	发行人	常州市福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5.26	2022.5.26-自动续期	五金线材类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GREENCHIPS CO.,LTD	订单	具体以每笔采购订单为准	—	IC 类	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Arrow Iberia Electronica S.L.U	订单	具体以每笔采购订单为准	—	IC 类、变压器类/继电器类	履行完毕
17	发行人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8.6	2019.8.6-自动续期	IC 类、变压器类/继电器类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框架协议	2018.5.21	2018.5.21-自动续期	IC 类、变压器类/继电器类	正在履行
19	铜陵安博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7.15	2018.7.15-自动续期	贵金属	正在履行
20	铜陵安博	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4.30	2020.4.30-自动续期	覆铜板与 PCB 类原料	正在履行
21	发行人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7.27	2022.7.27-自动续期	显示器件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	星河电路（福建）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2.25	2019.2.25-自动续期	PCB 板	正在履行
23	发行人	宝鸡市瑞通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2.25	2019.2.25-自动续期	容阻电感类	正在履行
24	发行人	苏州市瑞腾塑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2.19	2019.2.19-自动续期	塑胶包辅类	正在履行
25	发行人	Microchip	订单	具体以每笔采购订单为准	—	IC 类	履行完毕
26	发行人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2.25	2017.2.25-自动续期	容阻电感类	正在履行

注 1：苏州云华睿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连亦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2：Arrow Iberia Electronica S.L.U、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及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3：上海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及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4：Microchip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Limited 及微芯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利率	期限	担保措施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5,000,000.00	3.50%	2022.9.14-2023.9.8	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00.00	3.60%	2022.9.28-2023.9.26	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000,000.00	3.20%	2023.1.4-2024.1.4	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000,000.00	3.20%	2023.6.5-2024.6.5	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9,500,000.00	3.50%	2022.6.9-2025.6.8	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0,000.00	3.40%	2022.8.9-2025.8.8	保证担保
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000,000.00	3.40%	2022.9.8-2025.9.6	保证担保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9,500,000.00	3.20%	2022.10.24-2025.10.24	保证担保
9	铜陵安博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10,000,000.00	4.10%	2022.9.27-2023.9.27	保证担保
10	铜陵安博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19,000,000.00	3.70%	2022.7.29-2023.7.29	保证担保
11	铜陵安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9,200,000.00	4.00%	2022.12.6-2023.12.8	保证担保
12	铜陵安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0,800,000.00	4%	2023.3.2-2024.4.22	保证担保
13	铜陵安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2,500,000.00	4.30%	2021.3.17-2028.3.10	保证担保
14	铜陵安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000,000.00	4.30%	2021.3.17-2026.3.10	保证担保
15	铜陵安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500,000.00	4.30%	2021.4.23-2028.3.10	保证担保

4、其他合同

（1）保理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应收账款债务人	银行	订立时间	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转让金额	履行情况
1	铜陵安博	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3.22	1,600.00	1,525.38	履行完毕
2	铜陵安博	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	2022.4.12	700.00	667.44	履行完毕

			限公司				
3	铜陵安博	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4.13	700.00	667.53	履行完毕

(2) 融资租赁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订立时间	设备名称	租金	起租日	租期	履行情况
铜陵安博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	PCB 铣边机 8 台, PCB 钻孔机 12 台	412,100 元/月, 如合同有效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发生调整, 则租金相应调整, 但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日起 90 日内 (含) 到期的租金除外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依约支付设备价款之日 (以开立的 180 天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上载明的出票日期为准)	24 个月	履行完毕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 万元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订立时间	合同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发行人	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1.8	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和智能工厂建设工程项目	暂定 29,273.95	正在履行

(4) 铜陵安博回购土地厂房

①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新安有限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书》, 约定新安有限在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高密度多层精密印制线路板”项目,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愿意提供 50 亩土地用于该项目建设, 并为新安有限代建厂房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土地价格按工业用地挂牌成交价格计算进入工程总价, 新安有限采取回购的方式获得该项资产。回购期为 4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回购期内生产经营需租赁该等代建厂房使用，租金以实际工程造价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实际利率收取。该代建工程可提前回购，若未按期回购，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 2 年回购宽限期，宽限期内租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实际利率上浮 30% 收取。在付清工程回购款 1 个月内，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土地、房产等资产证书过户。

② 2014 年 5 月 24 日，新成立的铜陵安博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工程代管协议》，就代建事宜及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③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铜陵安博、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资产收购（回购）协议》，约定铜陵安博向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购代建厂房工程，回购总价为 136,104,861.51 元。根据铜陵安博提供的支付凭证，回购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发行人上述合同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相关合同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铜陵安博已就前述保理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于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登记手续。除该等合同外，发行人其他重大合同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7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真实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均真实有效履行。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2、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5、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和《直接机构股东调查表》。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负责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没有侵害股东的权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未发生换届选举的情形。

（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4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和《直接机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

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九）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4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文件及相关缴税凭证；
- 3、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完税证明；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716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3]230Z2433号《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 5、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6、相关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文件。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716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3]230Z2433号《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注）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6%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税额
教育税附加	3%	应纳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税附加	2%	应纳流转税税额

注：企业所得税

1、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0555），自2020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于2023年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评，目前正在审批中，2023年1-6月发行人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18年10月26日，铜陵安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1827），自2018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11月18日，铜陵安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3668），自202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相关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文件	摘要	收款单位	金额（元）
1	①开经科（2016）4号《关于下达铜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 ②皖经信财务（2016）74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③《关于拨付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及现代服务业专项配套资金的报告》 ④铜经信产业（2017）286号《关于下达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⑤皖经信财务（2018）209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奖补项目和资金的通知》 ⑥铜经信产业（2019）259号《关于下达2019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⑦皖财企（2022）25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2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民营经济政策资金的通知》 ⑧《关于向铜陵安博电路板有限公司拨付相关财政补贴款项的说明》	高端多层印刷 电路板项目 （递延收益）	铜陵安博	22,986,074.63
2	①相工信（2020）5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智能工厂项目	发行人	5,024,765.76

序号	补贴文件	摘要	收款单位	金额（元）
	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②相工信（2021）74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③相工信（2021）85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递延收益）		
3	①相工信（2021）81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 ②相工信（2022）73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	工业投入补助 （递延收益）	发行人	5,153,064.11
4	①铜经信产业（2018）351号《关于下达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②《关于拨付2020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	抗冲击高性能 电路板技术升 级改造项目 （递延收益）	铜陵安博	2,855,126.52
5	①相工信（2019）78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四批）的通知》	智能化技术改 造项目 （递延收益）	发行人	1,422,282.62

序号	补贴文件	摘要	收款单位	金额（元）
	②相工信（2020）38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③相工信（2021）4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			
6	①相工信（2020）26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②相工信（2020）70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奖励资金的通知》 ③相工信（2020）38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④相经（2018）85号、相财产（2018）279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一、二批）的通知》 ⑤相工信（2019）61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⑥相工信（2020）32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	智能车间项目 (递延收益)	发行人	1,133,684.56

序号	补贴文件	摘要	收款单位	金额（元）
	二批）的通知》			
7	①苏财工贸（2018）419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②苏工信发（2019）14 号《关于转发省工信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的通知》 ③苏工信综合（2019）55 号《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PCBA 信息化补助项目 (递延收益)	发行人	788,494.46
8	铜经信产业（2022）139 号《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PCB 板技术工艺升级项目 (递延收益)	铜陵安博	333,517.91
9	①科计（2018）97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等政策兑现资金计划的通知》 ②皖科资（2019）45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奖补项目的通知》	研发设备补助项目	铜陵安博	111,273.46

序号	补贴文件	摘要	收款单位	金额（元）
		（递延收益）		
10	①相经综（2013）26 号、相财企（2013）7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②相经（2017）9 号、相财企（2017）20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智能装备和物联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新型机电技术 改造项目 （递延收益）	发行人	51,327.60
11	相工信（2021）74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发行人	27,777.78
12	相人社职（2022）4 号《关于开展相城区项目制线上培训的通知》	培训补贴	发行人	19,500.00
13	开政（2022）31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规上工业企业恢复和加快生产的通知》	工业企业物流 补贴	铜陵安博	1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的相关安全体系文件。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已通过查询生态环境部和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正）》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 号）等相关产业环保政策，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设施和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

2、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查询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和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和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的查询结果，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就“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和智能工厂建设工程项目”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和智能工厂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7 第 0227 号）的审批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和铜陵市铜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经营范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暂行规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一系列安全体系文件，并针对公司生产工艺特点和使用物料特性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公司严格开展员工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按要求进行消防及其他突发事件的演习，坚持落实公用及个人从事作业的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发，严格执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3、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铜陵安博“自 2020 年 1 月份至今未发现存在纳入统计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并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 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4、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5、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6、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7、《高端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8、《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9、《铜陵安博高精密多层电路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0、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颁发的《铜陵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 11、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12、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苏环建[2022]07 第 0271 号《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高端智能控制器、智能家居控制器项目及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13、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安环[2023]9 号《关于铜陵安博高精密多层电路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高端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	49,872.33	48,000.00
2	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424.42	10,000.00
3	高精密多层电路板技改项目	10,076.74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1,373.49	78,0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复批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1	高端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	2020-320563-35-03-576173	苏环建[2022]07 第 0271 号
2	智能控制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20563-35-03-576173	苏环建[2022]07 第 0271 号
3	高精密多层电路板技改项目	2209-340760-04-02-910106	安环[2023]9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上述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和使用安排，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所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所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根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独立董事《调查问卷》；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
- 3、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上述文件均由发行人、相关自然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采用与相关自然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要负责人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同时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相关检索。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已经了结且执行完毕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裁判结果
-------	----	----	------

发行人	(2023)鲁14民终1854号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驳回原告德州天宇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发行人支付191,014.97元货款及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德州天宇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负担。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由德州天宇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负担。
-----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正常发生，且涉案金额较低，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除前述诉讼、仲裁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的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和劳务派遣合同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	时间	劳务派遣 员工人数	正式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 员工比例
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	6	1,948	0.3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1,957	0.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2,123	0.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04	2,486	30.75%
铜陵安博	2023 年 6 月 30 日	51	554	8.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	574	6.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	554	6.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2	607	14.39%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聘用人员从事的岗位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具体情况如下：

（1）物流部或销售中心成品仓运输岗；

- (2) 品质部返工协助岗；
- (3) 制造技术部技术员助手岗；
- (4) SMT车间收框岗及送料岗；
- (5) AI车间贴标签岗及送料岗；
- (6) 印制电路板生产的压合、包装等辅助性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年末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比例分别为30.75%和14.39%，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发行人和铜陵安博分别自2021年8月和12月起以劳务外包形式将非核心、非关键工序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比例已分别降至0.31%和8.43%，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4、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有劳务派遣资质	2023年6月30日后是否继续合作
中城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双龙大道1239号207室（江宁开发区）	杨绪志持股35%，李建军持股30%，邱一祥持股28.875%，孟慧持股6.125%	执行董事：陈艳玲 监事：孟慧	是	是
苏州金润来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商业街B-235号	许秋芳持股50%，许建明持股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春林 监事：许建明	是	否
苏州珀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789号1-7021室	王德超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德超 监事：郑敦嫻	是	否

苏州融皓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789 号 1-7015 室	孙丽持股 100%	执行董事：董世超 监事：孙丽	是	否
----------------	--------	-------------------------------	-----------	-------------------	---	---

(2) 根据铜陵安博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铜陵安博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有劳务派遣资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是否继续合作
铜陵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1,123.8 万元	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南路	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王虎	是	是
常州芳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庄村委工业园内	杨杰持股 90%，曾芳持股 10%	执行董事：杨杰； 监事：曾芳	是	是
苏州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湖路 8 号拾鲤花园 38 幢商铺 101 室	王玲珑持股 90%，王君昌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玲珑 监事：王君昌	是	是
淮南市源栋就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8 万元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南路东侧中山美食广场 B 区六号楼 122	董元持股 60%，李杨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元 监事：李杨	是	否
淮阳县尚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淮阳县鲁台镇政府街南 1 号路西	薛梓铭持股 100%	执行董事：薛梓铭 监事：郝少华	不再开展业务，无法获取	否
苏州迪而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东吴南路 125 号 3 幢 1008 室	查拾毛持股 40%，查震球持股 30%，黄进持股 30%	总经理执行董事：查拾毛 监事：黄进	是	否
苏州秋实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258 号 11 幢 2129 室	杨媛媛持股 75%，泽古持股 15%，余胜兰持股 10%	总经理：杨媛媛、执行董事：沈医生 监事：余胜兰	是	否

安徽天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钟鸣镇政府老办公楼一楼 9 号办公室	李嘉诚持股 98%，纪峰持股 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嘉诚 监事：潘梦云	是	否
铜陵瑞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经济开发区大学生创业园 B 区 26 号	余志洋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志洋 监事：马飞	是	否
铜陵良义劳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安徽省铜陵市北斗星城 3-C14 栋 2010 房	张彦丽持股 60%，查拾毛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彦丽 监事：查拾毛	是	否
苏州市拓盛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162 号	李伟伟持股 60%，于闪闪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伟伟 监事：于闪闪	是	否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淮阳县尚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不再开展相关业务，无法获取有关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开展相关劳务活动的相关资质，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合法有效。截至2021年2月，铜陵安博已终止与淮阳县尚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

5、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受到行政处罚；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符合规定要求，不涉及欠费”。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局）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铜陵安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劳动用工、劳动安全均符合《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安全、社会保险、劳务派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没有违反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侵害职工人身权利。”。

6、就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不规范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李菊

英和吴诚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等相关事项引致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形式提出有关劳务派遣的合法权利要求，从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承诺人内部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额在双方股权数额总和的比例分别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并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不规范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未因该等不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对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予规范，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法规相关的劳务派遣行为。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不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而遭受实际损失。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第一号首次公开发行》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存在或适用情形进行了自查并逐项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坤元、李菊英、吴诚通过对公司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足以对公司经营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内容。

2、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是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答复：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登录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同时对发行人负责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进行了查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信息，如属于《招股书准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

中介机构应当就其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并符合《招股书准则》的基本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应当督促发行人按要求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文件。

答复：

（1）由于《审核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拟申请对该部分内容豁免公开披露。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事项，本所律师已根据《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和《审核规则》等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了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等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2）对于前述所涉商业秘密，因其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经过本所律师审慎论证，不属于《招股书准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

（3）本所律师已就其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并符合《招股书准则》的基本要求发表了明确意见。

（4）本所律师已督促发行人按要求提交了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文件。

4、对于发行人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形的，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上市期间，发行人律师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比照上述核查要求执行。

答复：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内容。

5、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是否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内容，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71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①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如下：

a.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及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c.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贷款等事项；”。

d.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和公司与关联

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超过本条所规定事项的限额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e.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f.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当时有效的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属于违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或解除，未对发行人触发担保清偿责任，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除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6、发行人律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36个月内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

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审慎发表意见。

答复：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内容。

7、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的内容。

8、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不含劳务派遣人员）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占自有员工人数比例	退休返聘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未缴纳社保、新农合、新农保的彝族扶贫员工	应缴未缴		
									尚在办理转移手续的员工	新入职员工	其他未缴纳
2023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2,502	2,125	377	15.07	73	282	—	2	20	—
	医疗保险	2,502	2,125	377	15.07	73	282	—	2	20	—
	失业保险	2,502	2,125	377	15.07	73	—	—	2	20	282
	工伤保险	2,502	2,125	377	15.07	73	—	—	2	20	282
	生育保险	2,502	2,125	377	15.07	73	—	—	2	20	282
2022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2,531	2,083	448	17.70	74	70	287	4	13	—
	医疗保险	2,531	2,083	448	17.70	74	70	287	4	13	—
	失业保险	2,531	2,083	448	17.70	74	—	—	4	13	357
	工伤保险	2,531	2,083	448	17.70	74	—	—	4	13	357
	生育保险	2,531	2,083	448	17.70	74	—	—	4	13	357
2021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2,677	2,098	579	21.63	56	254	70	3	—	196
	医疗保险	2,677	2,096	581	21.70	56	254	70	3	—	198
	失业保险	2,677	2,098	579	21.63	56	—	—	3	—	520
	工伤保险	2,677	2,098	579	21.63	56	—	—	3	—	520
	生育保险	2,677	2,096	581	21.70	56	—	—	3	—	522
2020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3,086	1,811	1,275	41.32	47	239	199	—	—	790
	医疗保险	3,086	1,811	1,275	41.32	47	239	199	—	—	790
	失业保险	3,086	1,811	1,275	41.32	47	—	—	—	—	1,228
	工伤保险	3,086	1,811	1,275	41.32	47	—	—	—	—	1,228
	生育保险	3,086	1,811	1,275	41.32	47	—	—	—	—	1,2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	应缴未缴			
					尚在办理转移手续的员工	新入职员工	未缴纳公积金的彝族扶贫员工	其他未缴纳
2023.6.30	2,502	2,110	392	76	11	23	282	—

2022.12.31	2,531	2,074	457	77	9	14	357	—
2021.12.31	2,677	1,346	1,331	57	—	13	320	941
2020.12.31	3,086	820	2,266	47	1	—	353	1,865

报告期各期末，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情形：

① 退休返聘员工，该部分员工已办理退休手续，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② 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社会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员工；

③ 彝族扶贫员工，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峨边彝族自治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及乡村振兴局签订了《巩固脱贫成果用工合作协议》，协助彝族扶贫员工缴纳新型农村合作社会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截至 2023 年 3 月，彝族扶贫员工已全员缴纳新型农村合作社会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④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关系在原单位尚在办理转移手续的员工；

⑤ 新入职员工，公司在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完成后即为其缴纳；

⑥ 其他未交员工，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员工流动性较高，部分员工对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经测算，若针对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补缴，报告期补缴金额合计约 1,933.22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① 劳动保障主管部门

a.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受到行政处罚；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符合规定要求，不涉及欠费”。

b.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局）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铜陵安博“已按照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博电路遵守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已经参加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拖欠情形，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相关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执行的险种、缴费比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② 公积金主管部门

a.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b.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铜陵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铜陵安博“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的行为，也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李菊英和吴诚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劳动方面的纠纷、诉讼导致利益损失，承诺人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上需要补缴任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任何处罚，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内部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额在双方股权数额总和的比例分别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并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9、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 （1）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 （2）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3）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 （4）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 （5）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发行人律师应在上述核查内容的基础上，论证该等合作研发的重要性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答复：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签订并生效的合作研发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非线性光开关实现微电机转速精确检测研究与设计

（1）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2023年3月17日，发行人与苏州大学人力资源处、王成琳签订了《苏州大学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约定为充分发挥高校和企业的相互优势，促进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发行人与苏州大学决定联合招收王成琳为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

（2）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 王成琳进入苏州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在站工作时间从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研究课题为非线性光开关实现微电机转速精确检测研究与设计。

② 王成琳进站两个月后，应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征求合作导师的意见制定

出在站期间的研究计划，王成琳应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和接受考核。

③ 苏州大学负责办理王成琳进出站手续，协调发行人共同对王成琳进行考核，发行人协助苏州大学完成王成琳的进站资格审核、申报等。

④ 本协议签订后，王成琳进站前，为保证苏州大学的有效管理和专家指导工作，发行人需向苏州大学提供管理和指导费用4万元指导费。此项费用主要用于苏州大学行政管理费用和合作导师的指导费。苏州大学指导人员因工作需要到发行人出差，其差旅食宿费由发行人提供。

⑤ 因苏州大学原因导致王成琳不能进站，指导费一次性退还发行人。

⑥ 发行人为王成琳提供在站期间的科研经费，包括设备费、资料费、差旅费等，科研经费由发行人管理。苏州大学向王成琳开放图书资料、实验设备等科研工作条件。

⑦ 王成琳在站工作期间的工资、福利、住房、社会保险以及配偶工作、子女入学等事宜，由发行人与王成琳协商解决。

⑧ 苏州大学负责组织王成琳申报国家、省有关博士后科研基金和科研资助。

⑨ 如王成琳工作时间经双方同意延长，发行人应向苏州大学支付延长期内的博士后日常经费、导师指导费和流动站管理费。

⑩ 苏州大学和发行人共同实施对王成琳的日常管理、科研管理和考核，定期做好对王成琳科研项目的检查、进展监督控制和评估，及时协调处理王成琳在工作中碰到的问题。

⑪ 王成琳完成课题后，由苏州大学和发行人共同对其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由苏州大学负责办理王成琳出站手续。

（3）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① 王成琳在站的工作年限为两年。如在两年内未完成任务，可适当延长时间，延长期不超过一年。

② 王成琳在站期间，其表现不宜继续做博士后工作的，或连续三个月不能

正常工作的，经苏州大学和发行人同意作退站处理。

（4）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① 王成琳在站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均须三方署名。其中申请专利发明发行人为第一单位，苏州大学为第二单位；发表论文、论著苏州大学为第一发表单位，发行人为第二发表单位。

② 王成琳在站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及专利发明归苏州大学和发行人共同所有。

③ 王成琳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为职务研究成果，其按有关规定享受应有的权益。

（5）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王成琳应遵守苏州大学和发行人的有关保密规定，并签订保密协议，违者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就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背景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已获取的专利清单。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合作研发协议未取得相关技术成果。该合作研发项目有助于加快公司的研发速度、协助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延伸起到了协同作用。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基于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10、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2）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3）原权利人、共有人的基本信息，共有人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

（4）发行人存在技术许可情形的，是否明确约定技术使用的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是否能够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技术，基于技术许可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归属是否清晰。

发行人律师应在上述核查内容的基础上，分析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还应分析对独立性的具体影响。

答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8项系由苏州大学转让其与发行人共有份额取得独有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转让价格
1	一种车灯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1510644163.8	发明	5,000.83
2	基于 OBD 接口的智能车灯控制系统和 车身总线协议自适应方法	ZL201610289146.1	发明	5,000.78
3	基于非特定人语音识别的智能冰箱控制系统	ZL201420706186.8	实用新型	2,500
4	基于非特定人语音识别的智能 LED 车灯控制系统	ZL201420706067.2	实用新型	2,500
5	基于非特定人语音识别的智能洗衣机控制系统	ZL201420705995.7	实用新型	2,500
6	基于空间光调制的智能车灯控制系统	ZL201520779237.4	实用新型	2,500
7	基于手势识别的智能车灯控制系统	ZL201520779211.X	实用新型	2,500

8	基于 OBD 接口的智能车灯控制系统	ZL201620393626.8	实用新型	2,500
---	--------------------	------------------	------	-------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1 项系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师生共有，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发行人、曾庆喜、杨帆、杨英杰	洗衣机变频电机控制器测试系统 V1.0	2013SR156940	未发表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50 年	否

（2）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本所律师就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和共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结果，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基于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未直接应用上述知识产权。

（3）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①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背景

a.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新安有限与苏州大学、许宜申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苏州大学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约定拟联合招收许宜申为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许宜申在站期间申请发明专利发行人为第一单位，苏州大学为第二单位。许宜申在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以发行人、苏州大学为专利权人共计申请 8 项专利。为了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对知识产权类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发行人决定向苏州大学购买前述 8 项共有专利。

b.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新安有限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书》，拟共同研发“洗衣机电机控制板开发综合数据测试系统”，约定双方共享知识产权。因此，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师生曾庆喜等人与公司共同申请了软件著作权。

② 继受取得专利的过程

a.发行人与苏州大学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苏州大学将其与发行人共同拥有的前述 1-2 项专利中的共有部分转让予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10,001.61 元。

b.发行人与苏州大学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苏州大学将其与发行人共同拥有的前述 3-8 项专利中的共有部分转让予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15,000 元。

c.根据苏州大学于其科学技术研究部网站上的公示结果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苏州大学已就前述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 号）和苏州大学苏大科技（2020）28 号《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进行了公示，相关专利转让款项业已支付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与共有权利人就上述无形资产的取得签订相关协议，并支付相应的价款，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4）原权利人、共有人的基本信息，共有人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专利原共有人苏州大学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大学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73435
开办资金	341,91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晓宏
住所	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学科本科学历教育

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确认，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人曾庆喜、杨帆、杨英杰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师生。

③ 新安有限与苏州大学、许宜申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苏州大学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约定许宜申在站期间申请发明专利发行人为第一单位，苏州大学为第二单位。新安有限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双方共享知识产权。如前所述，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基于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未直接应用上述知识产权，不涉及收益分成的情形。

（5）发行人存在技术许可情形的，是否明确约定技术使用的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是否能够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技术，基于技术许可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归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签订被许可使用合同的情形，包括被许可使用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有形或无形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基于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未直接应用相关继受取得的专利和共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涉及收益分成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1、对于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报告期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如存在，是否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及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2）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5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和铜陵市铜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报告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形。

12、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法律后果、责任主体及整改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主管部门要求关停的，关停后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答复：

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的内容。

13、发行人律师应对照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和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发表明确意见：

（1）如果很可能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经税务部门同意，可暂按优惠税率预提，并说明如果未来被追缴税款，是否有大股东承诺补偿；同时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

（2）如果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的可能性较小，需按照谨慎性原则按正常税率预提，未来根据实际的税收优惠批复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

（1）企业所得税

①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0555），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税收优惠已到期。

② 2018 年 10 月 26 日，铜陵安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1827），自 2018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1 月 18 日，铜陵安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3668），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 1-9 月的已提交税务机关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已按 15%优惠税率预提所得税。

（3）就相关税收优惠到期后未来可能被追缴税款的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坤元、李菊英和吴诚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税收优惠到期后无法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导致公司被税务机关追缴预提税款与实际汇算清缴税款的差额部分，承诺人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承诺人内部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额在双方股权数额总和的比例分别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并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提示“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具体如下：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江苏新安于2020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子公司铜陵安博于2018年10月、2021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江苏新安已于2023年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评，目前已通过审核并备案公示，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023年1-6月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93.13万元、531.29万元、493.26万元和98.51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3.05%、5.14%、3.69%和2.27%。

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届满后，由于自身条件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出现重大变化，江苏新安及其子公司若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出现重大调整，公司2023年度及以后年度将会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期限为2020年度至2022年度，铜陵安博目前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期限为2021年度至2023年度。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鼓励产业发展的宏观政策，发行人自2011年起连续12年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预计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

较低，当前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条件造成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继续申请相关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3年1-9月的已提交税务机关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已按15%优惠税率预提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未来被追缴税款而遭受实际损失。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14、如发行人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中介机构应当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主要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等。

答复：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主要包括智能控制器生产的MI工序，印制电路板生产的压合、防焊、钻孔、外层等工序，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用工单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30日后是否继续合作
发行人	苏州瑞诚欣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凯马大街 88 号 1 幢 621 室	许秋芳持股 50%、许建明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建明 监事：许秋方	是
	芜湖鸿星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赭山街道星隆国际 7# 楼 8 楼 8002	严爱妹持股 50%、徐勤萍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忆 监事：严爱妹	是
	苏州融皓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789 号 1-7015 室	孙丽持股 100%	执行董事：董世超 监事：孙丽	是
	江苏苏振欣外包服	1,000 万元	淮安市淮安区淮	沈雪平持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务有限公司		城街道韩信南路 49 号	51%、沈方平 持股 49%	理：沈雪平 监事：沈方平	
铜陵安博	安徽天骥人力资源 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安徽省铜陵市义 安区钟鸣镇政府 老办公楼一楼 9 号办公室	李嘉诚持股 98%、纪峰持 股 2%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李嘉诚 监事：潘梦云	是
	安徽省八方聚贤人 力资源有限公司（原 名安徽省八方贤聚 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安徽省铜陵市铜 官区北斗星城 3-C14 栋 2010 房	查拾毛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查拾毛 监事：张彦丽	是

（2）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前述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且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双方依法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已对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事宜予以明确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系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且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双方依法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已对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事宜予以明确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系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15、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是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2）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3）是否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是否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答复：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通过网络检索，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均为鼓励发展发行人所处高端智能控制器及高精密多层电路板行业，其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并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第一号首次公开发行》要求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除前述事项外，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第一号首次公开发行》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关情形，或对发行人均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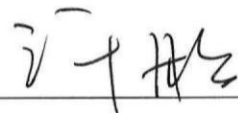
十七、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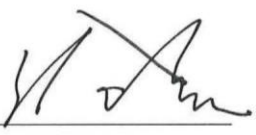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의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问题，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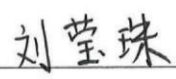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 航


负责人：徐 晨


刘莹珠